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33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 G.B.S., S.C.,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劉江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列席秘書：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本會現在舉行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	59/2018
《2018 年核數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60/2018
《〈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生效日期)公告》	61/2018
《〈2018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生效日期)公告》	62/2018
《2018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63/2018
《〈2018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64/2018

其他文件

- 第 91 號 — 優質教育基金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92 號 — 教育發展基金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93 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94 號 —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
署長報告
- 第 95 號 — 語文基金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
署長報告
- 第 96 號 — 保險業監管局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收支預算
- 第 97 號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2018 年 1 月 17 日)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0/17-18 號報告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 A 號(2018 年 1 月 17 日)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

首先，我歡迎帳委會主席在 1 月 17 日向立法會提交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闡述對審計報告書內其中兩個章節的意見，分別是"政府對

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以及"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我亦感謝帳委會主席及委員審議有關報告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並在覆文中詳細交代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具體回應。現在我扼要回應帳委會的主要關注。

第一，"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關於"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所發表有關規管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報告書，部分建議對香港慈善機構的運作和發展影響深遠，同時亦涉及非常複雜的議題。

由於法改會的建議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的職責，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該局正積極跟進有關工作，並會盡快就法改會的建議擬定回應，供政府作整體考慮。

與此同時，民政事務局亦正協調相關部門，參考法改會報告書、審計報告和帳委會報告的建議，探討可行的行政措施，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權益，這些措施包括公開獲發牌照或許可證的慈善籌款活動的相關財務資料；優化 1823 政府熱線和"香港政府一站通"慈善籌款活動網站；檢討及優化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並加強宣傳，鼓勵慈善機構採用等。

另一方面，稅務局已加強對免稅慈善團體的覆查工作。自 2018 年 1 月起，稅務局對所有新確認免稅的慈善團體在獲確認後兩年進行首次覆查，而現時的免稅慈善團體的覆查周期則由至少每 4 年 1 次縮短至每 3 年 1 次。在《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稅務局的職責是考慮某組織是否屬法理上的慈善團體。稅務局正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探討在現時的法律框架下提升其工作效能的空間。

另外，地政總署亦大致上接納帳委會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內就政府按地契條款對慈善機構監察的建議。

帳委會促請地政總署檢討及改善於 2014 年發出有關私人協約批地的規程。就此，地政總署已於 2018 年第一季發布經修改的規程。地政總署亦已完成第一階段盤點工作，盤點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免地價、象徵式地價或優惠地價批出的私人協約，並會繼續因應工作的緩急先後和可運用資源，分階段盤點私

人協約，並將結果交予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以提示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其負責的私人協約按規程履行其監察職能。

此外，地政總署已於 2017 年 5 月公布新的內部指引，在處理新的私人協約批地，或現有私人協約批地的契約修訂或續期時，向主責的政策局及部門建議增訂"必須提交經審計帳目"及"不得分派利潤"規定。假如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不接納建議，地政總署會要求他們提供理據。就審計報告列出的 11 幅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契約，當中不包括 3 份沒受任何限制的土地契約，地政總署如果接獲有關契約修訂申請或處理續期時，亦會依照該新指引處理。

至於帳委會對華人廟宇規管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及華人廟宇委員會已積極跟進，並採取措施提高轄下廟宇運作的透明度。關於兩間廟宇委託協議已屆滿的續期問題，華人廟宇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2 月與其中一個受委託機構重新簽訂協議。委員會秘書處亦與另一個受委託機構多次會面，雙方現正敲定協議細節，以期盡快重新簽訂協議。

關於"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8 條訂明區議會可自行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轄下委員會的程序。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向 18 區區議會提供常規範本作參考，既維持各區議會訂立常規的一致性，也留有一定彈性讓各區採納切合當區實際情況的程序。

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方面，民政總署編製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民政總署守則》")，涵蓋撥款的資助範圍、審批準則、付款安排、監察機制等不同範疇，為區議會提供進一步指引。各區議會已根據《民政總署守則》就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制訂詳細的指引，而各區的指引必須符合《民政總署守則》載述的原則。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民政總署已進一步優化各項有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安排，例如為區議會提供指引，以便區議會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為區議會製備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分析以協助其管理轄下的區議會撥款；提醒區議會秘書處應設立適當的評估機制，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以及提醒區議會秘書處獲資助的計劃應由與申請機構及/或受評估計劃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事務處人員，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活動。

有關申報利益方面，一直以來，民政總署根據由廉政公署協助制訂的兩層利益申報制度指引為基礎，透過常規的範本訂定有關防止利益衝突的條文。各區議員已根據常規申報利益，有關申報已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第一層申報要求區議員在任期生效後的 1 個月內披露個人利益。第二層申報要求在區議會處理任何事項中，包括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等，如區議員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該區議員在察覺有關情況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區議會申報。

此外，《民政總署守則》亦就第二層申報提供進一步指引，訂明區議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亦應避免與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或機構有業務往來。

兩層利益申報制度運作已久，區議員都熟悉及跟從這個制度作出申報。考慮到帳委會及審計署的建議，民政總署已進一步加強各項安排和制度，包括：

- (a) 民政總署已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並就第一層的利益申報中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制訂指引，以便區議員更全面及準確地作出第一層申報。舉例來說，按照有關指引，區議員及委員會成員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機構中擔任職位，就應視為"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而須申報；
- (b) 至於第二層利益申報，民政總署已要求各區議會秘書處在每次會議上或傳閱文件時，必須提醒各區議員及成員申報利益，以及提醒主席要就已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並將裁決記錄在會議紀錄內。根據現行做法，會議紀錄會上載到區議會網站，供市民查閱；
- (c) 民政總署已與各區議會秘書處合力訂立處理利益申報和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在會議上作出的裁決的良好做法。這些良好做法已分發予各區議會參考。

主席，我再次感謝帳委會主席及各委員所作的努力和指導。各相關部門會嚴格按照覆文所述的回應，盡快落實改善措施，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符合原有的政策目標。

多謝主席。

主席：梁美芬議員就"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梁美芬議員：主席，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於今天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我謹以調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首先，我想簡述調查委員會成立的背景。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個別議員宣誓的方式，引起公眾不滿。其後，立法會主席基於有關議員不可能嚴肅看待其誓詞，並且不願受誓言約束，裁定有關議員的宣誓無效。應他們要求，主席容許他們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重新宣誓。當時公眾正非常關注議員宣誓的莊嚴性及有效性。在個別議員重新宣誓時，因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指示鳴鐘傳召議員返回議事廳。其間，鄭松泰議員將擺放在部分議員桌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的展示品倒轉擺放。

就鄭議員的行為，謝偉俊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照《議事規則》第 49(B)(1A)條，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動議譴責鄭議員的議案。陳志全議員隨即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動議議案，提出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鑒於陳議員的議案被否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譴責議案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譴責議案所述事宜則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鄭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調查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舉行首次會議，至今年 3 月完成獲交付的調查事宜，一共舉行了 8 次會議，包括兩次聆訊，向 7 名證人取證。

主席，我必須指出，鑒於譴責議案可導致鄭松泰議員喪失議員資格，調查委員會一直力求公平對待鄭松泰議員，並遵守正當程序，包括自然公義的原則，因此曾 3 次致函邀請鄭松泰議員出席研訊，並協助調查。然而，鄭松泰議員回覆他不會出席研訊，亦不會建議證人以

供調查委員會考慮，以及選擇不公開進行研訊。鄭議員亦表示，對於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及譴責議案，他不予置評，而對證人陳述書的內容，他亦表示沒有意見；他並沒有向調查委員會提交陳述書。由於鄭議員選擇不公開進行研訊，調查委員會的所有研訊均按《議事規則》第 73A(4)條閉門舉行。

為提高調查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我作為調查委員會的主席，在每次會議後，均向傳媒簡報，回答傳媒查詢，讓公眾知悉調查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此外，因應律政司對鄭議員倒插國旗及區旗展示品一事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為求公平對待調查所涉各方，調查委員會作出以下決定：

第一，在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內納入措施，以避免妨害鄭議員在等待裁決的法律程序中的利益；

第二，應有關證人的要求，待他們就鄭議員上述案件出庭作證後，才讓他們到調查委員會作證；及

第三，等待法庭就上述案件作出判決後，調查委員會才就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作出結論。

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包括所確立的事實及結論，已詳載於報告內，報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頁。當譴責議案的辯論恢復時，議員便可詳細討論報告的內容。接下來，我只會重點提述調查委員會的結論，就此報告。

主席，就所確立的事實，調查委員會須考慮譴責議案的兩項指稱是否成立。第一項指稱是，鄭議員的有關行為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違反誓言"。調查委員會察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誓言，是立法會議員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根據有關《解釋》，調查委員會須判斷鄭議員的行為是否符合他按立法會的誓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承諾。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鄭松泰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承諾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調查委員會認為，正如終審法院在 1999 年香港特區訴吳恭劭及利建潤一案的判決書中所指，國旗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區旗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一國兩制"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部分的象徵。鄭議員在蔣麗芸議員及立法會主席屢次勸喻及警告下，仍一而再公開並故意侮辱國旗及區旗，顯示他沒有表現出有意真誠及忠誠地接受及履行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承諾。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的第一項指稱成立。

譴責議案的第二項指稱是，鄭議員的有關行為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調查委員會察悉，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分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訂明："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而"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

調查委員會認為，令立法會聲譽嚴重受損及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應是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的主要元素。調查委員會察悉：

第一，鄭議員不止一次而是兩次倒插國旗及區旗。第一次涉及 11 位議員展示的 21 支旗幟；第二次涉及 8 位議員展示的 16 支旗幟；

第二，鄭議員是在電視及網上現場直播的公開會議上，作出倒插國旗及區旗的行為，而當時公眾正非常關注議員宣誓的莊嚴性及有效性；

第三，在蔣麗芸議員及立法會主席屢次警告下，鄭議員仍然繼續有關行為；

第四，截至本報告發表時，鄭松泰議員並無就有關行為公開道歉；及

第五，鄭議員在香港特區訴鄭松泰一案中，已被裁判法院裁定，公開及故意以玷污方式侮辱國旗及區旗兩項刑事控罪成立。正如裁判法院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頒下的裁決及判決理由所指，任何正常及合理的人都必定明白，將一面國旗或區旗倒插，必定會破壞有關旗幟的尊嚴。當被告人把國旗及區旗倒插在杯座上，使旗幟塞在杯座，旗桿伸出杯座，任何正常及合理的人都必會認同，被告是以侮辱的方式展示國旗。

調查委員會認為，上述裁判法院的判決，確是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時的重要參考。然而，調查委員會明白到，調查委員會本身不是法庭，我們的職能亦不是調查鄭議員被指稱的不檢行為是否違法。調查委員會須確立的是鄭議員的有關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調查委員會認為，議員必須行為檢點，為大眾樹立良好榜樣，以確保其行為標準與立法會議員憲制角色的重要性相稱。

調查委員會認為鄭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在市民及傳媒高度關注宣誓莊嚴性的情況下，於立法會會議廳舉行公開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再倒插多支國旗及區旗，如此侮辱國旗及區旗的行為，無疑顯示出他不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因而令立法會的聲譽嚴重受損，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鄭議員的行為足以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調查委員會認為譴責議案的第二項指稱亦成立。

因此，調查委員會譴責鄭議員的行為，並一致認為已確立的事實，足以構成譴責鄭松泰議員的理據。

主席，調查委員會所涉及的事宜既具爭議，亦十分敏感。我衷心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及各位證人的協助，使調查委員會可大致按照所訂定的時間表，完成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保護受發展項目影響的鄉郊動物的福利

1. 朱凱迪議員：主席，有關注動物福利的人士向本人反映，近年政府在新界鄉郊地區推展多項大型發展項目，令不少鄉郊動物無處容身，最終難逃被送交當局或遭當局捕捉後遭人道毀滅的命運。該等人士認為政府應採取措施保障該等動物的福利，避免再出現上述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保障鄉郊動物的福利制訂全面的政策，避免牠們受發展項目影響和遭人道毀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元朗橫洲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快將展開，政府有否統計受該工程項目影響的動物(包括狗隻、貓隻、牛、羊及其他動物)的數目，並採取措施保障牠們的福利，避免牠們遭人道毀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立即進行統計；及
- (三) 會否加強與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及其他動物福利機構合作，並增加對其資助，以便它們協助政府進行相關的統計及保障鄉郊動物福利的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朱凱迪議員的質詢。有關的問題除了動物福利，亦涉及土地規劃及公營房屋的發展。經諮詢發展局及運輸及房屋局後，我在以下作綜合答覆：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動物的福利。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人與動物，不論在鄉郊或市區，均能夠和諧共存。我們亦採取適當的措施，妥善處理在全港各區流浪動物可能引致的公共健康問題，在保障公眾衛生和安全，以及保障動物福利之間取得平衡。

據了解，元朗橫洲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涉及清理約 180 個住戶，計劃興建約 4 000 個單位。根據現行政策，除個別發展項目因生態理由須進行包括野生動植物的基線調查外，相關部門不會就受發展項目影響的其他動物進行統計。因此，就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規劃所作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並沒有此類統計。雖然如此，據我們了解，該項目範圍內並沒有禽畜飼養場，亦並非流浪或野生動物的主要聚居或棲息地方。此外，我們相信該發展項目範圍內應該不涉及大量的"家庭小寵物"，而這類動物一般亦不應受發展工程所引致的住戶搬遷而影響。

我們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法管理流浪動物，當中包括推行公眾教育，推廣在飼養寵物前必須認真考慮照顧寵物是一種長期承諾的觀念；宣傳"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為等待領養的動物進行絕育；鼓勵領養，以及尋找和捕捉流浪動物，盡量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等。為處理流浪狗，為期 3 年的"捕捉、絕育、

放回"試驗計劃，剛於今年年初結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在負責計劃的顧問提交報告後，考慮下一步的工作。總體而言，在過去5年，在全港各區所接收到的流浪動物，以及需要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已見大幅下降，可見我們管理流浪動物的工作有一定的成效。

此外，漁護署一直與動物福利團體保持緊密合作，以推展促進動物福利的服務。動物福利團體可向漁護署申請資助，提供其擬議項目的詳情、相關的成效指標及財政預算等，以便漁護署考慮有關資助申請。漁護署會視乎情況，考慮是否需要調整對動物福利團體的資助。

促進動物福利的工作有賴社會各界的支持及配合，我們會繼續推動這方面的工作，以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

朱凱迪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是答非所問。我的質詢，是關於新界多項大規模開發項目，包括洪水橋、元朗南、新界東北，造成動物被迫遷的問題，但她卻只是表示會處理流浪動物。必須指出的是，那些動物就是因為當局的發展項目而要流浪的。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指出，"這類動物一般亦不應受發展工程所引致的住戶搬遷而影響"。現實正正相反，當局進行大開發，把區內居民遷往公屋居住，但公屋一般不能飼養動物。這樣又怎會不令大量在鄉村飼養的動物受影響呢？

主席，這個問題是很明顯的。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政府會否撥出款項，先在現時進行發展的區域進行有關的動物調查，當中應包括貓、狗及各種動物，然後安排動物安置，以免造成動物大迫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朱議員的質詢。剛才我已經說過，據我們了解，元朗橫洲第一期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並無涉及禽畜飼養場，亦非一些流浪或野生動物主要的聚居棲息地。當然我們會轉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據我們了解，項目亦不涉及大量家庭小寵物。如果有一些寵物需要照顧、領養或安置，漁護署現時亦訂有妥善的安排。

朱凱迪議員：主席，若那些人遷往公屋，200 個家庭便有 400 隻貓狗。

主席：朱凱迪議員，你只可指出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朱凱迪議員：她沒有回答.....

主席：請你坐下。

朱凱迪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

主席：請你坐下。

朱凱迪議員：主席，會否在橫洲進行調查呢？

主席：朱凱迪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們了解，有關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並沒有這類統計。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關項目的範圍內，並沒有禽畜飼養場，亦並非流浪或野生動物主要聚居棲息的地方。

范國威議員：主席，為何朱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特別要問及相關數字？為何我認為局長沒有好好回答第(三)部分？因為相關數字是一些量度的標準，以衡量政府執行的政策有否偏離其政策目標。

局長剛才提及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亦有提到流浪狗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其實政府也有措施處理流浪牛，就是"捕捉、絕育、遷移"計劃。但保育牛隻的團體根本不贊成此計劃，認為應做的工作是提供原地棲息地、興建牛棚，讓牠們可以居住，以避牛隻走到馬路，被車輛撞死。

政府既然沒有搜集牛隻因為交通意外而傷亡的統計數字，則如何可以做到質詢第(三)部分的答覆般，保障這些鄉郊動物的福利呢？當局究竟有否這些數字？政府曾說要將牛隻遷徙到郊野公園或另外一

些地方，有關工作已進行很長時間。政府是否有一些實際數字來回應朱議員的質詢呢？局長，可否回答我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一向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處理流浪牛的問題，其中一項措施是"捕捉、絕育、遷移"計劃。就這項措施，自 2011 年年底實施至 2018 年 3 月為止，漁護署一共捕捉了 874 隻流浪黃牛及水牛，並在將牠們遷移至同區較偏遠的郊野公園範圍前，為其中 427 隻牛進行絕育手術。

漁護署亦在 2013 年起開始研究為牛隻注射避孕疫苗，這項工作分 3 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包括在圈養牛隻試驗藥物，有關藥物亦有效為牛隻避孕，成功率是 70%；而第二階段亦在 2015 年開展，為黃牛注射疫苗，成功率也是 70%。現時正進行第三階段研究，評估這些疫苗的效用、持久性及對水牛的功效。

我們會與相關區議會或鄉事委員會繼續研究動物福利，同時亦會尋找一些適合的地點遷移牛隻，希望可以盡量減少流浪牛造成的滋擾。

鄺俊宇議員：主席，就第一項質詢，局長應知道近期華明邨發生毒狗案，部分苦主面對的問題是，警方和漁護署在取走狗隻屍體調查後，基於解剖調查毒藥有機會產生細菌等原因，不把狗隻屍體發還當事人。可是，局方在較早前的立法會文件表示，狗隻屍體傳播細菌的機會相當低。有一些苦主很傷心，想問局長可否協助，他們只是想取回狗隻骨灰辦理後事而已。對於這個請求，可否請局長回應？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無關，但如果局長願意回答，也可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鄺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就這問題，或許我們再請漁護署留意和處理，並於稍後跟鄺議員聯絡，提供補充資料(附錄 I)。

陳志全議員：大興土木令鄉郊的動物無處容身，而未來多項大型發展工程亦會帶來很多問題。我想問關於建築地盤飼養唐狗的問題。未來

一定會有許多建築地盤施工，為了保安理由，地盤會飼養唐狗，坊間稱之為"地盤狗"。我知道漁護署也有發出"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守則")，要求地盤負責人安排狗隻接受疫苗注射、植入晶片及申領牌照。但這只是守則而已，如果地盤負責人不做，也沒有辦法，亦不知道該找誰負責。再者，守則訂明不得遺棄狗隻，但又指如果最後沒有辦法，也可把狗隻送交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這其實是"打完齋不要和尚"，樓宇竣工後便不要"地盤狗"，牠們被送往中心後最終也是凶多吉少。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否研究修改法例，要求地盤、建築發展商或承建商負上責任，當他們利用"地盤狗"作為工作犬後須妥善處理狗隻，不能遺棄或送交漁護署，任由牠們在那裏自生自滅？

主席：陳志全議員的補充質詢亦偏離了主體質詢的範圍。局長是否願意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或許讓我作簡單回應。就棄養狗隻的問題，漁護署一直設有特別隊伍推行公眾教育，不論飼養的是甚麼動物，也希望寵物主人盡責照顧。如果懷疑動物被遺棄，漁護署會作出調查，若有足夠證據證明有棄養動物的行為，署方便會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作出檢控。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考慮收緊法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已偏離主體質詢的範圍，請你在其他場合跟進此事。

毛孟靜議員：主席，說來真的很諷刺，剛於 1 小時前，林鄭月娥才站在那裏望向我們說："我們討論的是動物，並非寵物"。但現在官員卻三番四次採用"寵物"這類字眼，即使提到鄉郊的情況亦然。說甚麼家居小寵物，難道豬、牛、羊也是小寵物？我的補充質詢是，很多流浪

的社區動物被人迫遷後，最好的出路當然是被領養，但香港接近一半人口住在公屋，連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也表示，他們接收的棄養動物絕大部分是因為市民獲編配公屋"上樓"，不准飼養。主席，她是負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局長，我現在要問她可否幫忙，要求房屋署再放寬限制，例如容許公屋居民飼養受訓中的導盲犬，另外若能證明狗隻是居民的精神支柱，也可以飼養。要房屋署這樣做是很困難的，是要協助的，我曾提供有關協助，成功率也頗高。

然而，可否進一步放寬限制呢？假設我是家庭主婦，狗隻不是我的精神支柱，沒有這樣誇張，我並非老弱傷殘，但狗隻卻是我的精神寄託，與我的家庭有着聯繫。政府可否進一步放寬限制呢？拜託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毛議員的意見，我們會把有關意見轉交房委會考慮。

毛孟靜議員：主席，不應單從公眾衛生或食物安全角度看待動物權益的.....

主席：毛孟靜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邵家臻議員，請提問。

毛孟靜議員：她多說幾句可以嗎？是否便以這種角度處理呢？

邵家臻議員：主席，不論議會或社會，明顯也認為"捕捉、絕育、放回"是較"捕捉、拘留、領養或人道毀滅"更為人道，同時亦可以控制社區狗隻數目。但是，政府卻一直指前者欠缺數據證明其成效，所以遲遲不願推行。究竟政府何時才會推行呢？在主體答覆第四段中，局長指出"在過去 5 年，在全港各區所接收到的流浪動物，以及需要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已見大幅下降"。請問何謂"大幅下降"，可否提供準確數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可以比較漁護署過去 5 年捕獲的流浪動物數字。在 2013 年，我們總共捕獲 7 936 隻貓、狗及其他動物，而 2017 年則是 3 880 隻。另外，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字，2013 年是 8 229 隻，而 2017 年則是 2 660 隻。

鄭松泰議員：我希望局長明白，新界西有很多狗場，也是由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申請豁免繳稅的民間團體和慈善團體所經營的。所以，剛才提到的鄉郊動物其實並非單純指流浪動物。很多大型狗場也飼養了上百隻狗隻，這類狗場在新界西有不下 10 個，而我自己的組織熱血貓民每星期也會前往有關狗場協助清潔動物糞便。

這類狗場依靠慈善團體的公眾募捐或善長仁翁捐出土地，飼養了上百隻或上千隻狗隻，但未來卻要面對因發展而被迫遷或鄰居投訴。可能在兩三年後，這些狗場經營者的心血和基礎建設便會化為烏有。局方或政府有否考慮推出措施，在發展的同時亦為狗場作打算，向它們提供地方作繼續收留或飼養狗隻之用呢？若否，政府是否認為最終選擇也要人道毀滅狗隻呢？當中的方向是很簡單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漁護署當然有與動物福利機構合作，亦一直相當注重動物的福利，希望可以妥善管理動物。為與動物福利機構有更好的合作，過去 5 年，漁護署每年平均批出超過 150 萬元予動物福利團體，協助它們做好工作。有興趣的動物福利團體可以向漁護署申請，連同建議計劃，例如如何改善工作等的詳情、預算開支或相關成效指標交予漁護署審批。漁護署一直也有監察受資助動物福利團體的工作，亦會稽查它們的帳目。截至目前，所有受資助計劃的表現均令人滿意。

主席：第二項質詢。

加強香港在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方面的競爭力

2. 張華峰議員：本年 2 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就拓寬本港上市制度刊發《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並進行 1 個月的公眾諮詢。該文件建議對生物科技公司實施較

低的上市門檻、容許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上市，以及新設便利第二上市渠道。聯交所正爭取在本年第二季內實施新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新加坡及內地當局據報正採取積極措施吸引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在其股票交易所上市(例如內地當局計劃透過中國預託證券方式，吸引獨角獸企業在內地 A 股市場上市，以及加快審批有關的上市申請)，當局有否評估該情況會否削弱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的意欲；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在充分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重新審視香港需否進一步開放及優化其上市制度，以爭取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 2016 年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國家領導人近日多次提及支持香港經濟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當局需否重新檢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和定位，以及政府需採取哪些措施配合國家的發展大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因應新經濟環境，香港及其他地區都密切留意有關發展及檢視上市制度，研究如何吸納新經濟公司上市。

香港方面，繼於 2014 年就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表框架文件作諮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去年 6 月刊發了《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其後於去年 12 月發表了諮詢總結，並於今年 2 月發表《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提出具體建議，在制訂適當保障措施的前提下，拓寬現行的上市制度，利便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聯交所正分析及考慮就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收集到的意見，以決定未來路向。

內地方面，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今年 3 月提出《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宣布以試點計劃的形式開展創新企業在內地發行股票或預託證券。

新加坡方面，新加坡交易所於去年 2 月就雙重類別股份架構的上市框架進行諮詢，以吸引新經濟公司上市，其後於今年 3 月就有關事宜作進一步諮詢。由於該建議仍在諮詢階段，我們不宜就該建議作出評論。

內地股市就創新企業推出的改革，對內地整體經濟發展來說是正面的發展，可以加快內地新經濟的發展，擴大新經濟產業的整體融資市場，使內地及香港的資本市場都可以得益，就正如內地經濟發展在多年以來為兩地資本市場帶來極大機遇，其中不少有意開拓國際市場的內地企業選擇以 A+H 股形式在兩地上市一樣。

香港擁有高度開放和國際化的市場、金融基建配套設施完善，以及資訊與資金自由流通，一直都是不少企業的首選上市平台。隨着"滬港通"和"深港通"的開通，香港市場亦為內地和海外投資者提供更多便利。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上市制度亦可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上市平台對不同地區發行人的吸引力，加強香港相對於全球其他主要上市地的整體競爭力。

- (二) 我們會繼續留意環球經濟的發展，在充分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適時檢討上市事宜，以保持香港市場的競爭優勢和質素。

聯交所已表示，若是次諮詢文件中有關不同投票權的提議得以實施，聯交所計劃在實施就不同投票權增訂的《上市規則》新章節起計 3 個月內另作諮詢，探究可否允許法團身份的股東享有不同投票權。

-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三五'規劃")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正式公布，其中涉及港澳部分的內容再次單獨成章("《港澳專章》")，確

立了香港在國家"十三五"(即 2016 年至 2020 年)發展中的功能定位和發展機會。

在金融方面，《港澳專章》明確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功能，並推動融資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港澳專章》亦支持港澳參與國家雙向開放、"一帶一路"建設，鼓勵內地與港澳企業發揮各自優勢，通過多種方式合作"走出去"，並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加快兩地市場互聯互通。

我們會以"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取向，推動"十三五"規劃下各項關於香港的政策措施。政府十分重視並會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當局保持聯繫，爭取更大的政策空間，促進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擴大並優化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安排，開發更多融資渠道和跨境金融服務，降低香港金融機構的准入內地門檻，更好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功能。

除推動與內地的金融合作、融入國家發展外，我們會繼續面向國際市場，把握這方面的機遇。政府會透過適時優化制度、推動市場發展及提升市場基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優勢和質素。

張華峰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沒有清楚解釋一點。自內地宣布推行中國存託憑證("CDR")後，我們對新經濟企業來港上市的吸引力會否有所改變甚或被削弱呢？此外，在內地提出 CDR 後，我們有否與內地有關部門直接溝通或了解，以避免惡性競爭呢？雖然香港一如局長剛才所說般仍然掌握國際資訊及資金流通等優勢，但凡此種種均是我們的"老本"而已。政府有否新的思維促進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香港與內地的資本市場一直優勢互補，共同發展，而預託證券或 CDR 是

內地市場開放的重要一步。這改革，加上香港上市制度的改革，能夠便利更多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透過香港及內地的資本市場進行融資。

當中，在海外成立的中國公司如果須尋求 CDR 上市，根據內地建議的 CDR 制度，它們須在國際市場(例如香港的上市市場)先發行普通股上市。因此，對於這些新經濟企業而言，香港仍然是十分具吸引力的上市平台。

在"一國兩制"的優勢下，我們可以幫助內地市場變得更國際化，並且幫助國際市場更了解內地及與內地合作，從而促進資金及投資機會的流動。事實上，內地市場的發展一直是推動香港市場發展的催化劑，香港市場不曾因為內地市場崛起而被替代。相反，我們總是能夠從內地市場的開放及發展中得益，並取得更大成功。

這次，兩地就新經濟企業推出的改革亦如是。內地和香港市場均歡迎新經濟企業，有關改革不僅不會削弱香港市場擁抱新經濟的能力，更會讓香港從中得益，因為兩地市場可以共同努力推進新經濟更迅速地發展。

我剛才亦提到，內地及新加坡等不同市場均推行了新改革，所以我們會緊密留意這些市場的發展，適時檢討香港的上市制度，有需要時會作出改善。

鄭松泰議員：似乎"同股不同權"是事在必行的國策，而張華峰議員希望了解香港的機制如何能夠吸引新興企業來港上市。

然而，業界的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指出，如果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採取這種方法，可能會犧牲企業管理效益，但另一方面，採取"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地方(例如美國)則會制定更多法例規管，甚至可能會賦予集體訴訟權。

我想問政府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在促進市場發展金融機制的同時，究竟採取了甚麼實際行動，研究加強保障本地投資者或中小型企業基金的權益，以及他們在香港所享有的實際保障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數次口頭質詢環節中皆曾提到，我們非常重視企業管治及保障投資者的措施。在兩次的諮詢文件中，聯交所均曾分析及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確保投資者得到足夠保障。所以，在公司申請上市的架構方面，當局對有關公司的性質及上市額等均有特別要求。

此外，我們對於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亦有所規定，規定他們在上市時須為發行董事，以及在上市後留任董事。再者，如果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身故或不再適合出任董事，或被聯交所視為失去行為能力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的規定，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權益將會永遠失效。

當局對不同投票權亦設有權力限制。在某些情況下，他們須以"一股一票"的方式投票，不能夠透過不同投票權來影響投票決定。有關須以"一股一票"決定的情況是，當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出現變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出現變動、委任及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及辭退核數師及發行人自願清盤等。

此外，議員剛才關注到企業管治的問題。聯交所會強制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確保發行人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主板的規則。聯交所亦會規定發行人須委任全職合規顧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接受有關不同投票權及相關風險的適當培訓。我們亦要求發行人就股份加強披露，上市文件須載有警示字句，在上市股份代號的結尾加上一個獨特的"W"股份標記，並須在公司的通訊刊物中加入警示字句。

再者，聯交所也規定發行人須在組織章程文件列明保障措施，這規定讓股東可以循民事訴訟強制發行人執行組織章程文件中的條文，包括不同投票權的保障措施。

關於集體培訓方面，我們注意到議員的關注。在當局的兩次諮詢中，港交所亦注意到並提出，在美國等地亦有集體訴訟。不過，據我們從諮詢文件所見，整體意見認為集體訴訟並非必要的機制。此外，據我們所見，在美國當進行集體訴訟時，有關訴訟大部分是關乎披露的問題，而非"同股不同權"。

主席，英國亦設有集體訴訟權，但涵蓋範圍卻十分狹窄，他們只可在競爭上訴委員會(Competition Appeal Tribunal)，就有關競爭法的

問題進行集體訴訟，但股東卻不得運用這權力向他們持有股份的公司提出訴訟。所以，我認為香港現時的機制仍然是適合的。

楊岳橋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時似乎在發表演說。我希望局長稍後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時，能夠加快速度，好讓更多議員能夠提問。

局長表示會在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適時進行檢討。我想請局長爽快地答覆我，他會否引入日落條款呢？此外，當局會否在"同股不同權"架構正式引入香港市場後的一段時間內(例如 5 年、7 年或 10 年)，檢討"同股不同權"架構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港交所在提出現時的框架時已解釋，現時已有所謂的"自然日落條款"。正如我剛才所說，當個別人士身故、失去行為能力、不再出任董事或已轉讓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他的投票權均會終止，這是所謂的"自然日落條款"。

至於議員問及會否制訂具時限(例如 5 年或 7 年)的日落條款，我們目前未有這打算，因為英國和美國均沒有規定發行人必須制訂具時限的日落條款。據我所知，有地方(例如新加坡)最近就日落條款進行諮詢時，均只是提出與香港非常類似、不設時限的自然日落條款。當然，我們會一直留意市場發展，以及制度在運行時有否任何檢討需要。如有的話，我們會進行檢討。

郭榮鏗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令人感到相當失望。當局既拒絕落實集體訴訟，又表示無須制訂日落條款。其實，當局可以落實其他保障措施，例如提高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提高披露準則等。很多國際投資者皆對"同股不同權"架構表示感到擔憂。

局長可否承諾會真正重視對投資者(尤其是小投資者和小股東)的保障呢？原因是，他們根本無法向上市公司興訟，所以集體訴訟是十分重要的。我希望局長能夠真正考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集體訴訟，我們上次曾提到合併訴訟等不同做法，而根據《高等法院規則》，這是可以進行的。由於議員指我的答覆太長，且讓我簡單說說。這種代表的法律程序也是可

行的方法，但正如我剛才所說般，就外地的情況而言，集體訴訟並非必須，而且在美國的集體訴訟大部分皆關乎公司的資料披露，並不涉及"同股不同權"等事宜。

所以，整體而言，我們當然十分明白保障投資者利益是非常重要的課題，但我想解釋，我們認為在現時框架下的各項保障措施已是十分適當，可以在香港的制度中推行。根據市場的反應推行有關措施，我們認為是合適的。當然，在日後運作時，我們可以綜合考慮是否需要對投資者的保障作出調整。

主席：第三項質詢。

優化海濱

3. 梁美芬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應鼓勵社區善用海濱，增添生氣活力，為市民創造更多優質的公共空間。政府已預留 5 億元的專項撥款，推動落實優化海濱的 6 個項目。關於優化海濱，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表示會推動成立海濱管理局，該項工作的進度為何；
- (二) 鑒於當局近年已進行《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及《港島東海旁研究》，以收集公眾意見，政府會否考慮就九龍海濱進行類似研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推出措施，鼓勵渡輪服務營辦商在非繁忙時段提供由紅磡碼頭出發的水上的士服務，以活化紅磡碼頭，並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維多利亞港是香港人共享的天然資產。我們致力優化海濱地帶的"硬件"設施，提供更多優質、多元的公共空間，將市民和海港更好聯繫起來，並在海濱管理等"軟件"方面注入新思維，照顧市民以至遊客對海濱使用的多元訴求。在海濱事務發展上，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一直是政府的緊密合作夥伴。

就問題的 3 個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 (一) 社會過往曾就應否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進行討論。在 2013 年及 2014 年由政府和委員會合辦的兩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社會意見相當紛紜。有意見表示作為運作獨立和財政自主的機構，海濱管理局能更有效推動海濱發展項目。但亦有聲音認為由於涉及立法和資源以至土地分配，成立海濱管理局可能耗時過長。部分人士對最終成效亦存有疑問。公眾對由現況過渡至海濱管理局的進程及步伐，以至海濱管理局的法定功能、組成、權限以至財政安排，也有不同的看法。

儘管對海濱管理局建議有不同看法，但大多持份者希望能盡快優化海濱設施的訴求卻相當一致，我們相信這也是市民的普遍期望。有見及此，我們已在財政預算案內預留資源，強化現時發展局轄下海港組的編制，成立一個跨專業的海港辦事處，以支援海濱事務和委員會未來的工作。隨着維港兩岸的海濱規劃已逐漸完成，海港辦事處會主力負責執行和落實，根據已完成的海濱規劃和委員會提出的新倡議，訂立具體項目優次，並分短、中、長期逐步推展。發展局未來在海濱事務上主要有兩個工作重點。

第一，我們會善用 5 億元專項撥款，由海港辦事處在委員會指引下，推行第一階段優化海濱措施，包括落實 4 個分別位於灣仔、西營盤、紅磡和荃灣的優化海濱工程項目，以及兩項與海濱發展政策或設計有關的研究。此外，海港辦事處會繼續推動港島東的行人板道項目，以及兩個位於堅尼地城和灣仔碼頭的海濱項目。詳情請見附件一。

第二，我們會積極探討並試行不同的項目實施和管理模式。這包括我們剛於 3 月底邀請非牟利團體和社會企業，就堅尼地城一幅海濱用地營運休閒農耕，遞交建議書。我們希望該項目可引入政府以外的專長，讓海濱地帶的管理模式和活動更多元化。此外，我們計劃在今年年中左右就上文提及的紅磡項目，即在紅磡碼頭前建議興建的都會公園，邀請外間機構就具體設施、活動範疇、設計概念和營運模式遞交意向書。視乎市場反應，我們會考慮邀請外間機構參與推展有關都會公園的可行性。試行這些先導計劃有助我們試驗和探討不同發展和管理模式的具體情況。長

遠而言，我們相信有關經驗會對我們研究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可行性有幫助。

- (二) 在九龍方面，加上荃灣及葵青區的海濱，九龍海濱由東面的油塘一直延伸至西面的荃灣。當中不少地方例如尖沙咀和大角咀，已建成海濱長廊。至於餘下有待發展的海濱地帶，我們未來會優先推動 3 個地區的項目，包括啟德發展區、土瓜灣至紅磡段及大角咀至荃灣段。這些地區的主要海濱地帶過往已被納入不同地區性規劃研究當中，包括啟德規劃檢討、紅磡地區研究，以及長沙灣海濱土地用途檢討。在未來，政府的工作重點將放在實施區內的海濱優化項目。為此，除了由海港辦事處會運用 5 億元專項撥款落實 6 個，包括兩個在紅磡和荃灣的優化項目外，在 200 億元的"體育及康樂設施 5 年計劃"下，政府亦會在未來 5 年推行 26 個項目，當中 9 個屬九龍海濱範圍，分別位於啟德、土瓜灣、紅磡、大角咀和葵青。另外，政府會就改善荃灣現有海濱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項目已包括在附件二的列表。

另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亦積極發展西九文化區內的海濱設施。位於西九文化區西面海濱旁的臨時苗圃公園已於 2015 年 7 月開放供市民享用。至於藝術公園和 M+ 博物館前方的海濱長廊，會於今年開始分階段落成並開放啟用。

在完成附件一及二的項目後，海濱地帶將會增加接近 50 公頃的休憩用地。連同其他即將完工的項目，維港兩岸可連接的海濱長廊亦會進一步延長約 5 公里，佔總體已規劃海濱長廊長度約 30%。⁽¹⁾

- (三) 近年有意見要求考慮在本港發展水上的士服務，以加強維港的水路連接，將市民及遊客帶到維港兩岸的觀光、購物及休憩地點。政府正透過運輸署及旅遊事務署與相關業界初步探討在本港發展水上的士的可行性，圍繞內港主要旅遊景點的位置，如中環、西九文化區、啟德及尖沙咀，加強維多利亞港及海濱長廊的旅遊特色。

(1) 已規劃海濱長廊指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改劃或已有明確規劃意向改建為海濱長廊但仍有待推展的項目。

附件一

發展局轄下海港辦事處未來主力推動的重點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涉及地區
<i>運用 5 億元專項撥款的優化海濱項目</i>		
1.	中環新海濱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海濱長廊前期工程	中西區及灣仔
2.	荃灣海濱設施優化工程	荃灣
3.	紅磡渡輪碼頭前都市公園	九龍城
4.	西營盤東邊街北公眾休憩用地	中西區
5.	改善海濱與內陸間行人體驗的顧問研究	整個海濱用地範圍
6.	為規劃、營運、管理未來綜合性海濱發展構想適當模式的顧問研究	整個海濱用地範圍
<i>其他優化海濱項目</i>		
7.	東區走廊下的行人板道	東區
8.	城西道巴士總站旁海濱長廊前期工程	中西區
9.	灣仔碼頭海濱長廊前期工程	灣仔

附件二

政府在"體育及康樂設施 5 年計劃"下推動的優化海濱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地區
1.	觀塘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	觀塘
2.	啟德大道公園	九龍城
3.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	九龍城
4.	啟德車站廣場	九龍城
5.	擴建土瓜灣海心公園	九龍城
6.	紅磡海濱休憩用地	油尖旺、九龍城
7.	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	油尖旺
8.	大角咀海輝道休憩用地	油尖旺
9.	葵涌公園	葵青
10.	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 (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	荃灣
11.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 (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	東區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提到，成立海濱管理局具爭議性，以及在發展局轄下成立海港辦事處，並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水上的士服務仍在初步探討階段。政府的確已經局部落實我們在 2008 年就西九規劃提出的建議，包括水上的士等。但是，我們在 2008 年已把相關建議提交予當年的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所以，雖然他已交了不少"功課"，但政府把相關建議交回發展局轄下成立的海港辦事處去負責，我們仍難以接受。

我希望政府能回去進行具體研究，因為海濱管理局的工作範圍其實應該橫跨多個政策局，包括管理接鄰的西九文化區及啟德郵輪碼頭的多個政策局。如果只涉及一個政策局，結果便可能全部都是初步探討和建議。我是難以接受當局交出這樣的"功課"的。我再問局長，他會否建議特首賦予海濱管理局跨局的權責，就好像從前政務司司長能就改善水質、規劃、綠化等工作，統領負責環保、渠務、水質、發展、海事等多個政策局一樣，讓它們能攜手進行相關工作？

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

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或許我再說清楚一點。政府認為，要在現階段便就成立法定的海濱管理局作最終決定，或許仍是言之尚早。梁議員剛才也說，其實特首的政綱也提及會繼續推動這項工作。那麼如何推動呢？在時間上，政府認為應在未來數年先看看如何落實剛才提到的 5 億元專項撥款。其實，數目不只 5 億元，因為由民政事務局主導的 200 億元撥款中，不少也花在海濱項目方面。

政府認為，我們可透過目前的架構，包括諮詢委員會，在不同的地方嘗試不同的工作。具體一點說，例如紅磡的都會公園，其實政府打算邀請並歡迎不同人士就營運模式和設計提供意念。政府會考慮有否空間與社會合作，以發展該些地方。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也曾提及，政府希望在未來數年積累更多這方面的經驗，這對未來是否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與其運作會有所幫助。

梁議員剛才也提到設立水上的士的建議。大家也知道，兩署正就此與業界溝通。雖然我仍未有進一步的資料，但我可以說，主要也須視乎維多利亞港是否仍有空間發展，又或在商業上，這種服務能否長遠地生存下去。如果可以，它的營運模式為何；以及如何更好地服務市民呢？政府現時其實也正在考慮這些問題。

梁美芬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會否向特首建議由政務司司長統籌跨政策局，即超出發展局.....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梁美芬議員：..... 希望局長直接回答會否向特首建議。

發展局局長：我聽到梁議員的意見，我們目前並無此計劃，但我會反映這個意見。

鄭泳舜議員：首先，我非常贊成梁美芬議員剛才的建議，即負責處理整個海濱發展的海濱管理局，應該是一個跨政策局的部門。海濱應該是大家共同擁有和享用的。

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紅磡海濱。我們最近經常聽到局長談論海濱發展，特別是灣仔和北角的海濱規劃，他又說進行了很多公眾諮詢等。但是，紅磡海濱卻坐了很長時間的"冷板凳"。我翻看規劃署及委員會的資料，發現當局在 2008 年曾經進行一輪諮詢，而正如梁美芬議員剛才所說，現在交出了一些"功課"，但似乎仍然有很多空間可以改善。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提到一些想法或建議，局長還有否更多資料可以透露？還有否工作可以盡快做，又或有其他新想法呢？例如我們建議的行人板道、單車徑、觀景台、釣魚區甚至是梁美芬議員剛才提到的水上單車，我們昨天開會時也提到把有關設施接駁至郵輪碼頭，也能夠帶動旅遊業。我希望局長再多說如何善用有關資源，讓更多市民可以享用海濱。

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也稍為提到，就着紅磡渡輪碼頭前的都會公園，我們打算就其設計概念和營運模式，邀請社會(主要是非牟利機構和社企)提供建議。所以，就鄭議員剛才提及的可行性，我們在收到建議後是不會予以排除的。

就行人板道而言，我們並沒有打算在紅磡興建，因為該處正是海濱。但是，我們會考慮在香港的東區興建，因為東區走廊是多年前規劃的產物，當時的做法是把公路興建在海濱，致令市民如果要享用如

此美麗的海濱時，其實相當不方便，因為東區走廊正在前方阻擋了。我們早前亦向東區區議會作介紹和溝通，我們正考慮是否可以在該處興建一條行人板道。建議的行人板道不足兩公里，但如果連同現有的海濱設施，將接近兩公里，可供市民散步。我們現正考慮加入單車徑的可能性。

然而，我在這裏必須向大家報告一下，在海濱興建行人板道，其中一個必須克服的大挑戰是《保護海港條例》。《保護海港條例》發揮不少正面的作用。但另一方面，根據《保護海港條例》，如果我們希望設立的個別設施須佔用維港、涉及特別工程，甚至是有影子投射到維港裏，我們要考慮充分解釋其需要性，以及是否有凌駕性的需要的。這是非常大的挑戰，我們正在處理這些工作。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的第二個工作重點。在這部分，局長提到發展局在3月底邀請了非牟利團體和社會企業，就堅尼地城一幅海濱用地營運休閒農耕，遞交建議書。這就是指有“香港天空之鏡”美譽的西環碼頭。局長答覆時說，政府希望創造更多公共空間，以及要回應市民對海濱的多元化的訴求。然而，現時要在西環碼頭營運社區苗圃或社區園圃的計劃，卻受到很多批評，被指為黑箱作業。

局長，在這個過程，該計劃究竟是由發展局本身向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提出，還是由議員作為民意代表向局方提出呢？即是誰 *initiate* 此計劃呢？另外，政府最終諮詢區議會時，區議會卻又在沒有進行公眾諮詢的情況下批准了，以致被批評為黑箱作業，繼而影響了政府在日後嘗試用不同方法來營運或管理其他海濱的工作，增加了當中的難度和問題。局長能否回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范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第一，就着西環堅尼地城的海濱用地，我首先想說清楚的是，它並非只用作休閒農耕的。事實上，早前海事處不再使用數個碼頭，交還給政府，而我們認為可以交由地區做一些地區喜歡做的事情。數個碼頭合共有7 000多平方米的地方，當中有接近5 900平方米的地方將來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改建為休憩用地；而休閒農耕的地方大約為2 000平方米，佔地不足三分之一。

早前有市民關注，我們會否把整個地方圍封起來，把它變為很 exclusive 的苗圃，只有少數人能夠享用。我在這裏向范議員說，是不會的。未來有關的做法會類似觀塘海濱公園。如果大家到訪觀塘海濱公園，便可看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苗圃，這苗圃是供社會人士使用的，如果議員有興趣，也可申請到該苗圃參加耕作活動。該苗圃並沒有圍起來，市民可以較近距離接觸苗圃。將來的休閒農耕亦會參照這種做法。

范議員詢問，有關的建議是如何得出的？我記憶中，有關的建議是在 2016 年時，由區議會提出的。但我想在這裏強調，政府不會將責任推卸給個別區議員。事實上，建議是經政府檢視後認為是合適才採用的，而當中的運作亦並非黑箱作業。無論是在委員會、區議會，建議也經過不少討論。我理解部分人士未必認同這建議，但在政府來說，當經過充分的諮詢和討論後，總是要向前推行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4 年回應填海計劃時，成立了共建維港委員會，並在 2010 年成立海濱事務委員會，而在 2013 年政府又表示要成立海濱管理局。但是，政府“走數無影”，我們看見西環 1 至 3 號碼頭，居民要求開放，政府卻擬辦苗圃；市民希望在茶果嶺興建公園，政府卻興建職業訓練局(VTC)的校園；中環填海後，卻在等待發展商發展。其實在過去 10 多年裏，政府對於香港最珍貴的維港資源，根本沒有下任何工夫，現在卻“整色整水”，成立由官員組成的辦事處。

我要問局長，10 多年來的承諾，說會將維港歸還市民，是哪一部分？哪有這樣的機會？哪時會讓市民共議？所有的決定，官員、長官意志，即興辦苗圃，興建學校，待發展商興建商場，哪一項是市民同意的？當市民反對海濱被破壞時，政府卻裝作聽不見，現在只告訴我們，想隨便撥出 5 億元來發展海濱，政府這樣做是不負責任的。局長，這些承諾並非我們隨口說的，而是“林鄭”擔任發展局局長時作出的，超過 10 年前的承諾至今已“變色走樣”，這樣我們要如何相信政府？如何相信這項所謂海濱發展的政策？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感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就苗圃的情況，我剛才已答覆，就此我不再重複。但是，就郭議員剛才提到的數個其他項目，我想如果他真的看了具體事實時，便能看到政府與民共議，以及讓市民參與項目的精神。郭議員提到在茶果嶺海濱興建職業訓練局校園的計劃，其實相關的規劃正待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處理。在

此之前城規會已聆聽了大量市民就這項目的意見。據我理據，城規會應在今個月內，就改劃作出具體決定。或許郭議員也知道，我非常尊重城規會的決定，對此我不會嘗試評論或揣測。

另一方面，有關中環海濱用地方面，即我們所說的 site 3(第三號用地)，有關項目亦是經過長期諮詢及規劃的結果。事實上在 2007-2008 年度，就中環新海濱的都市設計研究，便有兩期公眾參與的計劃，直至 2011 年，委員會和政府決定第三號用地基本上會是商業用地。但是，就商業用地而言，是否純粹有錢便能投得該幅用地？並不是的，其實城規會在 2016 年已經訂定 planning brief(規劃要求)，將來有關的發展商投得該用地後，亦要提交 master layout plan(總綱藍圖)，然後經城規會審查後，發展商才能發展。

說到海濱事務方面，我想事實會勝於一切。我的主體答覆中所載的附件，列出了大量項目，它們是政府在過往一段時間，以及在未來，就海濱發展，為令我們有更好、更優化的海濱，所進行的大量工作。這些都是很具體的事實。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我問他如何與民共議，他沒有具體回答。我請他具體一些回答。*

主席：局長已經說得很清楚。

第四項質詢。

青少年制服團體在《基本法》下的自主權

4. 楊岳橋議員：*主席，據報，自 2006 年起，14 個青少年制服團體獲邀執行每年於 5 月 4 日在金紫荊廣場舉行的升旗禮儀式，以紀念五四運動。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於本年 2 月初，約見其中 7 個制服團體，商討有關他們的成員在該儀*

式中放棄一直沿用的英式步操，而改為採用中式步操的事宜。其後，各制服團體被要求具名書面回覆在儀式中將採用的步操方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基本法》第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等均不得干預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以及第一百四十六條訂明，特區從事社會服務的志願團體在不抵觸法律的情況下可自行決定其服務方式，政府有否評估，中聯辦介入特區制服團體採用何種方式步操的舉動，是否已構成違反《基本法》的上述條文；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是，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日後再出現該情況；如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
- (二) 有何政策及措施，維護特區制服團體的服務自主權；及
- (三) 會否考慮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禁止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干預特區的事務；如會，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制服團體是特區政府推動青年發展工作的重要合作夥伴。現時，民政事務局為 11 個由民間成立的制服團體提供經常資助，以支持推動青年發展工作，參加的青少年總數逾 11 萬人。制服團體為青少年提供在學校課堂以外多元化的集體活動，有助提升青少年的自信心、紀律性和領導能力，鍛鍊體能，同時亦為他們提供機會參與社區義務工作和對外交流活動，擴闊視野，建立正面價值觀。

就楊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我們的綜合答覆如下：

- (一)及(二)

由民間成立的制服團體是獨立自主的組織，它們因應各自的背景、理念及特色，推行不同模式的青年發展活動和訓練。由 2014-2015 年度起，民政事務局與獲其資助的制服團體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該備忘錄訂明制服團體在其運作及活動的管理和控制方面享有自主權。

下月舉行的"金紫荊廣場五四升旗禮"由"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主辦，是一個讓香港青少年紀念"五四運動"、弘揚"五四精神"的標誌性活動。一如既往，升旗禮的活動安排由主辦單位和參與的制服團體自行擬定。

楊議員的質詢特別提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中聯辦是中央政府派駐香港的機構，其主要職能包括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和體育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及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增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往，故此中聯辦按工作需要與香港不同界別人士進行聯絡溝通。我們留意到中聯辦在今年 2 月已就"金紫荊廣場五四升旗禮"的有關事宜作出公開回應，當中表明完全尊重每個制服團體的想法。

- (三)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駐港機構均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遵守《基本法》的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特區政府沒有計劃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立法。

楊岳橋議員：主席，即使中聯辦否認，但由於它的往績實在太差，凡是有它的身影出現，也會伴隨着干預的嫌疑。我想問局長可否確保日後選擇沿用傳統英式步操的團體，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對待，包括不會減少由政府提供的資助，或減少出席活動的機會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答覆過這質詢。民政事務局與制服團體簽訂的備忘錄，基本上便是有關其財政資源的運用，而我們對其日常的行政活動和步操等，也是不會干預的。所以，我們看不到有需要作任何更改。

葉建源議員：主席，"一國兩制"的重要之處，除了有我們經常提到的核心價值外，還包括原有的生活方式維持不變。香港人的生活方式中西混雜，既有中國傳統亦有英式做法，對於生活方式的情況，我們當然認為中聯辦可以作出聯絡與溝通，即正如局長的主體答覆所指，但它卻不適宜作出介入與影響。

主席，介入與影響和溝通與聯絡之間，是難以作明確分野的，而這便是最重要的問題。我們想問局長有否方法告知我們如何區分"溝通與聯絡"和"施加影響與介入"呢？如果無法分清楚，我們在操作上便會面對困難。此外，政府有否方法或具體措施，可以避免中聯辦對社會各方作出不適當的介入與影響呢？

主席：葉建源議員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局長可選擇回答其中一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聽得不太清楚。

主席：葉議員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可回答其中一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葉議員提到如何界定。我認為，這是難以"一刀切"的。舉例來說，我知道中聯辦官員在 4 月份也曾到立法會與大家聯絡溝通，這便屬於恆常工作。我希望社會各界一方面與特區政府多聯絡、多溝通，另一方面也要與中央政府或中聯辦在香港多聯絡、多溝通，這些也是屬於恆常機制。所以，我希望官員、議員或民間團體各方面做好溝通，這對香港也是好事。

(葉建源議員站起來)

主席：葉建源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清楚詢問兩者如何區分.....

主席：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而局長已選擇回答了其中一項。請你坐下。

葉建源議員：即使局長選擇回答其中一項補充質詢，也是沒有完整回答。

主席：你可以再次輪候提問，請坐下。

邵家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一如既往，升旗禮的活動安排由主辦單位和參與的制服團體自行擬定。"雖說可自行擬定，但有關代價會否不同呢？現時全香港使用中式軍事步操的制服團體只有一間，便是由前特首梁振英和前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擔任榮譽贊助人的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然而，使用英式步操的香港基督少年軍，自 2011 年起申請會址至今仍不成功；政府對它諸多推托，甚至原本想向它撥出位於九龍灣的空置校舍，後來也轉交給香港青少年軍總會。香港基督少年軍的會址由 1975 年使用至今，已經相當殘舊，政府卻仍然不予以資助和支持。這是否等於"順我者昌，逆我者亡"，順我者便要風得風，要雨得雨，逆我者則無立錐之地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就制服團體的要求和申請，一向也會給予公平對待，亦會就其資源運用或地方申請盡量提供協助。

張國鈞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質詢的問題是關於英式或中式步操，而我看到提出質詢的議員，最後是把問題構建成如何禁止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干預特區的事務。其實，整項質詢也是基於一個前提、一個重要的假設，就是主體質詢的首兩個字"據報"，意思就是他是根據報道而作出今天這項質詢，便是有關一個捕風捉影的干預印象。

可是，其實在事件發生後，我留意到中聯辦相關部長亦向傳媒作出澄清，指步操問題是由五四活動升旗禮秘書處提出，尋求中聯辦協助，所以才會有這次會面，當中並不存在中聯辦干預特區或團體部門的決定。因此，這種捕風捉影對中聯辦是不公平的，另外亦會對香港其他團體，例如制服團體不公平。如果我們每次也捕風捉影，當團體與中聯辦進行恆常溝通時，很容易就會被誤以為它們接受中央部門干預，對於團體或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的交往，就會造成相當不健康的發展狀況。

我想問局長有否措施，防止現時或將來再出現類似情況，以免窒礙香港的團體與中聯辦或其他中央政府轄下部門的溝通？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與不同的制服團體有一個恆常的機制，亦有一份備忘錄。至於這類獨立自主的制服團體的活動、接觸及交往，我相信未必適宜由特區政府代勞及干預。當然，剛才張議員提到，在香港社會，無論與特區政府或與中聯辦聯絡，其實是正常不過的。我們也希望這種交往可以繼續。

郭家麒議員：主席，原本五四運動是紀念當時中國爭取民主普選，不過現時五四運動已經成為一項向"老闆"交心的活動。這點也不重要。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當局在 2014 年與這些制服團體簽訂備忘錄，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然後，中聯辦與舉行五四升旗禮的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交流，商量不再採用英式步操，而轉用俄羅斯式步操。

主席，大家都知道，中聯辦並非一般團體，很大的政治含意。如果中聯辦可以介入香港的事務，小至要求一些制服團體跟隨國內的俄式步操，連小朋友也不放過，那麼局長是否有責任，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提醒中聯辦的大官，不要再做一些影響香港人與中央互相信任的事情？香港的事務讓香港做，香港制服團體讓香港人去管，不要再插手，連小朋友也不放過。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仍然都是那一句，這類獨立自主的制服團體有自己的方式及很多活動的認識，它們要接觸哪方面的機構，了解多些中式步操或英式步操，甚至其他國家的步操，我們不會有任何干預。

事實上，我們每天都有升旗禮，而在每月都有一次讓制服團隊，根據警察的步操，進行升旗禮。如果它們想了解多些中式步操，我相信也是它們自主地進行。我們在去年回歸 20 周年，亦邀請了世界各國的軍樂團及一些步操團隊來香港，所以我相信，任何一個團體想了解更多其他國家，甚至自己國家的步操方式，也是一件正常的事。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問得很清楚，會否提示或溫馨提示中聯辦，不要再插手？

主席：你已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他可否回答有，又或他不會這樣做？

主席：局長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覺得制服團體想了解多些任何的步操，這方面是很自由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是問他……

主席：局長已作了補充，請你坐下。

范國威議員：主席，你剛才應該對張國鈞議員說，“據報”這種行文方式通常在議員提問時都會採用，但他便演繹為捕風捉影，這是不必要的，亦絕對不符合我們過去的行事模式……

主席：范國威議員，現在不是辯論的時間，請提出你的質詢。

范國威議員：我的質詢是，局長剛才回答議員時說，無論是中式、英式或其他方式的步操，他們都不會干預。他的答案其實是印證了楊議員提出的質詢，中聯辦就是正正有干預。如果沒有干預，怎會去信問 14 個青少年制服團體，究竟是採用中式還是英式步操呢？這是局長自己說的，他將答案說了出來。要不是他說謊，要不是中聯辦 2 月去信是說謊，是誰在說謊呢？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不能指官員說謊。局長，你是否要回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經說得很清楚，制體團體自己向哪方面學習，是它們自己決定的。它採用甚麼步式步操，也是它們自己決定的。這是很清楚的。

范國威議員：中聯辦要問那 14 個團體，這就是干預。

主席：現在不是辯論的時間，請你立即坐下。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郭家麒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主席澄清，《議事規則》哪項條文訂明議員不得指控官員說謊？

主席：議員不可猜測官員的動機。

郭家麒議員：主席，范議員現在不是猜測，他是直指局長說謊。

譚文豪議員：主席，楊岳橋議員提到的信件，其實是說到制服團體被要求書面回覆在儀式中採用何種步操方式。局長剛才更好像說到制服團體主動接觸中聯辦。其實，這項消息並非"據報"，因為是有報章報道他們的回應。

中聯辦青年工作部部長陳林回應：早前，的而且確與這些制服團體會面，但會面是由五四活動升旗禮秘書處提出的。我想問，為何秘書處要提出，要求這些制服團體與中聯辦會面呢？如果只是中聯辦接觸它們，我也可以理解，剛才局長的話是對的。但如果說秘書處是主動接觸中聯辦問它們是否步操或採用甚麼形式步操，這便是干預。

局長可否說清楚，解釋為何五四運動紀念活動的秘書處要求中聯辦接觸這些制服團隊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要解釋一下，每年在金紫荊廣場舉行的五四升旗禮，並非由官方主辦，並非由政府主辦，而是由一個民間團體——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主辦的。譚議員剛才提及的秘書處，就是這個民間團體的秘書處，是它主動接觸的。所以，我相信已經就這個情況作出解釋。

至於這個活動的進行工作，是完全由這個團體自主決定及擬訂的。

周浩鼎議員：主席，張國鈞議員剛才就"捕風捉影"說得很好，原來有人會將"會面"理解為"干預"，"接觸"便等於"介入"，我也感到很奇怪。我想問，局方可否有效地澄清或進行公眾教育，告訴市民，並非凡事也要"捕風捉影"，有時這類正常接觸、會面和交流也不應引申成為某種程度的干預；又或澄清，很多這類制服團體本身絕對有自主安排？局方可否有效地再澄清，以及多進行公眾教育，不要這麼容易便讓反對派"捕風捉影"，危言聳聽？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一些正常交往，我相信市民大眾是很明白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剛才有同事指控當局在2014-2015年度安排與一些資助制服團體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後便開始有所行動。言下之意，即給你一些資助後，便要求你做一些事情。我想理解，究竟當局在2014-2015年度簽訂的備忘錄，是否與任何這類政治原因有關，還是由於例如受本會有關委員會的要求下，當局要更關注有關制服團體在行政上及開支上的安排而作出的措施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這份備忘錄，基本上，我們有一個目的，便是希望保證公共資源能用得其所，而這份備忘錄亦訂明制服團體在其運作及活動的管理和控制方面享有自主權，就是這些條文。

主席：第五項質詢。

(葉建源議員站起來)

主席：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葉建源議員：主席，你剛才說議員猜測官員的動機，指官員說謊是不合規程，但我翻查《議事規則》第 41(5)條，"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這裏指的是"議員"。我相信議員在討論的時候，如果對於官員或政府的做法或動機沒有任何評論或猜測可能性，是很有問題的。所以，請主席收回剛才的說法。

主席：葉建源議員，請細閱《議事規則》第 41(4)條，當中訂明議員不可使用冒犯性言詞。

葉建源議員：主席，你現在用了新的說法，是嗎？

主席：周浩鼎議員，請提問。

校園性騷擾

5. 周浩鼎議員：教育局指出，學校收到有關性騷擾的投訴時，應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編訂的《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下稱"《大綱》")所載的相關原則及程序，啟動校本的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大綱》訂明，學校應設有正式及非正式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全港的中學及小學接獲的性騷擾投訴宗數；當中查明屬實的個案宗數，並按騷擾者受到的懲處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教育局有否規定學校須同時呈報經正式及非正式處理的性騷擾投訴的詳情；如否，原因為何；如有，該局有何機制監察學校遵守該規定，以及會否找出性質較嚴重的性騷擾投訴個案並作出跟進；及

(三) 教育局有否制訂新政策和措施，以加強教職員和學生對校園性騷擾的認識；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一直採取各種措施，包括透過通告、指引、學與教資源、校長培訓及教職員簡介會等，協助學校締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學生及教職員)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或工作。就周浩鼎議員關於校園性騷擾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一)及(二)

根據校本管理精神，《教育條例》已授予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的權力和職能，包括處理學校收到的投訴，並按需要將個案呈報教育局。教育局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合作，為學校提供清晰的指引，協助學校適當地處理校園性騷擾的投訴。根據平機會的《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學校可根據投訴的性質、嚴重性，以及受害人的年齡、教育程度及遇到性騷擾事件後承受心理壓力等因素，制訂非正式及正式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分別用作處理輕微及單一或較嚴重和重複的性騷擾行為。學校在處理懷疑個案時遇到任何困難，可諮詢平機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例如警方)的意見。如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學校更應諮詢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以採取合適的處理程序。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應直接向警方舉報。學校也可向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徵詢意見或通知教育局有關個案。教育局在接獲學校查詢或通知後，會向學校了解個案的詳情，確保校方已作適當的跟進。總括來說，如屬輕微性質的個案，學校會以校內事務處理；如屬較嚴重的個案，學校則不宜耽誤，應直接轉介個案至平機會、社署或警方作適當的跟進，教育局並沒有規定學校必須通知教育局性騷擾的個案(包括正式及經非正式處理的性騷擾投訴的個案)。不過，如性騷擾的個案涉及教職員行為不當、嚴重失德或教職員懷疑性侵犯兒童，學校則必須向教育局呈報及

提交相關資料，供教育局考慮會否作出進一步行動，包括審視有關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格或發出警告信。

在過去 5 個學年(即 2012-2013 學年至 2016-2017 學年)，全港中、小學由校方向教育局報告的性騷擾個案共 40 宗。當中 12 宗為調查後不成立的個案，另有 2 宗個案正在調查或正等候上訴。在 26 宗查明屬實的個案中，有 16 宗個案的肇事者為學生，學校均把個案交社署或警方跟進，其中有學生被判接受警司警誡或進入勞教中心，而較輕微的個案，學校除適當懲處學生外(如發出警告信、記過或暫時停課)，亦有為學生提供適當的輔導。其餘 10 宗肇事者為教師的屬實個案，當中 7 名教師被教育局取消教師註冊資格，另外 3 名教師則接獲教育局發出的警告信。

(三) 教育局推行下列措施，加強教職員和學生對校園性騷擾的認識：

- (i) 教育局和平機會共同為學校提供指引，協助學校訂立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措施及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等。同時亦建議學校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包括以書面形式制訂學校政策，以消除性騷擾，以及提高教職員和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
- (ii) 在課程方面，小學的個人成長教育已包括認識身體、辨別不善意的身體接觸、拒絕技巧和求助等課題。教育局鼓勵學校可以透過周會或班主任課等，就與性有關的問題推行預防性和發展性的輔導活動，幫助學生學會保護自己的身體，拒絕別人的冒犯，並提醒學生一旦遇事，要向他人求助。教育局促請學校在所舉辦的家長教育活動中，提醒家長防範其子女被性侵犯。
- (iii) 在學與教資源方面，我們亦委託其他機構製作包括預防性侵犯及性騷擾的網上學與教資源，例如委託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製作性教育動畫資源及教案，內容包括防範性侵犯、友儕間的性騷擾等主題；以及委託/邀請大專院校、相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團體等協辦相關課程/研討會/工作坊等，主題包括"如何在中小學推行有效的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預防性騷擾及戀愛暴力"等。

- (iv) 至於教職員的專業發展及培訓，教育局在為校長、中層管理人員及教師舉辦的不同課程中，已加入有關處理及預防性騷擾的知識及技巧等內容，以提高學校或教職員對性騷擾的警覺性。教育局又不時與平機會合作，為學校管理人員舉辦有關消除校園性騷擾政策的專題講座。另外，為提高教師及學校社工關注保護學童免受性侵犯或性騷擾，教育局每年均舉辦講座或研討會，協助他們及早辨識、介入及支援受害的學生。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現時教育局的確沒有規定學校必須通報正式及經非正式處理的性騷擾投訴個案。

我希望在此進一步提問，教育局會否考慮在日後引入機制，加強要求學校就正式及經非正式處理的性騷擾投訴個案作出通報，以便教育局能更有效、更準確地掌握各學校的情況，特別是能夠防患於未然，在一旦發現某些嚴重情況有萌芽的機會時，也能及早處理和識別。不知局方會否作出這樣的考慮？

教育局局長：就處理性騷擾個案或程序，我們要求學校提供安全、沒有性騷擾的環境，讓同學學習，以及讓教師或其他職員進行其工作。這項首要任務當然是學校的職責。至於教育局，我們暫時看不到有迫切需要統計這方面的資料。因為在處理過程中，不論是正式還是經非正式處理的性騷擾投訴個案，根據學校處理性騷擾的政策，我們容許學校根據本身的實際情況，例如資源運用、學校大小或當中的不同情況，決定如何處理所涉及的問題。

如教育局在統籌或整理資料的過程中僅依靠上報的資料作出跟進，很可能會由於不同學校上報資料的水平差異，而導致數字出現錯誤。所以，最重要是確保學校就防止性騷擾訂有一套非常清晰的政策並準確地予以執行。我們認為這是較為有效的處理方法。所以，目前我們未必會強制所有學校必須呈報所有個案數字，交由局方處理。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根據目前的政策，政府規定所有學校聘用教師時，新聘教師必須呈報過去有否性罪行紀錄，但對於非常規的外判服務或教練職務，卻沒有這方面的硬性規定，任由學校自由處理。但

是，現時社會各界均關注一些新近出現的情況，會否對學生構成危險或一定風險。政府會否考慮加強這方面的規定？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在現行制度下，除了本身聘用的僱員，包括教師或合約員工外，學校在採購外間服務時，即使由服務供應商派遣前來學校提供服務的人士並非學校的僱員，校方也可要求服務供應商指示所屬員工接受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所以，我們認為加上學校採用的合理措施，例如相關的防範性騷擾行動，應可保障學生的安全。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我無法接受局長的答覆。關於早前發生在"臨臨"身上的虐兒個案，局長曾表示深切關注。就虐兒個案，大家尚且可能看到受害兒童身體表面上的傷痕，但兒童性騷擾個案的受害人卻很難從表面看到傷痕，儘管事件所造成的心理影響足可纏擾他們一生。然而，當局竟然沒有規定學校須就性騷擾個案通知教育局，我認為這實在不能接受。

局長可有考慮，既然局方現時也會就處理虐兒個案作出檢討，就着可能為兒童帶來一生更長遠影響，但卻更難從表面察覺的性騷擾個案，校方和老師一旦知道有此類個案發生時，是否更應即時向教育局作出通報呢？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對學校的要求不是即時通報，而是即時處理。學校訂立的處理校園性騷擾政策必須訂有處理性騷擾個案的機制，訂明如何處理相關投訴。所以，當校方發現這類事件，尤其涉及兒童或幼童時，便有必要根據其政策即時處理相關問題。

如問題較為嚴重，校方當然可能有必要立刻將個案轉介社署、警方、平機會。我們所說的即時處理，並不是向教育局作出通報以記錄在案，而是即時採取行動處理事件，阻止同類事件繼續發生，以及保護受到侵害的人士，使其免受進一步危害。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閱畢局長提供的主體答覆後，我發現教育局局長似乎不太理解甚麼是性騷擾，因為根據主體答覆，教育局並沒有規定學校必須就性騷擾個案通知局方，學校無需就此呈報教育局。然

後，在主體答覆內卻又提出了“如性騷擾的個案涉及教職員行為不當、嚴重失德或教職員懷疑性侵犯兒童”的說法。

我不知局長如何理解性騷擾，但在我的認識之中，正如我昨天在香港理工大學講授性騷擾問題時所說，性騷擾行為並無不當與恰當之分，因為但凡是性騷擾，均屬不恰當行為，亦即 *inappropriate behaviour* 和失德，因此沒有任何性騷擾行為是可以接受或可稱為恰當的。所以，為何教育局會認為在學校內發生的性騷擾個案無須呈報局方呢？

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你是否想請局長解釋他對性騷擾的理解？

黃碧雲議員：不是。局長說行為不當的性騷擾才須呈報。我要指出，所有性騷擾都是行為不當，並違反《性別歧視條例》。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讓我在此作出較詳細的解釋。正如我剛才回答陳淑莊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處理性騷擾個案時，首要任務是在學校的層面立即處理相關投訴，如有需要由執法機構採取法律行動，便需要即時轉介有關部門處理。

在主體答覆第(一)及(二)部分的第一段結尾，我們提到學校須按要求把某些個案呈報教育局，因為這些個案涉及教師的問題。教育局負責教師的註冊事宜，如在某些個案中發現教職員有行為不當、嚴重失德或涉及性侵犯兒童的行為，校方一定要向教育局呈報，以便局方從涉案教師是否仍有資格作為教師的角度處理有關個案。

我們並不是處理性騷擾個案，因為性騷擾行為應立刻在學校層面處理。學校如需要其他政府部門如社署、警方或教育局介入，便會立即把個案轉介我們處理。我剛才就周浩鼎議員的補充質詢作答時，純粹是表明就事後數字上的統計而言，我們並不認為這是整體上需要最優先、最緊急處理的事情。希望以上答覆可向黃議員作出清楚的解釋。

(黃碧雲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要求教育局局長澄清，他是否認為學校教職員作出的一些性騷擾行為不屬於行為不當，無須呈報？

代理主席：你已清楚指出要求局長澄清的內容。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不知道黃議員從何得出某些行為屬恰當性騷擾行為的理解，我並未在主體答覆找到這樣的提述。我只是特別指出，若"涉及教職員行為不當、嚴重失德或教職員懷疑性侵犯兒童"，便須作出呈報，我認為這是很清晰的表述。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問局長，局方會否備存在校園懷疑作出不當或嚴重失德行為的教職員的紀錄冊，以便每間學校日後聘請教職員時可作參考，了解某考慮人選曾否作出不當或懷疑性騷擾等行為？

我們曾接獲一些與兒童有頻密接觸的機構，例如學習中心、補習社等提出的協助要求，表示很希望得知待聘教師曾否面對有關性騷擾的檢控或定罪，又或被懷疑作出這方面的行為。這方面的資料可協助這些機構考慮是否聘請有關人士，但問題是警方表示除學校之外，他們無權查核相關名冊。局長，你可否考慮擴大查核名冊的範圍，以涵蓋補習社或其他非正式的學校呢？

代理主席：蔣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這涉及兩方面。第一，教育局備有一份註冊教師名冊，它是一份合資格教師名錄，大家有時可能會將之與性罪行定罪紀錄混淆。後者並非由教育局而是由警方處理，因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非單純屬教育局的管轄範疇。

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方面，學校在委聘僱員擔任教師時，可要求對方提供資料，證明他並沒有這方面的紀錄。從本局的角度而言，如有任何教師因作出違法行為而被取消其註冊，他便不再是合資格教

師。當校方通知教育局有意聘用他時，局方會知會校方他已非合資格的註冊教師，而校方亦不可聘請他擔任教學工作。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22 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譚文豪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田北辰議員。請稍等。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規程問題。立法會主席剛才作出裁決，表示范國威議員指責官員說謊具有冒犯性。我花了少許時間翻查不同文件，認為這裁決極有問題。

首先，如他引用的是《議事規則》第 41(4)條所訂，有關“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的規定，在這情況下，根據過往慣例，范國威議員應獲容許作出澄清，但立法會主席剛才並沒有這樣做。其次，如他將這句說話定性為侮辱性字句，便要將之載入附錄中，這樣將更加糟糕，因今後將再不能在這議事堂上指責他人說謊。我認為這是很嚴重的後果，必須嚴正提出。

在這議事堂內，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立法會主席均曾指出，在此說出的話不一定是事實，換言之即是說謊，而議員只是想指出有人說謊而已。如立法會主席認為這句說話具有冒犯性，那麼今後在這議事堂和所有委員會會議上均不能再作此表述。由於剛才是由立法會主席而非代理主席你主持會議，所以我想先在此正式提出此事，希望代理主席和立法會主席稍後可再作澄清。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第一，你現在提出此項規程問題，時間上並非最恰當。第二，我留意到立法會主席剛才已經作出裁決，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會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如果議員對立法會主席的裁決有意見，可於稍後直接約見立法會主席，與他商討。如立法會主席認為有需要澄清，或就其裁決再作補充，我相信他會這樣做。所以，我現在不會處理你的規程問題。你可約見立法會主席，向他表達意見。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何規程問題？

范國威議員：規程問題。我想知道你剛才建議的做法是否唯一做法？若非唯一做法，在立法會主席現時不在席的情況下，是否也可思考一下譚文豪議員剛才提出的理據，以便可在你繼續主持會議期間作出解釋，立即處理，從而在行政上更適切地回應議員提出的問題，並由立法會主席就其本身的發言或裁決安排作出修正，這是否更為理想的另一種處理方法呢？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你現在是就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早前作出的裁決，提出規程問題。既然立法會主席已作出裁決，我作為代理主席不會再就他的決定作出裁決。

我亦理解議員對梁主席的裁決有意見，所以，我剛才建議有關議員在合適時候約見梁主席，向他表達意見。當立法會主席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如認為有需要澄清或再作補充，便會在適當時候處理。我認為本會現在應該繼續處理餘下議程，而不應糾纏於這項規程問題，希望大家現在讓會議繼續進行。

打擊炒黃牛活動

6.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據報，近年每逢有受歡迎的表演活動舉行，相關的門票炒賣活動(俗稱"炒黃牛")便十分猖獗。例如，近日有一系列"棟篤笑"表演的黃牛票索價高達原價的 17 倍，令向隅的市民非常不滿。另一方面，根據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的租用條款，只有當租用人選用城市售票網銷售門票，才須把每種票價的門票至少五分一撥作公開發售。然而，有不少私人場地的租用條款規定，租用人須把至少一半門票撥作公開發售。關於政府從政策、法例及執法層面打擊炒黃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認真研究，規定在政府場地內舉行的活動的門票須以實名制方式出售，以及場地租用人必須把最少一半門票撥作公開發售；
- (二) 鑒於有市民批評，《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6 條關於禁止炒黃牛的條文有漏洞(即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

署")管理的場所內進行的活動不受規管), 以及所訂罰則過輕(即最高罰款二千元), 政府會否考慮制定全面的法例杜絕炒黃牛, 並提高有關罰則(例如增加最高罰款額或引入監禁刑罰), 以加強阻嚇力; 及

- (三) 儘管政府聲稱康文署有加派場館職員和保安人員於活動舉行期間在康文署轄下場館範圍巡查, 以打擊炒黃牛, 但現時絕大部分的兜售黃牛票活動在互聯網上進行, 政府有何具體策略打擊網上炒黃牛, 包括會否要求相關網站主動刪除炒黃牛相關資訊?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 (一)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演場地的租用條款, 租用人如舉行收費活動並選用城市售票網銷售門票, 每場節目在核准票價表上所列任何一種票價的門票的內銷門票, 總數不得超過該場節目的核准座位表上註明屬於該種票價的座位一個指定的比例。該比例原本劃一為不超過 49%, 但經檢討城市售票網的安排及不同場地的特性後, 自 2001 年起將香港體育館("紅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伊館")的相關比例增至不超過 80%, 而其他場地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是考慮到紅館及伊館座位數目較多, 而且兩間體育館, 特別是紅館的租用人多為以商業模式舉辦大型流行演唱會的娛樂製作公司, 而有關節目一般涉及高昂的製作費用和承擔更大的財務風險; 基於商業及實際考慮, 需要爭取更多贊助商及合作單位支持。因此, 有關租用人銷售門票方面需要享有較大的彈性, 配合節目的需要、宣傳策略, 以及贊助商條件等商業考慮, 靈活銷售門票。

康文署經常積極與租用人溝通, 以確保有一定數目的門票通過城市售票網供市民選購。我們亦認為增加門票供應是減少門票炒賣問題的有效方法。署方會檢討增加紅館及伊館公開發售門票的比例, 以期為市民提供更多公開發售的節目門票。

此外, 如果得到主辦機構合作, 康文署樂意在轄下場館舉行, 並透過城市售票網發售門票的節目, 推行實名制購票模式。事實上, 城市售票網最近正聯同主辦機構及演出場

地，就一個本地非牟利樂團今年 5 月於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舉行的音樂會的加場演出，首次試行以實名制暨抽籤方式售票。署方會檢視是次安排的成效及對售票、購票、入場、行政及運作等安排的影響，並會小心考慮公眾、主辦機構和各持份者的意見、實際操作的效率及可行性，以及參考本地和境外市場實施門票實名制的經驗，評估不同售票模式的利弊，以及與各節目主辦機構商議切合有關節目個別情況的可行方案。

(二)及(三)

康文署已實施一連串措施，務求門票可按正式途徑有秩序地出售。城市售票網在處理熱賣節目的票務安排時會主動與主辦機構商討，在門票發售首天設定每人每次的購票限額，並限制使用同一信用卡在網上可購買的門票數目，讓更多市民有機會於門票公開發售購得有關節目的門票。為阻截以自動程式在網上瀏覽及購票的活動，康文署正持續加強網上售票系統的功能，並不時檢視售票情況。此外，由 2017 年 3 月起，城市售票網推出加入新防偽特徵的門票，進一步加強門票的安全性。

每當有大型節目開售，各售票處亦會因應情況，安排人手控制人流和制訂合適的排隊措施。有關康文署場地活動舉行期間亦會加派場館職員和保安人員在場館範圍巡查，如果發現有人將所購得的門票在場地管轄範圍內進行交易及轉售等行為，場館工作人員會制止這些活動及勸諭有關人士離開，並在有需要時知會警方協助處理。

除推出上述各項行政措施及檢討增加紅館及伊館公開發售門票的比例外，我們亦會諮詢律政司及執法部門的意見，研究以修改法例的方式規管康文署場地門票銷售的可行性，確保市場健康發展。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十分感謝馬逢國議員今早利用他珍貴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同樣關注這個問題，證明這個問題現時多麼嚴重，而且還有 6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

局長負責管理文化事務，而香港其中一個"文化指標"黃子華談黃牛之苦，說得很淒慘；另一個"文化指標"劉德華，代理主席，則宣布取消內部認購以抗黃牛。很多市民也想知道，劉江華局長何時會落實應對這方面的問題。

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是公私合營機構，他們早已實行一半門票供公開發售，局方卻表示要作研究，須考慮商業風險和彈性。亞博須要賺錢，但為何它反而不考慮這些問題？大家不要忘記，康文署的場地是大家也有份的。局長說要研究實名制購票，亞博已在實行，其實局長還要研究甚麼呢？

我認為最荒謬的是，關於禁止炒黃牛的條例和罰則，為何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這個全私人場地也受罰則規管，但政府的場地如紅館和大球場反而不受罰則規管？即使炒黃牛被捉拿，也只是罰款 2,000 元。聽聞條例制定於 1950 年，我也不知道還有甚麼條例是在 1950 年制定但至今尚未修改的。

代理主席：田議員，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是，我會很快提出補充質詢。今早特首把責任推給局長，我現在要求政府立即修例，最低限度一併規管紅館和大球場，並把罰款由最高 2,000 元大幅提升，這些修改其實無需研究，究竟要研究甚麼呢？我想知道，局長會否立即優先處理？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會即時進行檢討工作。

代理主席：尹兆堅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示意聽不清楚局長的答覆)

代理主席：尹兆堅議員，請稍等。局長，剛才可能是麥克風失靈，請再次清晰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會即時進行檢討工作。

代理主席：局長的答覆很清楚。他表示會即時進行檢討工作。

田北辰議員：我並非詢問局長檢討方面的工作，而是問會否立即修改罰則。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在修改法例前，我們必須進行檢討工作和檢視其他因素，包括科技及其他國家的情況等，我們也需要進行檢討，即……

田北辰議員：我明白，即除了科技問題，你是肯做的。多謝你。

代理主席：田議員，你提問的時限到了，請坐下。

尹兆堅議員：代理主席，田北辰議員剛才也說中重點，其實黃牛票問題不單是炒黃牛本身的問題，而是預留門票的比例太大而加劇了黃牛票問題。其實，局長剛才也回答說會檢討，我希望局長會認真在這方面做工夫。我認為限制內部認購和贊助商預留門票十分重要，事實上，很多這類門票最終也流向黃牛市場，因此根本不存在預留給客戶的問題。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關於局長所說的檢討，究竟局方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政府表示檢討已久，究竟有何技術難題令進展這麼緩慢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尹兆堅議員提到的比例，現行比例容許內部認購八成門票，我認為比例過高。所以，我們即時的方向是減少這方面的比例，增加公開門票的比例。我相信今年內能夠得出結果。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其實田北辰議員剛才提到的實名制購票或打擊黃牛問題，我們也非常關注，希望局方盡快檢討。至於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希望政府留意炒黃牛的問題源頭，就是市民得不到公平的機會購票。

我作一個比喻，市民不會因為抽籤未能獲配某隻股票而投訴該機制，因為大家是在一個公平的機制下經抽籤分配的。但是，購票不一樣，我們想購票時，經常無法進入網站，以致未能網上購票，排隊購票又要先到先得，排隊人龍長如萬里長城。市民無法得到這個機會，民怨便上升。

所以，我建議政府考慮在城市售票網或其他售票機制，提出一個公平的方案，例如預早登記或預早抽籤，令市民可以從某種機制購買門票，這樣炒黃牛的情況便不會這麼猖獗。希望政府能在有限的資源，甚至電腦科技下，尋求一種公平的機制？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何議員提出的都是一些好辦法，有些我們正在做、有些已經落實。我所說的落實，就是何議員提到的登記和抽籤，這是一種實名制，現在首次在康文署的場地進行，有一個樂團的表演已經採取這個方法。

我們會觀察和總結這次經驗，因為我們尚未知道實際入場情況如何。因為採用實名制進場時，有時候會看到一些特別的情況，觀眾需要提早差不多一個半小時到場。所以，我們會密切觀察屆時的實際情況。有時候我們需要看看經驗，再決定下一步的做法。至於城市售票網，我們已經加強防禦工作，如果有人經常用一些程式來取得名額，我們會有方法堵截，防止他們取得更多門票。

(何俊賢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何俊賢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賢議員：局長誤會了我的補充質詢，我所指的是……

代理主席：何議員，請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何俊賢議員：.....我純粹指在購票時進行實名制，而不是在入場時進行實名制，因為這樣牽涉的資源和時間比較多。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有否考慮只就購票實施實名制？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如果只在購票時進行實名制，而入場不用實名制的話，那麼，我看不到為甚麼購票時要採用實名制。

馬逢國議員：我想指出，這問題已很嚴重，在最近這兩星期的立法會書面質詢、行政長官質詢時間，以及今天的口頭質詢，都有議員關注到這個問題。局長需要知道，康文署掌握香港很重要的公共資源，包括康體和文化藝術，如果處理不善或不夠公平公正的話，對年青人會帶來很差的印象和影響，這是社會和諧的重要因素。為甚麼康文署這麼久都沒有反應，到事情引起很多不滿聲音，才答應作出檢討呢？

局長剛才提到的實名制和增加公開門票的比例，其實很快便可以做到，我想請問局長，可否提供一個實施的具體日期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已作回覆，已有一個例子是採用實名制的，相關工作正在進行。至於調整公開門票比例方面，我希望在今年內能作調整。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根據政府上月答覆議員的質詢，康文署和城市售票網系統的承辦商，不時會檢視售票情況，阻截以不當程式瀏覽和購票的活動。

請問當局有沒有數字，在過去一年，購票通系統有多少次受到搶票程式的攻擊，而購票通系統有多少次成功阻截該程式，系統何時有更新的必要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須看看有否儲存這類資料，稍後提供答覆。(附錄 II)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我再看了局長的主體答覆，他表示"康文署經常積極與租用人溝通.....我們亦認為增加門票供應是減少門票炒賣問題的有效方法"。我不太明白，為甚麼連調節門票比例(即不要是八成)，也要在今年內才可實施。其實，當局立刻實施？為甚麼當局要待一場音樂會表演試行了實名制後，才能推行實名制購票模式？如當局未來要總結經驗、進行檢討，為甚麼當局不多在數場節目中嘗試推行實名制購票模式？有沒有一些措施是當局能立即推行，並可以告訴公眾將會盡早推行實名制的呢？因為紅磡體育館已差不多是獨市，當局應是最厲害、最有條件與人討價的，為何最終也是要向營辦者低頭？我認為這是不恰當的，當局有沒有辦法增加議價能力，及早避免讓八成門票作內部認購？

代理主席：局長，陳議員詢問可否提早推行有關措施。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有關實名制購票，我相信該表演節目現在已於互聯網上進行登記，並正進行抽籤，該表演節目在下月公演，其實已快將舉行。我們會視乎實際情況如何，因為實名制事實上也有利有弊，有一些消費者不想推行，有一些消費者則很希望可以推行，所以我們也要視乎實際情況及這次經驗的結果。至於門票比例，我說得非常清楚，我認為現時最高八成門票供內部認購是過高的，必定會作調整，時間表會在今年之內推出。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出補充質詢。第(三)部分的質詢重點是，由於現時有很多搶票軟件的協助，網上炒賣黃牛票的活動變得很熾熱，因此問政府有沒有具體策略打擊網上炒黃牛的活動。局長剛才的回答都是說些現在進行式、將來式、透過修例及執法處理。我想問局長在 2017 年 3 月前，其實政府有沒有措施阻截網上炒賣黃牛票的活動？還是政府在最近"棟篤笑"表演的黃牛票事件發生後，才作出這些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由於網上科技日新月異，所以康文署隨着科技發展，會採用新的方法應付新的軟件程式，避免軟件取得更多門票，即打擊自動程式的工作。所以，我們是因應時勢作出調整。至於康文署的工作並非始於今天開始或這次"棟篤笑"表演才開始，康文署一直有密切監察情況，而且我們已經將城市售票網的系統提升。未來的科技會日新月異，我們會因應發展而改變我們的做法，務求保障市民大眾、消費者的利益。

范國威議員：局長，阻截以自動程式在網上購票的措施是否在 2017 年 3 月後才實施？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你只可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范國威議員：我只想問局長，有關措施是否在 2017 年 3 月後才實施？

代理主席：范議員，你已清楚指出要求澄清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是，以往也有這樣做。即已有一段時間，當我們發現有電腦自動購票的程式，我們便已開始做這方面的防禦工作。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推動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

7. 鍾國斌議員：主席，據悉，檢測和認證業為不同行業提供測試、檢驗及認證服務，確認其產品及服務符合國際標準，為製造業、出口業及在"再工業化"政策下引進的高端製造業提供重要支援。目前，創新科技署轄下香港認可處("認可處")提供認可服務，對檢測和認證機構勝任進行特定合格評定工作作出正式承認。關於推動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認可處目前與 99 個經濟體系內的 100 間認可機構簽訂了相互承認安排，該安排涵蓋哪些類別的檢測和認證服務；該等服務涉及甚麼測試技術和認證準則；當局將如何提升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在國際上的認受性；及
- (二) 鑒於認可處是國際認可論壇和國際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等國際組織的成員，認可處在該等組織的參與程度為何；認可處有否向該等組織建議採用香港制訂的認證準則及測試方法，以打造"香港檢測·香港認證"的品牌，以期建立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在國際上(特別是在檢測和認證技術水平較低的東南亞地區)的領導地位，從而開拓新市場；如有，成效為何，包括所提建議有否獲接納；如沒有建議，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增撥資源推動相關工作？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認可處("認可處")一直積極參與各國際認可組織的互認協議，讓獲其認可的本地檢測和認證機構發出的報告/證書，能獲互認協議的其他簽署成員承認。現時，認可處已與 99 個經濟體系(包括所有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內的 100 間認可機構簽訂相互承認安排，涵蓋的範疇包括：測試、校正、醫務化驗、檢驗、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食物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產品認證、能源管理體系認證，以及溫室氣體審定和核查等。

依據相關國際認可合作組織的要求，認可處需根據相關國際標準為申請認可資格的機構進行評核。例如，在評核非醫務測試實驗所的認可申請時，會審視申請機構是否已遵行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而在評核認證機構的認可申請時，則會審視申請機構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ISO/IEC 17021-1"合格評定——管理體系審核認證機構要求第 1 部分"的要求。

為提高本港獲認可的檢測和認證機構發出的結果在國際上的認受性，認可處除持續尋求擴大多邊互認安排的範圍外，亦一直積極參與國際認可政策的制訂工作，例如派員參加相關國際認可合作組織的會議，和出任這些組織轄下各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的主席或成員。認可處亦多次在港主辦這些組織的會議和工作坊(如於 2017 年舉辦了"亞太區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執行委員會會議)，並於它們的通訊刊物發表文章，提高認可處在國際上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就推廣"香港檢測·香港認證"這品牌，政府一直透過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推進相關宣傳工作。例如，我們積極參與多個本地及海外貿易展覽會，涵蓋時裝、燈飾、電子產品、食品、玩具和珠寶等範疇，以及在東南亞地區舉行的"時尚潮流·魅力香港"商貿匯展。透過在這些貿易展覽會設置攤位或展示宣傳資料，我們向各地的買家和製造商推廣本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

此外，我們也支持在不同業務領域開拓檢測和認證的新機遇。例如，有見香港寶石學協會於 2017 年 3 月公布了翡翠的新標準測試方法，香港檢測和認證局與香港寶石學協會合辦了有關翡翠測試的研討會，向相關持份者介紹該新標準。在該研討會上，本地及國內外的講者和國際行業組織的代表就如何將該套標準推廣至香港以外地區交換意見。

政府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會繼續推行上述措施，推動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

長者使用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

8.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多年來一直有長者(即 65 歲或以上人士)抱怨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門診診所")的診症籌額不足，以及在使用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時遇到不少困難(例如未能在時限內依指示按鍵而無法完成電話預約程序)。另一方面，政府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綱領》中表示會改善長者醫療服務，但對改善向長者提供的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著墨不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每間門診診所提供的預約籌數目，以及當中長者預約專籌所佔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 (二) 鑒於長者的數目近年持續上升，而各區的長者人口增長速度不同，以致各區的長者對籌額比例參差，政府會否要求醫管局檢討分配予各區門診診所的資源，以應付長者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政府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預留 3,000 億元改善公營醫療系統，政府會否投放額外資源及人

手改善預約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安排，例如提供真人接聽的電話預約服務，方便長者預約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部分未能成功預約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長者會轉而向私家醫生求診，當局在未來一年，有何措施鼓勵長者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登記，以期他們得到更佳及更適時的診治？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及(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服務的主要服務使用者為長者、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現時，醫管局轄下共 73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每年為超過 150 萬病人提供服務，當中三分之一的病人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於 2016-2017 年度，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約 600 萬服務人次。

普通科門診照顧的病人主要分為兩大類，包括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例如糖尿病、高血壓病人等，以及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性疾病病人例如患有感冒、傷風、腸胃炎等的病人。有需要覆診的長期病患者在每次就診後，會獲安排下次覆診時間，無須另行預約。偶發性疾病病人可透過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系統預約未來 24 小時的診症時段。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設有"長者預約專籌"，因應區內服務對象分布及服務使用數據等資料，預留適量的診症名額予 65 歲或以上的病人。為加強對長期病患者(包括長者)的支援，普通科門診推出一系列加強慢性疾病治理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由跨專業團隊為患有糖尿病或高血壓等疾病的長期病患者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及針對性護理，以減低長期病患者出現併發症的風險和求診次數。

現時，醫管局透過普通科門診網頁提供有關每間診所診症名額的資料，將個別普通科門診診所最近 4 星期平均診症名額以分區形式展示，資料每周更新。由於各診所的地理位置及規模不同，因而所提供的診症名額會不同，而醫管

局會因應人手及運作就每天的服務量作出些微調整。就"長者預約專籌"而言，診所一直密切監察"長者預約專籌"的使用率，並適時調整有關診症名額的數目，務求令有關診症名額得到充分善用。

為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醫管局一直致力加強普通科門診服務，透過多方面措施，醫管局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已合共增加超過 60 萬服務人次，當中包括夜間門診及公眾假期門診服務。於 2018-2019 年度及 2019-2020 年度，醫管局亦計劃逐步增加超過 99 000 個普通科門診的診症名額，以應付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在未來數年，若人手和財政允許，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的增幅更可進一步加強。

- (三) 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主要目的是讓病人可透過電話進行預約，無須排隊輪候，同時減低病人交叉感染的風險。現時，預約系統設有約 800 條電話線 24 小時不停運作，為病人提供普通科門診預約服務。鑒於門診服務流量龐大，自動化預約系統可協助病人在最短時間內搜尋診症名額及安排診症時段，達致有效運用資源。加設真人接聽預約熱線或設立長者專線，將涉及龐大的額外經常性開支，對現時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資源及人手將構成壓力，更可能會減低預約服務的效率，令線路更繁忙。事實上，普通科門診診所設有輔助處，為使用電話預約服務遇到困難的人士(包括部分長者)提供協助。

自電話預約服務推出以來，醫管局一直聽取市民意見，持續檢討及推出改善措施。未來，醫管局會繼續詳細考慮從各渠道收集的意見，亦會進一步改善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系統的設計，並積極探討各類型可行方案，包括研究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以作預約普通科門診服務之用，以加強預約服務。

- (四) 為推動公私營協作及利便病人獲得持續護理，政府於 2016 年 3 月推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讓公私營醫護機構在獲得授權下，取覽並互通病人資料。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已有超過 72 萬名市民登記參加，當中接近一半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

政府一直以不同方式宣傳醫健通，並推出措施利便市民登記參加。政府會繼續安排流動登記隊到訪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醫管局和衛生署轄下診所(包括長者健康中心)，為長者即場登記。我們亦會製作宣傳物品及短片於上述醫護機構和場所派發/播放，並會為提供長者服務的社福機構舉辦交流會議及簡介會。我們亦會將宣傳短片上載至醫健通網站及社交媒體。同時，為進一步利便市民(包括長者)登記參加醫健通，除了已有的網上、郵寄及傳真等途徑外，我們於去年年底推出了優化措施，讓有需要人士(例如行動不便的長者)，可以選擇授權他人為其遞交申請。

商戶設定現金券的使用期限

9. 劉國勳議員：主席，近月有多位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向某些商戶購入不少現金券但未有留意或忘記現金券設有使用期限；當他們嘗試使用現金券時，遭有關商戶以現金券的有效期已過為由拒絕。該等市民認為，他們以現金購買等值現金券等同預繳式消費，因此商戶單方面為現金券設定使用期限的做法並不合理，損害消費者的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消費者委員會接獲消費者就使用現金券事宜的投訴宗數、有關商戶所屬行業，以及投訴的主要內容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各個有關的政府部門接獲現金券使用者針對商戶不當行為的舉報宗數、有關商戶所屬行業，以及舉報的主要內容為何；處理該等舉報的機制為何；該等政府部門有否研究多年來接獲的舉報有何特點，以及會否考慮加強監管商戶銷售現金券的行為；及
- (三) 會否考慮研究對商戶設定現金券使用期限施加限制，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如會，詳情為何；若否，理據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條例》")禁止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等。《條例》規定商戶不可(包括在銷售現金券時)向消費者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產品資料，或在接受付款時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能在指明或合理時間內供應產品，否則即屬違法。

自 2015 年至 2017 年，香港海關("海關")共接獲 157 宗有關現金券涉嫌違反《條例》的投訴，有關數字載於表一。就行業而言，與餐飲或飲食業及一般零售店相關的投訴較多；投訴主要涉及虛假商品說明或不當地接受付款。

此外，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共就現金券收到 539 宗投訴，有關數字載於表二。就行業而言，與食品及飲品以及超級市場相關的投訴較多；投訴主要涉及未能使用已過期的現金券或因店鋪結業而未能使用現金券。

消費者購買商戶發出的現金券屬預繳式消費。預繳式消費固然可為消費者及商戶帶來便利，但消費者也會面對一定風險。消費者在決定是否購買現金券時，除了考慮商戶提供的優惠，亦應同時考慮有關條款與細則(例如商戶設定的使用限期)，並審慎考慮自己的需要。消費者如認為個別合約中的條款不合理或影響其權益，而與商戶協商不果，可向消委會投訴、訴諸調解或徵詢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等。如有消費者認為商戶違反《條例》，可向海關舉報，海關會跟進調查。海關會繼續積極執行《條例》，從不同層面打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

表一

香港海關就現金券接獲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投訴數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計
投訴(宗)	43	35	79	157

表二

消費者委員會就現金券收到的投訴數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計
投訴(宗)	199	140	200	539

向學生及青少年推廣《基本法》

10. 李慧琼議員：主席，1998 年成立並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基廣會")負責為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和策略提供意見，並作為組織《基本法》推廣工作的中心點，協調政府部門和社會各界進行有關的推廣工作。基廣會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向學生及青少年推廣《基本法》，讓他們對《基本法》有全面及正確的理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過去 3 年每年基廣會向學生及青少年推廣《基本法》的成效；若有，以何方法及指標進行評估；會否檢討該等方法及指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近年部分青少年行為激進，當中有人甚至鼓吹香港自決及獨立，公然漠視《基本法》及其所載"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政府會否加強對學生及青少年推廣(i)國家《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以及(ii)"一國"與"兩制"的關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李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特區政府有責任倡導香港市民全面認識《憲法》和《基本法》。我們宣傳推廣《基本法》的內容都是"一國"及"兩制"並重，當中亦包含《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督導《基本法》推廣的整體策略計劃及協調政府部門和社會上各有關方面所進行的推廣和教育工作。委員會下設 5 個工作小組，包括教師及

學生工作小組及本地社區工作小組，分別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作為工作小組秘書處，協助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向學生及青少年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在學生方面，教育局深明推動《基本法》教育的重要性，因此已透過課程、學與教資源和舉辦各種活動，以有系統、“多重進路”及互相配合的形式，讓學生清楚認識《基本法》在香港的憲制地位；並加深學生認識《基本法》的源起、“一國兩制”及法治等概念，以培養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課程方面，有關《基本法》的學習內容早已蘊含於中、小學相關學習領域/學科之內，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中國歷史科、歷史科、生活與社會科、通識教育科等。教育局亦編製不同的學與教資源(如“憲法與《基本法》”單元)，和供中學教師和學生自學的《基本法》網上課程等。另外，教育局亦組織全方位學習活動，以及提供往內地交流的機會。教育局持續透過各種渠道收集學校和教師的意見，以優化《基本法》教育的工作。

學界普遍理解推行《基本法》教育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而各項《基本法》學習活動和教師培訓的參與率亦持續上升。《基本法》教育的推行需要社會不同界別人士通力合作；除教育局和學校的努力之外，亦需要家長的支持和就《基本法》教育在社會營造正面的氛圍才能達到更佳的功效。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和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進一步完善《基本法》教育的支援措施，促進學生學習《基本法》。

在學與教資源方面，為進一步加強《憲法》和《基本法》教育，教育局發展了 15 小時的獨立“憲法與《基本法》”單元，課程已在 2017 年 6 月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學校靈活使用，學校可獨立使用或配合學科/其他課程使用。教育局會繼續優化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和全方位學習活動，新增“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行程，在其中加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學習元素，讓學生親身體會及從多角度認識國家的發展，並且思考個人和香港在國家發展上所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在青少年方面，委員會轄下的本地社區工作小組與民政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社區層面推廣《基本法》。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包括《基本法》問答比賽、《基本法》講座、出版青少年刊物，以及在公民教育資源中心設立《基本法》專題展覽及互動遊戲等。

此外，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年會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資助於社區舉行的公民教育活動，當中包括以青年為主要對象的推廣《基本法》活動。

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正確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會不時檢討各項推廣活動的形式、內容及成效，通過參與人數和參與者的意見等資料評估活動的受歡迎程度，從而優化推廣策略。

對 60 至 64 歲人士的支援

11. 梁志祥議員：主席，有不少剛步入 60 歲的基層長者反映，由於他們早前已因年屆 60 歲而退休或因健康問題而離開職場，所以再沒有工作收入，加上他們因未達 65 歲而不合資格申領大部分長者福利，以致需依靠微薄的積蓄過活。他們批評現行長者福利政策脫離現實，令 60 至 64 歲人士需面對為期數年的福利真空期。尤有甚者，政府最快會於本年第四季落實安排，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長者醫療券及長者兩元乘車優惠的合資格年齡下調至 60 歲，以及每年所涉的額外開支為何；若否，會否透過關愛基金向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類似的福利；
- (二) 儘管政府計劃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以鼓勵他們聘用已離開職場或失業的 60 歲或以上人士，但有剛過 60 歲的失業人士表示因學歷低及欠缺專業技能而難以找到工作，政府有何新措施協助他們就業；會否立法規定退休年齡為 65 歲，以加強對 60 至 64 歲人士的就業保障；及
- (三) 會否考慮把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維持在 60 歲；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長者生活津貼、長者醫療券計劃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均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但因應其不同的政策目標，3 項計劃的受惠資格亦有所不同。例如，長者生活津貼須經濟審查，而其餘兩項計劃則無須經濟審查。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在 2018 年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的長者約有 552 000 人。如把上述 3 項計劃的受惠資格降低至 60 歲，預期政府的財政承擔額會大幅增加。雖然政府沒有計劃把 3 項計劃的合資格受惠長者年齡由 65 歲降低至 60 歲，但會不時檢視各項計劃的運作，並適時推出具針對性的改善措施。例如，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資料，政府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把醫療券的累積上限由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以及向每位合資格長者提供屬一次性質的額外 1,000 元醫療券金額；預計約有 120 多萬名長者受惠。

- (二) 政府一直致力為年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為協助他們重投職場，勞工處推行多項措施，例如為年長人士舉辦大型專題招聘會及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舉辦就業講座，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專題網頁等，以方便他們獲取最新就業資訊和尋找合適的空缺。2017 年，勞工處共錄得 1 419 270 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涵蓋各行各業，當中對求職人士沒有學歷要求的空缺有 398 449 個，佔所有空缺的 28.1%。勞工處亦要求僱主使用其招聘服務時，有關職位空缺的入職要求不會帶有任何方面(包括年齡)的歧視。不同背景的求職人士(包括年長人士)可按本身的情況及需要，從中揀選合適的空缺，直接或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向僱主應徵。

勞工處計劃在 2018 年內優化"中年就業計劃"，向聘用 60 歲或以上已離開職場或失業的年長求職人士的僱主，發放每月達 4,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 6 至 12 個月。這項新措施一方面可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另一方面亦為年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與此同時，年長人士與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一樣，可按其個人期望、興趣和培訓需要，報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所有合適的課程。在 2018-2019 年度，再培訓局將提供約 700 項涵蓋 28 個行業範疇及通用技能訓練的培訓課程，

並開辦切合較年長人士就業需要的培訓課程、為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包括年長人士)提供就業跟進服務，以及舉辦"職場再出發"實戰系列活動及"工作體驗日"等其他的支援服務，以協助較年長人士投入勞動市場。此外，再培訓局計劃推出"度身訂造課程(兼職工)"試點計劃，以配合不同背景僱員(包括年長人士)的就業需要，並推動企業聘用這些學員。

香港沒有法定退休年齡，但就部分有法例規管相關從業員的退休年齡的職業或工種，政府會不時因應社會各種發展而作出檢討。例如，在 2013 年 5 月修訂《領港條例》(第 84 章)，容許年滿 65 歲的 I 級領港員可繼續按其執照的資格工作至 68 歲，以及在 2015 年 12 月修訂《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將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年齡上限於由 65 歲提高至 70 歲。

- (三) 鑒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近年出現把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趨勢，政府在 2017 年 1 月宣布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在新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 60 至 64 歲人士將不受該政策影響。另外，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新政策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亦可繼續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

僱員的工傷病假

12. 郭家麒議員：主席，根據《僱傭補償條例》(第 282 章)，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因工作性質患上該條例訂明的職業病，可在不論過失的原則下獲得補償。關於僱員的工傷病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12 年至今，每年因工傷而獲准放取(i)3 個月至 6 個月、(ii)6 個月以上至 1 年、(iii)1 年以上至兩年及(iv)兩年以上病假的僱員人數分別為何，以及他們放取病假所造成的經濟損失，並按他們從事的工種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自 2012 年至今，當局有否為放取 1 年以上的工傷病假的僱員安排(i)復康計劃及(ii)過渡性的工作；如有，詳情(包括個案數目及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自 2012 年至今，已放取 1 年以上工傷病假的僱員的復職率(包括重返工作崗位及調任至其他工作崗位的僱員)為何；及
- (四) 是否知悉，自 2012 年至今，每年(i)勞工處、(ii)社會福利署及(iii)醫院管理局管理的各項計劃向喪失工作能力的工傷僱員提供補償、援助及復康計劃所招致的開支分別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 3 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損失工作 日數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0 日以下	31 011	29 144	28 107	27 824	26 686	25 251
90 至 180 日以下	2 753	2 706	2 783	2 902	2 787	2 741
180 至 360 日以下	1 957	2 006	2 196	2 334	2 366	2 296
360 至 720 日以下	1 573	1 381	1 765	1 795	1 956	1 801
720 日或 以上	5	6	2	3	1	2
總數	37 299	35 243	34 853	34 858	33 796	32 091

如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 3 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就該類個案備存損失工作日數數字。此外，勞工處沒有備

存按僱員人數及工種劃分的補償聲請數字及僱員放取病假所造成經濟損失的數字。

- (二) 因工受傷或患上《條例》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可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獲得綜合性治療及復康服務，其中包括專科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

此外，勞工處轄下的觀塘和粉嶺職業健康診所為受工傷的僱員提供診治服務和職業健康輔導。診所的職業健康醫生會因應病人的臨床情況和需要，不論其放取了多少病假，轉介他們到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接受復康治療，幫助他們的傷患早日復原。職業健康醫生亦會給予病人復工方面的意見，並視乎包括病人的康復情況等因素向僱主建議一些相應的工作安排，協助病人逐步重回工作崗位。有關轉介病人接受復康治療和就其工作提供建議屬職業健康診所日常診症服務範疇的一部分，勞工處並沒有這方面的特定統計數字和所涉的分項開支。

保險業界自 2003 年 3 月推行"自願復康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護理服務，以助他們早日復原及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在該計劃下，參與的保險公司會選擇合適的個案，主動聯絡受傷僱員，邀請他們自願地參加計劃。受傷僱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保險公司的邀請，而參與計劃並不影響他們在《條例》下的權益。勞工處沒有備存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的相關開支資料。

- (三) 勞工處沒有備存僱員放取工傷病假後復職的統計數字。
- (四)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患上《條例》所訂明的職業病，其僱主須按《條例》的規定，向僱員支付相關的工傷補償。若僱員遇有經濟困難，勞工處會向他們介紹社會福利署的服務及其他援助基金，並因應僱員的需要及意願，向社會福利署及/或有關機構轉介他們的個案以獲得協助。勞工處亦設有工傷貸款計劃，向合資格的僱員提供最高 15,000 元的免息貸款，以暫時紓緩他們經濟上的困難。在 2012-2013 財政年度至 2017-2018 財政年度，有關計劃每年獲批的貸款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	獲批的貸款金額(元)
2012-2013	75,000
2013-2014	60,000
2014-2015	60,000
2015-2016	120,000
2016-2017	160,824
2017-2018	30,000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接受各項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殘疾原因，因此未能提供相關開支的資料。

此外，醫管局一直透過由醫生、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為有需要的病人(包括因工受傷僱員)提供一系列的住院、日間、門診及社區醫療復康服務。一般而言，醫護人員會在病人醫療情況穩定後，按病人需要提供合適的復康治療和訓練，以協助病人及早恢復活動及自理能力。醫管局的醫療服務由轄下不同跨專業醫療團隊負責提供，並沒有另外備存為工傷僱員提供的醫療服務開支數字。

前公務員逾期未遷出宿舍

13. 林卓廷議員：主席，根據現行公務員房屋福利政策，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前獲聘的合資格海外人員，或屬於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本地人員，可獲編配高級公務員宿舍。另外，紀律部隊的已婚人員在資源許可下可獲編配部門宿舍。據報，現時有不少已退休或離職的紀律部隊人員(包括被革職的前警員)逾期多年仍未遷出部門宿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分別有多少名已被革職或迫令退休的人士逾期未遷出高級公務員宿舍及部門宿舍，以及他們未遷出的理由為何；
- (二) 現時有多少名逾期未遷出宿舍的人士，並按他們(i)退休/離職前所屬部門、(ii)逾期多久及(iii)佔用單位所屬每月市值租金組別(每組的範圍為 5,000 元)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政府採取甚麼程序收回逾期未交還的宿舍單位；逾期未遷出宿舍的人士自何時起須支付市值租金，以及政府會採取甚麼程序向他們追討欠繳租金？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林卓廷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及(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 11 名已退休或離職的紀律部隊人員，以及 10 名被革職或迫令退休的紀律部隊人員，在寬限期過後未有獲得部門首長批准額外延期而未遷出紀律部隊宿舍(佔整體紀律部隊宿舍總數約 0.1%)；高級公務員宿舍方面沒有類似個案。

該 21 宗個案涉及香港警務處及懲教署的前紀律部隊人員。他們在寬限期過後的居留時間平均約 25 個月。有關單位每月市值租金組別為 10,000 元至 15,000 元(13 宗)，以及 15,000 元至 20,000 元(8 宗)。

- (三)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居住在部門宿舍的紀律部隊人員，由離職或開始退休前假期起，便不再符合居住部門宿舍的資格，須於兩個月內遷離宿舍。假如該人員循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申請入住公共房屋，兩個月的寬限期將由簽署獲編配公屋租約，又或所有申請均不成功而被取消的日期起計算。如該人員未能於限期內遷出，部門首長可視乎該人員提出的理由是否充分，考慮是否行使酌情權，把限期延長一個月。至於被革職的紀律部隊人員，則須於一個月內遷離宿舍。

假如已退休或離職人員無法在 3 個月的延長寬限期內遷出宿舍，又或被革職人員未能在一個月的寬限期內遷出宿舍，必須以書面向部門首長提出額外延長寬限期的申請，並提供理據以供部門首長考慮。根據上述規例，只有具特別的恩恤理由，部門首長才可批准額外再延長寬限期，並須在此額外再延長的寬限期向該人員收取由政府產業署評定的市值租金。如申請不獲批准，而該人員仍不遷出宿舍，有關個案將會轉介律政司，以展開着令遷出的程序。如有需要，律政司會向法院申請遷出令。

選定行業的人力資源情況

14. 何啟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建造業、餐飲業、航空業、零售業、護理業，以及機電業的人力資源情況：

- (一) 自 2016 年至今，每年每個行業按下表所列年齡組別劃分的 (i) 就業人數、(ii) 求職人數、(iii) 遭解僱或遣散人數及 (iv) 辭職人數分別為何，以及該等數目分別佔該行業的職位數目的百分比(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行業：_____ 年：_____

年齡組別	(i) (百分比)	(ii) (百分比)	(iii) (百分比)	(iv) (百分比)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合計				

- (二) 自 2016 年至今，每年每個行業的全年平均(i)每月空缺數目佔職位數目的百分比、(ii)每月失業率、(iii)每月工資中位數，以及(iv)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及
- (三) 有否制訂新措施吸引市民投身該等行業，以及降低其人手流失率？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 (一)及(二)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建造業、餐飲業、航空業、零售業及護理業的有關數字分別詳列於附表一及附表二。統計處沒有編製機電業的相關統計數字。有關註冊助產士、登記護士和註冊護士的統計數字見附表三。

(三) 在建造業方面，發展局表示，政府一直聯同建造業議會("議會")及業界持份者，採取以下多管齊下的措施，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及減少流失：

- 議會致力加強工人培訓，在過去 3 年，議會共培訓超過 15 000 名技術工人，且逐年遞增，議會單在 2017 年已有約 6 000 名學員完成培訓，較 2016 年的約 5 200 名畢業學員，增長達 16%。
- 另一重要措施是加強在職培訓。在 2017 年 8 月，為鼓勵承建商及其分包商加強在職技能培訓，政府在工務工程合約的標書評審中，引入有關工人培訓的技術評分。此外，政府與議會透過"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已培訓了超過 500 名學員，由半熟練技術工人成為熟練技術工人，並在 2018 年 1 月推出優化措施(如提高學員畢業獎金)，以吸引更多半熟練技術工人參與計劃。
- 議會仍努力不懈，吸引新人入行及培訓優質的建造業從業員。在 2018 年，議會成立香港建造學院，為有興趣加入建造業的人士，特別是年輕人，提供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及清晰的晉升階梯。此外，為提高中學生對建造業的興趣，議會建立了 STEM 聯盟，加強中學與業界之間的網絡聯繫；並為少數族裔學生在 2017 年 12 月舉辦了一個為期 3 天的探索日營。
- 政府一直與議會攜手，透過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等不同途徑，以推廣建造業和吸引新人入行。議會亦設立了"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藉此培育從業員的創新文化，提升專業水平及建造業的正面形象。政府擬撥款 10 億元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業界更廣泛地採用新建築方法及新科技，以及培育從業員及修讀建造業相關學科的學生採納新科技，以期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和提升環保效益。採用先進科技亦有助提升建造業的專業形象，吸引新人入行。

教育局表示，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不同業界推動人才發展：

- 政府先後協助餐飲業、機電業、零售業，以及安老服務業在資歷架構下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諮委會除了負責制訂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外，亦為行業制訂"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和勾劃清晰的進階路徑，鼓勵從業員透過持續進修提升競爭力。同時，諮委會通過不同渠道為高中生和老師等提供行業的最新資訊，致力吸引新人及培育新一代的從業員。如其他行業的不同持份者有共識同意於有關行業推行資歷架構，以推動業內的人才發展，政府亦樂意與有關業界探討成立諮委會的可能性。

- 在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方面，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一直積極擴闊及優化職專教育及培訓課程，以配合本地業界的需要。職訓局為職前人士提供不同程度的課程，涵蓋餐飲業、航空業、零售業、護理業、建造業及機電業等不同行業。為鼓勵年輕人投身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如零售業、機電業及建築業，職訓局由 2014 年起提供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及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結合有系統的課堂學習和在職訓練，為年青人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另外，為鼓勵持續進修，政府由 2016-2017 學年起，撥款推行為期 3 屆的試行計劃，向就讀職訓局工程學科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鼓勵在職人士爭取更高學歷，以協助他們向上流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政府會繼續與零售業界攜手推動零售業推廣運動，以吸引更多入行。

在航空業方面，運輸及房屋局表示，為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航空樞紐的優勢，政府一直非常重視行業的發展和人才培訓，並採取以下措施，吸引及挽留人才：

- 政府透過鼓勵開辦不同類型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和計劃，以及設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支援航空業的人才培訓及鼓勵青年人在畢業後投身航空業，以期逐漸建立一個有活力、多元化和具競爭力的專業及技術人才庫，配合機場及整體航空業的持續發展。

-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亦於 2016 年成立"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學院")，培訓本地及區域空運管理人才。學院於 2017 年 4 月正式推出首批課程。其中，"航空業入門課程"的對象為有意或剛投身航空業的人士，亦提供免費入門課程給新入職的機場員工就讀。學院亦與本地教育及職業訓練學院、機管局的業務夥伴及其他機構合作提供多項課程，包括青年暑期課程及實習計劃。
- 機管局一直關心機場員工的需要，致力為員工改善工作環境。除了加設提供員工餐廳及多個 24 小時開放的員工休息室外，機管局亦了解到機場員工因特殊的上下班時間而面對的交通問題，因此早於 2012 年起與運輸署、公共交通營運商及大部分在機場營運的航空業界業務夥伴成立了機場交通聯絡小組，不時檢討及推行優惠措施以改善機場員工的交通安排。另外，為營造一個更優良的環境讓機場員工安心工作，機管局於 2017 年在機場成立"機場幼兒園"，為機場員工 3 歲以下的子女提供嬰幼兒教育和照顧服務。
- 機管局會繼續與機場社區的各持份者積極溝通，透過推行不同層面的措施，改善機場的工作環境，保留航空業界人才，以配合機場未來的發展。

在護理業方面，勞工及福利局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前線護理人員的供應和培訓，以及改善他們的工作前景：

- 2017 年施政綱領提出，社會福利署("社署")將為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以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及院舍服務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這些職位的薪酬增加兩個薪級點)，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此外，社署會推出一個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改善他們的工作前景及吸引更多人加入行業。

- 在 2018-2019 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繼續開辦與健康護理業相關的課程，物色更多僱主參與"先聘用、後培訓"試點計劃、開發認可護理課程為從業員構建晉升階梯，以及加強推廣相關課程。此外，再培訓局會逐步為一般人士而設的健康護理業課程編寫英文教材，以協助能聽講廣東話的少數族裔人士修讀從而入職相關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表示，鑒於本港醫療專業人員人手普遍出現短缺的情況，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吸引和挽留人手：

- 政府正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商討進一步增加 2019-2020 學年至 2021-2022 學年的 3 年期公帑資助醫療專業人員(包括護士)的培訓學額。此外，政府亦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在 2018-2019 學年資助 765 個就讀自資護理學士學位培訓學額。
- 為吸引和挽留醫療專業人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提供海外培訓企業獎學金以增加培訓機會、加強人手支援、增聘支援人員和重整工作流程。醫管局會繼續以中央招聘方式招聘全職和兼職臨床人員，以進一步加強人手並促進員工的留任。此外，醫管局自 2015-2016 年度起推行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以便在現職醫療人員退休後，重新聘用當中合適者以挽留專才，以助培育後進、承傳知識，以及紓緩人手短缺的情況。
- 就護士職系而言，醫管局增加資深護士的晉升機會，並在轄下護士學校為註冊護士學生和登記護士學生提供培訓。為進一步提高員工士氣和挽留人才，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醫管局會恢復實施按年增薪機制，該機制適用於在 2002 年 6 月 15 日或之後入職的現職僱員及新聘人員。醫管局在 2018-2019 年度會繼續推行多項挽留護士職系人員的措施，並會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以及研究更多有助吸引和挽留人手的措施。

在機電業方面，機電工程署表示，鑒於近年各大機電機構對技術人員需求殷切，2012 年年底，該署聯同業界組成"香港機電業推廣工作小組"，⁽¹⁾合力推廣機電業及培育機電人才。工作小組相繼舉辦展覽會、人才招募、路演及其他宣傳活動等，期望吸引更多新血加入機電行業。

附表一

建造業/2016 年

年齡組別	(i)就業人數 (千人)	(iii)遭解僱或遣 散的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iv)主動離職的 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15-19	1.6	* [*]	* [*]
20-29	45.6	1.3 [2.8]	0.9 [2.0]
30-39	67.5	1.7 [2.5]	0.6 [0.8]
40-49	78.8	2.1 [2.7]	0.6 [0.8]
50-59	98.1	3.7 [3.8]	0.8 [0.8]
60或以上	36.8	2.0 [5.3]	* [*]
合計	328.4	10.8 [3.3]	3.1 [0.9]

建造業/2017 年

年齡組別	(i)就業人數 (千人)	(iii)遭解僱或遣 散的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iv)主動離職的 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15-19	1.3	* [*]	* [*]
20-29	51.0	1.9 [3.7]	1.1 [2.1]
30-39	70.6	1.9 [2.6]	0.6 [0.8]
40-49	82.4	2.5 [3.0]	0.7 [0.9]
50-59	95.2	4.3 [4.5]	0.5 [0.5]
60或以上	41.5	2.0 [4.8]	0.3 [0.7]
合計	342.0	12.6 [3.7]	3.3 [1.0]

(1) 現時工作小組由 19 個機電業機構組成，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公用事業公司、商會和工會等。

餐飲業/2016 年

年齡組別	(i)就業人數 (千人)	(iii)遭解僱或遣 散的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iv)主動離職的 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15-19	9.6	0.4 [4.1]	0.9 [9.1]
20-29	46.4	0.6 [1.4]	2.8 [6.0]
30-39	42.8	0.7 [1.5]	1.1 [2.6]
40-49	54.6	1.4 [2.6]	1.4 [2.6]
50-59	62.3	1.2 [2.0]	1.3 [2.1]
60或以上	24.9	0.5 [1.9]	0.3 [1.0]
合計	240.5	4.8 [2.0]	7.7 [3.2]

餐飲業/2017 年

年齡組別	(i)就業人數 (千人)	(iii)遭解僱或遣 散的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iv)主動離職的 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15-19	8.3	* [*]	0.3 [4.1]
20-29	44.0	0.9 [2.1]	2.7 [6.2]
30-39	43.6	0.6 [1.5]	1.2 [2.8]
40-49	63.0	0.8 [1.2]	1.4 [2.2]
50-59	61.6	1.1 [1.8]	1.7 [2.8]
60或以上	29.1	0.5 [1.9]	0.3 [1.0]
合計	249.6	4.1 [1.6]	7.7 [3.1]

航空運輸服務業/2016 年

年齡組別	(i)就業人數 (千人)	(iii)遭解僱或遣 散的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iv)主動離職的 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15-19	*	* [*]	* [*]
20-29	11.4	* [*]	* [*]
30-39	11.5	* [*]	* [*]
40-49	8.8	* [*]	* [*]
50-59	4.0	* [*]	* [*]
60或以上	1.3	* [*]	* [*]
合計	37.0	* [*]	* [*]

航空運輸服務業/2017年

年齡組別	(i)就業人數 (千人)	(iii)遭解僱或遣 散的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iv)主動離職的 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15-19	*	* []	* []
20-29	11.3	* []	* []
30-39	11.0	* []	* []
40-49	8.0	* []	* []
50-59	4.3	* []	* []
60或以上	0.7	* []	* []
合計	35.3	* []	0.5 [1.4]

零售業/2016年

年齡組別	(i)就業人數 (千人)	(iii)遭解僱或遣 散的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iv)主動離職的 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15-19	7.6	0.5 [5.9]	0.5 [6.5]
20-29	77.6	1.8 [2.4]	5.4 [6.9]
30-39	82.9	1.5 [1.8]	2.6 [3.2]
40-49	74.7	1.6 [2.1]	2.0 [2.7]
50-59	66.3	1.9 [2.8]	1.0 [1.5]
60或以上	24.1	0.3 [1.1]	* []
合計	333.2	7.5 [2.2]	11.8 [3.5]

零售業/2017年

年齡組別	(i)就業人數 (千人)	(iii)遭解僱或遣 散的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iv)主動離職的 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15-19	6.9	* []	0.3 [4.5]
20-29	77.7	1.6 [2.1]	4.2 [5.4]
30-39	83.6	1.3 [1.5]	2.5 [3.0]
40-49	74.4	1.4 [1.8]	1.5 [2.0]
50-59	71.3	1.9 [2.7]	1.1 [1.6]
60或以上	28.7	0.5 [1.7]	* []
合計	342.7	6.8 [2.0]	9.9 [2.9]

住宿護理業/2016 年

年齡組別	(i)就業人數 (千人)	(iii)遭解僱或遣 散的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iv)主動離職的 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15-19	*	* []	* []
20-29	2.7	* []	* []
30-39	3.2	* []	* []
40-49	6.5	* []	* []
50-59	10.2	* []	* []
60或以上	3.0	* []	* []
合計	25.8	0.3 [1.0]	* []

住宿護理業/2017 年

年齡組別	(i)就業人數 (千人)	(iii)遭解僱或遣 散的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iv)主動離職的 失業人數 (千人) [佔(i)的百分比]
15-19	*	* []	* []
20-29	2.4	* []	* []
30-39	3.2	* []	* []
40-49	6.5	* []	* []
50-59	9.9	* []	* []
60或以上	3.8	* []	* []
合計	26.1	* []	0.6 [2.3]

註：

*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對於(ii)求職人數，由 2014 年起，"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搜集失業人士的期望從事行業的相關資料。

少於 3 000 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附表二

建造業

	2016年	2017年
平均職位空缺率 ⁽¹⁾⁽³⁾ (%)	0.7	0.9
失業率 ⁽⁴⁾ (%)	4.1	4.4
每月工資中位數 ⁽⁵⁾⁽⁶⁾	21,200	22,100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⁵⁾⁽⁷⁾	48.0	48.0

餐飲業

	2016年	2017年
平均職位空缺率 ⁽¹⁾ (%)	4.5	4.5
失業率 ⁽⁴⁾ (%)	5.0	4.5
每月工資中位數 ⁽⁵⁾⁽⁶⁾⁽⁸⁾	11,800	12,400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⁵⁾⁽⁷⁾⁽⁸⁾	54.0	54.0

航空運輸服務業

	2016年	2017年
平均職位空缺率 ⁽¹⁾ (%)	2.2	2.4
失業率 ⁽⁴⁾ (%)	*	1.6
每月工資中位數 ⁽⁵⁾⁽⁶⁾	-	-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⁵⁾⁽⁷⁾	-	-

零售業

	2016年	2017年
平均職位空缺率 ⁽¹⁾⁽²⁾ (%)	2.8	2.8
失業率 ⁽⁴⁾ (%)	5.5	4.6
每月工資中位數 ⁽²⁾⁽⁵⁾⁽⁶⁾	12,400	13,000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²⁾⁽⁵⁾⁽⁷⁾	48.0	48.0

住宿護理業

	2016年	2017年
平均職位空缺率 ⁽¹⁾ (%)	7.6	7.8
失業率 ⁽⁴⁾ (%)	1.4	2.8
每月工資中位數 ⁽⁵⁾⁽⁶⁾⁽⁹⁾	12,600	13,100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⁵⁾⁽⁷⁾⁽⁹⁾	54.0	54.0

註：

- (1) 平均職位空缺率的資料來自政府統計處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職位空缺率的定義為職位空缺數目相對於就業機會(即就業人數與職位空缺數目的總和)的百分比。數字是指有關年度的 4 季平均數。
 - (2) 數字不包括零售攤檔(街市攤檔除外)及小販等行業。
 - (3) 數字只包括建築地盤工人，分判承建商的數據經由主要承建商提供。
 - (4) 失業率的資料來自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由於在計算分子和分母時，(i)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因而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而且(ii)亦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同時亦須謹慎闡釋。
 - (5) 每月工資中位數及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的資料來自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數字是指有關年度 5 月至 6 月的情況。
 - (6)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和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7) 工作時數包括合約/協議工作時數，以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如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用膳時間被視為工作時間；或僱員須按照僱傭合約、或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而留駐僱傭地點當值，則不論僱員在用膳時間內有否獲派工作，有關用膳時間亦會計算在工作時數內。
 - (8)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餐飲業數字包括下列行業：港式茶餐廳、中式酒樓菜館、非中式酒樓菜館及快餐店。
 - (9) 數字指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 沒有數字。
- *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附表三

有關註冊助產士、登記護士和註冊護士的統計數字

現時，護士和助產士須分別向香港護士管理局和香港助產士管理局進行法定註冊，下表載列過去 4 年註冊助產士、登記護士和註冊護士的人數：

註冊類別	截至12月31日的法定註冊情況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註冊助產士	4 669	4 462	4 540	4 611
登記護士	12 226	12 791	13 211	13 726
註冊護士	35 821	37 670	39 178	40 505

我們沒有整個護理業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業人數、求職人數、遭解僱或遣散人數、辭職人數、和每月空缺數目佔職位數目的百分比、每月失業率、每月工資中位數、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的全年平均數，以及相關年齡組別佔業內職位數目百分比的資料。

衛生署定期進行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統計調查")，以蒐集有關在本港執業的醫療護理人員的特徵及就業情況的最新資料。根據 2014 年就註冊助產士、2015 年就登記護士和 2016 年就註冊護士進行的統計調查，估計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護士和助產士的人力資源情況表列如下：

統計調查進行年度	醫療護理專業	估計人力資源情況*				
		在本港從事護理/助產學專業所佔的百分比	正在找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工作所佔的百分比#	其他就業情況所佔的百分比★	年齡中位數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不計用膳時間)
2014	註冊助產士	98.4%	1.3%	0.3%	51.0	42.0
2015	登記護士	97.2%	1.7%	1.1%	41.0	44.0
2016	註冊護士	97.6%	1.5%	0.9%	42.0	44.0

註：

* 由於不作回應的護士/註冊助產士的特徵可能有別於回應者，因此統計調查結果未必能夠全面反映所有在本港的護士/註冊助產士的特徵。

數字為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護理/助產學專業的工作的人數。

★ 數字包括因暫時有病在身而不能工作、以及相信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助產學專業工作，或正期待重返原任的護理/助產學專業崗位的人數。

由於四捨五入，個別項目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輕微差異。

資料來源：食物及衛生局。

提升蒲台島上的公共設施

15.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蒲台島居民反映，現時島上的供水主要來自收集及儲存雨水的儲水池，因此島上的供水極不穩定。根據水務署委聘的顧問進行的研究，島上一個廢置水井可提供地下水作後備水源。該署表示會與離島民政事務處進一步探討該方案的技術可行性。另一方面，島上兩台發電機產生的電力多年來不足以應付需求，而且供電網絡甚為殘舊，有漏電風險。環境局表示，已批准一間電力公司研究在島上興建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此外，蒲台島居民多年來一直爭取興建一條連接該島碼頭及島中心大灣的無障礙通道，以取代目前唯一一條、崎嶇不平並有多個梯級的行人路，以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在島上走動。然而，發展局表示，有關事宜不屬其政策範疇，而離島民政事務處則表示，有關工程的估算超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每項工程的承擔額上限，因此未能在該等計劃下進行該工程。該處已把工程建議轉交相關決策局或部門考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在蒲台島使用地下水進行的研究的結果為何；如研究結果為可行，將會進行的工程的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如不可行，原因為何；
- (二) 就在蒲台島興建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研究結果為何；如研究結果為可行，將會進行的工程的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會否考慮重新鋪設島上的供電網絡；如會，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哪個政府部門正負責跟進上述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以及該部門是否接納該建議；如接納，將會進行的工程的詳情(包括施工及承擔項目費用的部門、項目估算費用及時間表)為何；如不接納，原因為何；
- (四) 在無障礙通道建成前，有何措施協助行動不便的居民及遊客在島上走動；
- (五) 有否制訂應變措施，確保島上居民及遊客可及時獲得緊急救援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上述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位於私人土地上，有否制訂應變措施，以處理有關土地業權人封閉行人路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梁耀忠議員的質詢，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經諮詢發展局、環境局及保安局後，我現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蒲台島現時約有 20 名常住居民。他們的生活用水主要由收集雨水系統提供，該系統由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處")負責維修保養。如收集雨水系統的儲水量不足，居民可通知離島民政處安排將食水運送到蒲台島，供居民取用。

發展局表示，水務署的顧問公司已完成就蒲台島開採地下水作為補充水源的可行性研究。根據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重修距離蒲台島公廁位置數十米的一個廢置水井，可每天提供約 3 至 4 立方米地下水，相等於約 20 名居民日常生活用水量。水質測試結果亦顯示井水水質與現時收集的雨水水質相若，經煮沸後適合飲用。然而，由於廢置的水井遠離民居，就如何方便居民使用井水，實際操作上仍需解決不少問題。例如，井內的水量未必足夠以水管輸送給居民，以及當用水量偏低時，井水可能會因長期停留管內而導致水質變差。水務署會與離島民政處繼續探討使用該水井及相關技術事宜。

- (二) 據環境局了解，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就在蒲台島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土地規劃及環境許可證申請，已經開展了現場土地勘探及環境影響評估。若進度理想，港燈預期可於 2018 年年底前提交相關報告予環境局審批。待港燈提交詳細報告後，政府將與港燈探討項目的可行性、詳細規模及相關建設時間表。

- (三)及(四)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離島民政處已就興建一條連接蒲台島公眾碼頭及大灣沙灘的無障礙通道建議作出研究。鑒於擬議工程地點鄰近海邊及石坡，該無障礙通道需

要沿石坡而建並以樁柱承托。考慮到工程的複雜性、位置偏遠、建築機械和物料運輸上的限制等因素，民政總署估算擬議工程費用將超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的工程造價上限(即每項 3,000 萬元)。離島民政處會繼續透過上述小型工程計劃改善蒲台島現有村路，以方便長者出入。

- (五) 保安局表示，當接到有關蒲台島的緊急救援或救護服務的召喚時，消防處會調派消防或救護人員，乘坐消防船或水警輪前往處理。在有需要時，消防處亦會要求政府飛行服務隊調派直升機協助運送消防處人員到場處理事故，或運送傷病者到醫院作進一步治理。
- (六) 現時由蒲台公眾碼頭前往大灣沙灘的行人路雖然有部分路段位於私家地範圍，但村民和公眾人士數十年來一直使用該通道，而相關業權人亦從沒有表示反對。離島民政處會密切留意，如有涉及使用該段通道的爭議，離島民政處會協助調解。

香港房屋委員會以整體承租方式出租街市

16. 鄭松泰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 1988 年開始採用整體承租方式出租街市，即以單一份租約方式把整個街市的管理批予一個承租商，再由它分租該街市的檔位予個別檔戶經營。有不少來自整體承租街市的檔戶表示，他們因無法承擔高昂的檔位租金而需遷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委會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從轄下 22 個街市當中挑選出 6 個街市以整體承租方式出租；過去 5 年，每年房委會從該 6 個街市所得的租金收入為何；
- (二) 鑒於房委會表示推行整體承租街市的目的，是要借助私營機構的專業人才及靈活的管理與營運模式，為居民提供更佳的服務，甄選承租商的工作是否主要由沒有從商經驗的公務員負責；若是，該等公務員如何判斷候選承租商是否

具備該等特質；房委會會否重新考慮在新訂的整體承租街市合約中加入條款，訂明承租商可向檔戶收取的租金上限；及

- (三) 鑒於本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於去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房委會取消以整體承租方式出租街市，房委會的回應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鄭松泰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過去已經在不同場合⁽¹⁾向立法會解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推行整體承租街市的政策目的及有關安排。房委會轄下的零售設施，包括屋邨街市，基本上以商業原則營運。自 1988 年房委會已有採用整體承租方式出租轄下街市，目的是借助私營機構的專業營運能力和經驗，為居民提供最佳的購物選擇和服務環境。自 1997 年開始，房委會轄下所有新落成街市均以整體承租方式出租。目前，房委會轄下共有 6 個整體承租街市，在過去一年的租金收入總額約為 6,000 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有意承租整體承租街市的經營商，須加入房委會的整體承租街市客戶名冊，資格包括必須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的有限公司，並在過去一年有相關管理經驗等。房委會會透過局限性投標的方式，邀請上述名冊中的經營商參與競投。在評審承租建議時，房委會會根據投標者過往經營整體承租街市的表現及所競出的租金，以混合計分制度評分，當中租金和表現兩方面的評分比重各佔一半，總分最高的經營商可獲批經營有關的街市。

經營商可自行物色個別檔位的租戶及與其商討租金及租賃安排。經營商與個別檔戶商討租金時，須考慮商業供求的情況以釐定租金，否則有機會影響檔位的出租率及街市的競爭力和有效運作。我們

- (1) 包括 2017 年 5 月 17 日梁美芬議員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整體承租街市"的質詢、立法會 CB(1)1466/16-17(01)號文件，立法會 CB(1)1024/16-17(04)號文件，以及 2016 年 3 月 16 日張超雄議員有關"管理公共屋邨零售設施"的質詢等。

相信透過上述市場運作，較能確保檔戶會提供適合居民所需的貨品種類和服務水平。

房委會在選擇經營商時並不只着眼於經營商繳交的租金，亦會在經營商獲批經營有關街市後，密切監察街市及檔戶的運作。房委會會透過全面的表現評估，監察經營商管理街市的質素，例如房屋署職員會定期視察街市，確保經營商遵守租約規定，維持具質素的管理服務。房屋署每兩個月對經營商的表現進行評估，在評分過程當中會考慮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當區區議員及當地居民的意見。經營商能否有效及暢順地管理街市的日常運作，是房委會決定是否與其續約的最重要評估因素。

房委會轄下的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有關工作及檢視有關整體承租街市的安排。小組委員會為此通過各類措施，改善招標和審核承租建議、保障檔戶和監察經營商表現的安排。具體措施包括在保障檔戶方面，房委會規定承租商只可收取租金、管理費、冷氣費及差餉⁽²⁾，和給予檔戶免租期，同時，經營商須提交報表列明所收各項費用；房委會亦規限經營商向檔戶收取的按金和管理費金額⁽³⁾等。至於監察經營商方面，有關措施包括定期視察街市及評估經營商表現、規範行業比例、限制經營商直接經營檔位的規模、規定經營商須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及在出租檔位時公布周知等。

小組委員會亦討論了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議員就有關事宜所提出的關注及意見。小組委員會認為現時就整體承租街市所實施的監管措施，能適當地平衡商業營運的實際情況，以及居民的購物需要。

房委會理解公眾對房委會轄下街市以整體承租方式營運的關注，並會繼續不時檢視整體承租街市的租賃安排及監管措施，以確保整體承租街市的管理及營運模式更有效地推行。

- (2) 管理費的增加幅度，只可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名義工資指數按比例增加，而增加管理費次數不能多於每年一次。冷氣費及差餉方面，整體承租街市的經營商不能收取高於其所須繳付的實際金額。
- (3) 經營商只可向檔戶收取不多於兩個月暫准證費的按金。經營商在始於新租賃街市時向檔戶收取的管理費，(按每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計算)，不得高於房委會街市各現有經營商所收取的管理費的平均水平。

內地旅遊目的地差別對待內地居民和港人

17. 謝偉俊議員：主席，由本人過往出任本會旅遊界功能界別議員至今，特區政府及國內各省市旅遊局一直鼓勵中港兩地居民透過旅遊交流活動，增進相互了解。上一任行政長官亦曾鼓勵港人(特別是青少年)從多角度了解祖國發展，並指特區政府願意促進本港各界人士與國內的交流交往。惟內地海南省海南文昌航天發射場("航天城")長期只開放予內地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卻被列為"境外人士"因而不獲准參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向內地當局了解，航天城拒絕港人參觀的原委；
- (二) 有否向內地當局了解，還有哪些內地旅遊目的地只對內地居民開放而不對港人開放；及
- (三) 鑒於現時國策是讓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惟航天城上述入場政策被港人認為是與國策背道而馳，政府有否評估航天城與其他內地旅遊目的地差別對待內地居民和港人，會否不利建立港人對國家認同感及維繫"一國兩制"；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會，政府有何應對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經徵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意見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據我們了解，海南文昌航天發射場的接待設施和條件還在不斷建設和完善中，暫時無法承載大量訪客，因此現階段未對港澳台及國際人士開放。
- (二)及(三)

據了解，內地景區及景點均對港人開放，而港人享有的門票優惠、入場規定等待遇亦與內地居民基本相同。以青少年為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 2012 年 2 月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落實青少年門票價格優惠政策的通知》，當中明文規定持《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或學生證件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香港青少年可在全國各地多個景區及景點，以與內地學生相同的價格購買門票入場。此外，指定歲數以上的香港長者，只須出示有

效回鄉證，亦可根據各省市政策，在多個景區及景點享有一定的門票優惠。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2017 年 7 月 1 日主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時表示，中央有關部門會積極研究出台便利港人在內地學習、就業、生活的具體措施。就此，特區政府一直積極跟進，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港人訴求，以助港人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自 2017 年 8 月，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已公布兩批中央有關部門推出的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涵蓋教育、就業、創業和日常生活範疇，充分體現"十九大"報告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方向。其中旅遊方面，前國家旅遊局(於 2018 年 3 月與文化部合併為文化和旅遊部)已要求旅遊住宿企業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規定，不得以任何非正常理由對香港居民辦理入住手續設置障礙，為到訪內地的港人提供更加優質便利的住宿服務。中國鐵路總公司亦已在不同省市多個港人購、取票流量較大的火車站，設置可識讀回鄉證的自動售、取票設備，省卻以往在櫃台排隊辦理手續的時間。

在兩批便利措施公布後，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微信公眾平台、電郵、港人聚會等，發放有關資訊。與此同時，駐內地辦事處亦與內地相關部門積極聯繫，推動相關措施在地方層面落實到位。

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港人意見，以期爭取更多便利港人到內地旅遊及/或發展的政策措施，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提升港人對國家的認同感。

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的處理

18. 譚文豪議員：主席，有懷孕不足 24 周而流產的婦女表示，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不會就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簽發《嬰兒非活產證明書》，她們難以找到領有牌照的機構提供流產胎殮葬或火化服務。該等流產胎若沒有被父母領回，便會被醫管局當作醫療廢物並送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流產胎的總數，以及當中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數目；

- (二) 儘管政府聲稱寵物火化服務機構可為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進行火化，但有市民表示絕大部分該等機構不願意提供流產胎火化服務，政府如何協助該等流產胎的父母獲得服務；
- (三) 現時有否政府部門負責監管私營機構提供的不足 24 周流產胎火化服務；若有，是哪個部門；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食物及衛生局官員向本人表示，將有新的私營火葬設施提供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火化服務，該等設施須否領有相關牌照；若須，有否發牌時間表；是否知悉有關設施是否設於寺廟或道觀內或由有宗教背景的團體設置；
- (五) 鑒於天主教香港教區去年在歌連臣角聖十字天主教墳場設立名為"天使花園"的紀念花園，以安葬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政府會否參考該做法，在公營墳場內設立安葬該類流產胎的紀念花園；若會，詳情(包括墳場選址及收費)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明確規定其醫護人員必須主動向流產婦人說明，未被領回的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將會被當作醫療廢物處理；醫管局會否考慮製作小冊子或以其他方式加強向流產婦人宣傳此項安排；若會，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就公營醫院而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生會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18 條為"非活產嬰兒"簽發"嬰兒非活產證明書"(《條例》表格 13)。下表列出過去 5 年，公營醫院的非活產嬰兒數目：

年份	公營醫院的非活產嬰兒數目
2013	112
2014	122
2015	125
2016	133
2017	128

醫管局遵循載於香港婦產科學院的指引內有關"非活產嬰兒"的定義，即懷孕周數達 24 周或以上出生而未有生命跡象的嬰兒；如懷孕周數不詳，則定義為出生時體重逾 500 克而未有生命跡象的嬰兒。

衛生署和醫管局沒有備存懷孕不足 24 周而流產的個案數目。

(二)至(四)

為確保用以火化人體遺骸的場所的妥善運作，政府有必要透過法例規定火葬場只可提供火化服務予已獲得死亡證、醫生證明書、火葬許可證或火葬令等相關文件的人士。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5 第 6 部，香港共有 6 個設於寺院/廟宇的私營火葬場。他們提供火葬服務予其成員或寄居者。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未能符合取得死亡證、醫生證明書、火葬許可證或火葬令的要求。

另外，本港有私人公司可提供生物火化服務，按照相關條例(包括《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消防條例》(第 95 章)、《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土地契約等的條文規管。

- (五) 就協助流產胎父母妥善處理流產胎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於去年年中審批天主教香港教區修訂其墳場管理和管轄規則的申請，容許天主教香港教區在其指定墳場內(墳墓用地以外劃定範圍)，處理流產胎父母安放其流產胎的申請。目前，另有一私營墳場的營辦人向食環署提出有關申請，而該申請仍在處理中。政府曾積極接觸由宗教聯會營辦的私營墳場，以鼓勵更多私營墳場能提供安放流產胎的服務，供市民選擇。現時另有 3 個私營墳場的營辦人亦向食環署表示會研究在其私營墳場內提供相關服務。如其他私營墳場的有關營辦人欲提出相關申請，亦可考慮根據《私營墳場條例》(132BF 章)第 3 條向食環署署長申請並呈交其制訂/修訂的墳場管理和管轄的規則，明文反映其意向及安排。礙於目前法律限制，食環署未能在其公營墳場內提供相類似的安排。

- (六) 若胎兒周數未達 24 周，醫管局轄下的婦產科部門在提供終止妊娠醫療程序時，會透過手術同意書的書面通知或以口頭方式向孕婦說明所有取出的組織會送交醫院病理部或依照慣常程序處理。在符合有關法例及公共衛生等條件的可行情況下，醫管局會讓父母領回流產胎處理，而不會視之為醫療廢物；而未被領回的流產胎，醫管局會按照有關法例妥善處理。如有需要，醫管局會考慮製作小冊子或以其他方式加強相關的資訊。

銀行把電腦系統升級及應用生物認證技術

19. 陳振英議員：主席，據悉，銀行不時進行電腦系統升級，以配合金融科技發展的需要。此外，越來越多銀行已經或計劃應用生物認證技術，藉使用客戶的生物特徵(包括指紋、聲音、虹膜及手指靜脈)驗證客戶身份。然而，有市民擔憂，銀行就電腦系統升級及引入生物認證前進行的測試不周全，以致有關系統及服務有疏漏，造成客戶銀行戶口的資料出錯或客戶的生物辨識資料外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相關監管機構有否向銀行發出關於進行電腦系統升級的實務守則並採取監察措施，以確保有關過程和升級後的電腦系統穩妥地運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相關監管機構有否向銀行發出關於應用生物認證技術的實務守則並採取監察措施，以確保銀行客戶的生物辨識資料不會外泄或被濫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銀行進行電腦系統提升有明確要求，銀行須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正常運作不會因為系統轉變而受影響，並將對客戶帶來的不便減至最低。在此過程中，金管局要求銀行作充分準備和測試，包括全面的"端對端"系統及驗收測試、性能測試、數據檢查等，並制訂有效的應變方案，例如運作復原計劃及系統回退方案等。若系統提升會對銀行服務帶來較大影響，銀行須通知

金管局，並應委任專家作獨立評估，確保銀行的準備工作完善。此外，銀行須給予客戶足夠通知，以便客戶早作安排。

- (二) 金管局要求銀行在推出生物認證服務時須遵守金管局的相關指引，確保銀行有足夠的風險管理及保安措施，保障客戶資料(包括個人生物辨識資料)的安全，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布的相關指引的要求。

就系統保安措施方面，金管局要求銀行須不時進行入侵檢測和網絡保安滲透測試，並對服務供應商設置有效監控，以防止客戶資料因網絡攻擊而被盜用或外泄。在推出相關服務前，銀行須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及測試，範圍應包括有關生物認證技術的成熟程度、其辨識客戶的準確度，以及登記和取消使用認證服務保安措施的成效。除特殊情況外，金管局一般會要求銀行委任獨立專家檢視其服務是否符合金管局相關指引的要求。

公共小型巴士的統計數字及營運情況

20. 胡志偉議員：主席，公共小型巴士("小巴")的乘客座位數目法定上限於去年 7 月 7 日由 16 個增加至 19 個。關於小巴的統計數字及營運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年 3 月 31 日的已登記 19 座(a)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及(b)紅色小巴("紅巴")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車輛的(i)型號、(ii)製造廠及(iii)設計載客量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運輸署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哪些型號的 19 座小巴類型評定的申請；
- (三) 有否預計在本年 12 月 31 日將會有多少輛已登記 19 座小巴；若有，詳情為何；
- (四) 過去 3 年，每年運輸署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紅巴轉為專線小巴的申請；

- (五) 在本年 3 月 31 日的已登記並符合歐盟六期廢氣排放標準的小巴數目，並按車輛型號列出分項數字；
- (六) 運輸署有否調查各條使用 19 座小巴行走的路線的乘客量及平均候車時間，與該等路線以往使用 16 座小巴行走時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七) 去年 8 月至本年 3 月期間提出加價申請的專線小巴路線的詳情，以及當中已使用 19 座小巴行走的路線數目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公共小巴的座位上限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由 16 個增至 19 個，以增加公共小巴的整體可載客量，應付尤其在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就胡志偉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登記的 19 座位公共小巴共有 454 輛(佔已登記公共小巴總數的約 10.4%)，當中包括 380 輛專線小巴及 74 輛紅巴。車輛型號及製造廠名稱資料分列如下：

型號	製造廠名稱	專線小巴 數目	紅巴 數目
全新型號：			
Coaster XZB70R	Toyota	61	14
Coaster BZB70R	Toyota	135	52
XML6701J	Golden Dragon	17	0
Solo	Optare	1	0
改裝型號：			
Coaster XZB50R	Toyota	87	0
Coaster BZB50R	Toyota	64	6
Gemini	GMI	5	2
Fuso BE641	Mitsubishi	10	0

- (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運輸署共收到 15 宗 19 座小巴型號的類型評定申請。當中 6 宗申請涉及第(一)部分所述的 4 款全新型號的小巴，其餘 9 宗申請則涉及第(一)部分所述的 4 款改裝型號。運輸署已全數批准上述申請。

- (三) 公共小巴營辦商可以因應現有車輛的狀況、乘客需求，以及個別路線或路線組合的營運及財務情況，購買或改裝 19 座位公共小巴。運輸署並沒有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登記的 19 座位公共小巴的預計數字。
- (四)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紅巴轉為專線小巴經營，以確保服務質素水平及達至更有效的監管。運輸署一直按公共交通服務需求、地理位置和路線的營運效益等因素，訂定適合專線小巴經營的新路線組合，公開邀請營辦商(包括紅巴營辦商)申請經營。有關申請由"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根據遴選準則和既定計分制度作出評審。

為鼓勵紅巴轉為專線小巴，自 2002 年起，凡申請人屬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者(包括現時只經營紅巴的營辦商)，可在評審準則中"申請人是否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一項得滿分。該項分數自 2004 年起，由原來佔總分的 10%調高至 15%。根據紀錄，運輸署在過去 3 年合共開辦了 9 條專線小巴路線，其中 8 條的經營權均由紅巴營辦商獲得。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鼓勵現有專線小巴營辦商透過在市場上吸納紅巴車輛增加車輛數目從而改善服務。

透過上述措施，在過去 3 年間，運輸署每年接獲及批准的紅巴轉為專線小巴數目分別為 61、50 及 27 輛。專線小巴的數目因此由 2015 年年底的 3 204 輛(約 74%)逐步增加至 2017 年年底的 3 281 輛(約 75%)。

- (五)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登記並符合歐盟 VI 期排放標準的公共小巴型號為 Optare Solo，暫時有 1 部試行中，屬低地台公共小巴試驗計劃下的參與小巴。
- (六) 運輸署將於 2018 年第四季展開定期小巴使用率市場研究，檢視公共小巴服務在實施新座位上限後的供求及營運情況。
- (七)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運輸署接獲 132 條專線小巴路線的票價調整申請，當中 25 條路線的車隊內已採用 19 座位公共小巴。詳情載列於附件。

附件

運輸署接獲的專線小巴路線票價調整申請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 調整幅度	結果	車隊內是否 已有 19 座小巴
1.	九龍第 23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6.7%	處理中	否
2.	九龍第 23B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2.5%	處理中	否
3.	九龍第 23C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6.7%	處理中	否
4.	九龍第 23M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6.7%	處理中	否
5.	九龍第 23S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7.1%	處理中	否
6.	九龍第 24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26.3%	處理中	否
7.	九龍第 24M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4.7%	處理中	否
8.	新界第 36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23%	處理中	否
9.	新界第 37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23%	處理中	否
10.	新界第 38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23%	處理中	否
11.	新界第 80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5.6%	處理中	否
12.	新界第 95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6.2%	處理中	否
13.	新界第 95A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6.1%	處理中	否
14.	新界第 95K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6.2%	處理中	否
15.	新界第 95M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6.1%	處理中	否
16.	新界第 96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5.6%	處理中	否
17.	新界第 96A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3.6%	處理中	否
18.	新界第 96B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6.2%	處理中	否
19.	新界第 96C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5.6%	處理中	否
20.	新界第 96M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5.6%	處理中	否
21.	新界第 96P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6.2%	處理中	否
22.	新界第 401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1.1%	處理中	否
23.	新界第 402S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9%	處理中	否
24.	新界第 601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1.9%	處理中	否
25.	新界第 601B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8.1%	處理中	否
26.	新界第 601C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9.1%	處理中	否
27.	新界第 602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1.9%	處理中	否
28.	新界第 602C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9.1%	處理中	否
29.	新界第 603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1.9%	處理中	否
30.	新界第 604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8.4%	處理中	否
31.	新界第 605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17.9%	處理中	否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 調整幅度	結果	車隊內是否 已有 19 座小巴
32.	新界第 606S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4.2%	處理中	否
33.	新界第 807A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20.9%	處理中	否
34.	新界第 807B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20%	處理中	否
35.	新界第 807K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20%	處理中	否
36.	新界第 807P 號	2017 年 8 月	加價 20.9%	處理中	否
37.	港島第 45A 號	2017 年 9 月	加價 15.4%	將會加價 5.8%	是
38.	港島第 45S 號	2017 年 9 月	加價 15.4%	將會加價 5.8%	是
39.	新界第 50A 號	2017 年 9 月	加價 10.9%	處理中	否
40.	新界第 50K 號	2017 年 9 月	加價 10.9%	處理中	否
41.	新界第 51K 號	2017 年 9 月	加價 10.3%	處理中	否
42.	新界第 113 號	2017 年 9 月	加價 10.5%	處理中	否
43.	港島第 4A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否
44.	港島第 4B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2.9%	處理中	否
45.	港島第 4C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是
46.	港島第 4M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7.1%	處理中	是
47.	港島第 4S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56.3%	處理中	否
48.	港島第 N4X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否
49.	港島第 5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9.3%	處理中	否
50.	港島第 5M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7.1%	處理中	否
51.	港島第 8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8.5%	處理中	否
52.	港島第 8X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8.5%	處理中	是
53.	港島第 35M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2.9%	處理中	否
54.	港島第 51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3.3%	處理中	否
55.	港島第 51A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3.3%	處理中	否
56.	港島第 51S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4.3%	處理中	否
57.	港島第 63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2.3%	處理中	否
58.	港島第 63A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9.8%	處理中	否
59.	港島第 69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4.8%	處理中	否
60.	港島第 69A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6.7%	處理中	否
61.	港島第 69X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6.3%	處理中	是
62.	新界第 83A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2.7%	處理中	否
63.	新界第 85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2.7%	處理中	否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 調整幅度	結果	車隊內是否 已有 19 座小巴
64.	新界第 86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2.7%	處理中	否
65.	新界第 86A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2.3%	處理中	否
66.	新界第 86M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2.7%	處理中	否
67.	新界第 403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是
68.	新界第 403A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是
69.	新界第 403P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是
70.	新界第 403X 號	2017 年 10 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是
71.	港島第 30 號	2017 年 11 月	加價 13%	處理中	否
72.	港島第 66 號	2017 年 11 月	加價 16.7%	處理中	否
73.	港島第 66A 號	2017 年 11 月	加價 16.7%	處理中	否
74.	港島第 68 號	2017 年 11 月	加價 17.4%	處理中	否
75.	九龍第 70 號	2017 年 11 月	加價 9.6%	處理中	是
76.	九龍第 70A 號	2017 年 11 月	加價 9.6%	處理中	是
77.	九龍第 83A 號	2017 年 11 月	加價 13.5%	處理中	否
78.	九龍第 83M 號	2017 年 11 月	加價 13.5%	處理中	否
79.	新界第 46 號	2017 年 11 月	加價 8.5%	處理中	是
80.	新界第 46A 號	2017 年 11 月	加價 8.5%	處理中	否
81.	新界第 502 號	2017 年 11 月	加價 12.5%	處理中	否
82.	港島第 52 號	2017 年 12 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是
83.	九龍第 18M 號	2017 年 12 月	加價 11.1%	處理中	否
84.	九龍第 19 號	2017 年 12 月	加價 20.8%	處理中	否
85.	九龍第 19A 號	2017 年 12 月	加價 11.4%	處理中	否
86.	九龍第 19M 號	2017 年 12 月	加價 15.4%	處理中	否
87.	九龍第 19S 號	2017 年 12 月	加價 15.4%	處理中	否
88.	九龍第 60 號	2017 年 12 月	加價 10.6%	處理中	否
89.	九龍第 66S 號	2017 年 12 月	加價 10.4%	處理中	否
90.	九龍第 69 號	2017 年 12 月	加價 14.4%	處理中	是
91.	九龍第 69A 號	2017 年 12 月	加價 12.2%	處理中	是
92.	新界第 40 號	2017 年 12 月	加價 10%	處理中	否
93.	新界第 41 號	2017 年 12 月	加價 9.1%	處理中	否
94.	新界第 97A 號	2017 年 12 月	加價 9.6%	處理中	否
95.	新界第 99 號	2017 年 12 月	加價 12.1%	處理中	否
96.	港島第 39C 號	2018 年 1 月	加價 14.3%	處理中	否
97.	港島第 39M 號	2018 年 1 月	加價 16.3%	處理中	否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票價 調整幅度	結果	車隊內是否 已有 19 座小巴
98.	港島第 39S 號	2018 年 1 月	加價 14.3%	處理中	否
99.	港島第 40 號	2018 年 1 月	加價 15.7%	處理中	否
100.	港島第 40X 號	2018 年 1 月	加價 15.7%	處理中	否
101.	九龍第 45B 號	2018 年 1 月	加價 30.8%	處理中	否
102.	九龍第 45M 號	2018 年 1 月	加價 30.8%	處理中	否
103.	新界第 1 號	2018 年 1 月	加價 18%	處理中	否
104.	新界第 1A 號	2018 年 1 月	加價 18%	處理中	是
105.	新界第 1S 號	2018 年 1 月	加價 16.5%	處理中	否
106.	新界第 2 號	2018 年 1 月	加價 27.7%	處理中	否
107.	新界第 7 號	2018 年 1 月	加價 15.7%	處理中	否
108.	新界第 9 號	2018 年 1 月	加價 10.3%	處理中	否
109.	新界第 109M 號	2018 年 1 月	加價 14.3%	處理中	否
110.	新界第 481 號	2018 年 1 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是
111.	新界第 481A 號	2018 年 1 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否
112.	新界第 481B 號	2018 年 1 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是
113.	新界第 482 號	2018 年 1 月	加價 14.1%	處理中	否
114.	港島第 54 號	2018 年 2 月	加價 20%	處理中	是
115.	港島第 54M 號	2018 年 2 月	加價 15.1%	處理中	是
116.	港島第 54S 號	2018 年 2 月	加價 15.1%	處理中	是
117.	港島第 55 號	2018 年 2 月	加價 14.3%	處理中	是
118.	九龍第 13 號	2018 年 2 月	加價 20%	處理中	否
119.	九龍第 13A 號	2018 年 2 月	加價 28.6%	處理中	否
120.	新界第 28K 號	2018 年 2 月	加價 2%	處理中	否
121.	新界第 28S 號	2018 年 2 月	加價 5.6%	處理中	否
122.	新界第 44 號	2018 年 3 月	加價 11.9%	處理中	是
123.	新界第 44A 號	2018 年 3 月	加價 11.9%	處理中	是
124.	新界第 44B 號	2018 年 3 月	加價 11.8%	處理中	否
125.	新界第 44B1 號	2018 年 3 月	加價 11.8%	處理中	否
126.	新界第 45 號	2018 年 3 月	加價 11.8%	處理中	否
127.	新界第 49S 號	2018 年 3 月	加價 11.9%	處理中	否
128.	新界第 106 號	2018 年 3 月	加價 17.6%	處理中	否
129.	新界第 107 號	2018 年 3 月	加價 17.6%	處理中	否
130.	九龍第 57M 號	2018 年 3 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否
131.	九龍第 81K 號	2018 年 3 月	加價 14.3%	處理中	否
132.	九龍第 80M 號	2018 年 3 月	加價 14.3%	處理中	否

利用空置政府物業及閒置土地提供過渡性房屋

21. 麥美娟議員：主席，關於利用空置政府物業及閒置土地提供過渡性房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空置政府物業(包括校舍)的數目，以及每個物業的(i)原有用途、(ii)空置年期、(iii)佔地面積及(iv)總樓面面積為何(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
- (二) 過去 5 年，政府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予非牟利團體作臨時用途的政府用地的數目，以及每幅用地的(i)位置、(ii)面積及(iii)現時的用途為何；
- (三) 會否推出資助計劃，鼓勵及協助非牟利團體利用空置政府物業及閒置土地提供過渡性房屋；如會，詳情(包括申請資格及甄選準則)為何；及
- (四) 會否就把空置政府物業改裝成過渡性房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有何其他過渡性安排紓緩房屋需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麥美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過發展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認為，盡快提供更多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是最根本及長遠解決低收入家庭住屋問題的方法。因此，在房屋土地資源緊張的情況下，適合的用地應盡量預留作興建公屋之用，以惠及居住環境欠佳的公屋申請者。

在土地不足，供應未到位前，政府會設法善用現有房屋，協助長時間輪候公屋的家庭和居住環境惡劣的居民。因此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增加過渡性住屋供應。這些短期措施旨在政府長遠房屋政策及措施以外，引入社會資源和力量，提供靈活、多樣的紓緩，推展符合政府相關政策目標、補足政府服務的計劃。政府會按需要給予適切的的支持和配合，包括在符合行政或法定程序上提供意見和協助。

為善用土地資源，地政總署在"地理資訊地圖"網頁公布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的空置政府土地(包括空置校舍)資料，連結為：<http://www.map.gov.hk/gih3/index.jsp?tab=320&lg=tc>。

政府產業署亦已在其網站提供由不同部門所管理的過剩政府物業資料，供公眾參閱。有關資料載於連結：<http://www.gpa.gov.hk/chinese/let/let.html>。根據現行機制，非政府機構如獲得政府的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政策支持，可申請租用過剩政府物業作不同用途(包括房屋)。一般而言，非政府機構須支付市值租金，並受與所租用政府物業有關的法例及其他條款約束和須支付應繳費用。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若取得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支持，非政府機構可獲考慮以象徵式租金租用過剩政府物業。

上述資料中不少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及過剩政府物業或因各種原因(例如位置偏遠、交通不便或其他技術限制等)未必適合作住屋用途，相關部門須就每宗個案作個別考慮。

就着地政總署管理而可供非政府機構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包括空置校舍)，地政總署於過去 5 年(即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截至 2018 年 1 月)共批出 22 份短期租約予非政府機構作不同的非牟利用途。有關個案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為進一步協助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土地(包括空置校舍)作社區用途，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了 10 億元，讓那些獲政策支持申請使用個別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的非政府組織，按其項目的需要申請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政府部門在審批過程中亦會提供技術意見。發展局現正就 10 億元撥款的實施安排制訂詳細建議，於 2018 年下半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倘若獲政策支持申請使用個別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的個案涉及過渡房屋，而申請組織亦希望得到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有關的預留款項理論上亦適用。

附件

地政總署過去 5 年批出予非政府機構作的非牟利用途的短期租約

位置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觀塘茜發道休憩公園對面	2 530	足球訓練活動中心
2. 佐敦道及廣東道交匯處	12	街坊福利機構設施
3. 上海街 445 及 447 號及新填地街 322 及 324 號	252	文化訓練場地

位置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4. 沙田亞公角漁民新村	5 020	有機農場
5. 屯門旺賢街(毗鄰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660	康復巴士停泊處
6. 元朗唐人新村路前惠群小學	1 760	社會服務中心
7. 西貢前澄波學校	812	文化資源中心
8. 西貢前環光學校	59	村公所
9. 屯門前大欖涌公立學校	1 930	社區中心
10. 大埔前大埔師範紀念學校	4 450	私人非牟利國際學校
11. 元朗前元岡公立學校	1 530	臨時建築業訓練中心
12. 已拆卸的元朗前文基公立學校用地	65	村公所
13. 北區印洲塘前魚類統營處西流江學校	2 300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
14. 九龍牛池灣龍翔道 28 號	593	乳癌支援中心
15. 九龍觀塘茶果嶺道茶果嶺海水抽水站對面	1 740	業餘無線電通訊支援服務及有關訓練用途
16. 九龍加士居道附近(鄰近爵士花園)政府土地	1 430	運動發展中心
17. 九龍培正道靠近何文田交匯處的政府土地	831	教育用途的附屬設施
18. 大嶼山東涌赤鱗角南路及順東路交匯處的附近政府土地	1 580	童軍訓練中心及其相關用途
19. 粉嶺聯和墟、舊聯和墟市場及兩側毗鄰的土地	1 250	農村市場文化館、創意畫廊、綠色銷售市場，及/或回收物資收集點
20. 沙田大水坑 73 區	1 920	單車康樂場地
21. 屯門良才里(毗鄰崇真書院)	1 740	園藝活動(不包括銷售從該土地所得的農產品)及獲地政專員批准的其他與崇真書院營運有關的學校活動
22. 毗連元朗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354 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1 659	社會服務中心

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

22. 吳永嘉議員：主席，為協助中小企業把握經濟機遇和提升競爭力，政府推行多個資助計劃，包括：(1)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2)由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支付開支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以及(3)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的資助計劃自推出至今年 3 月 31 日期間，每年每項計劃下(i)獲批申請的宗數、(ii)受惠企業數目及(iii)平均每宗申請獲批的資助額/貸款額；
- (二) 儘管本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將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大以涵蓋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政府會否進一步將該資助地域範圍擴展以涵蓋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讓本港企業把握一帶一路策略帶來的龐大商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將企業支援計劃適用的最高資助百分比(即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提高，以進一步減輕中小企業的負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政府自 2012 年 5 月在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以來，六度延長該等措施的申請期，政府會否把該等措施恆常化，以便利中小企業的融資安排；
- (五) 鑒於中小企業隨時有急需資金周轉的情況，政府會否加速處理他們就擔保計劃提出的申請，以及為該等企業提供其他財政支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有不少中小企業負責人表示，他們就上述資助計劃提出申請時須提交繁瑣的資料，以及在申請審批過程中須回覆審批當局的多項問題，耗費他們大量時間和精力，因而打擊他們的申請意欲，政府會否(i)簡化有關的申請及審批程序，以及(ii)設立預審機制，盡早向申請人指出擬提交的資料有何錯漏，以增加他們申請成功的機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自 2012 年 6 月成立至 2018 年 3 月的推行情況如下：

企業支援計劃

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涉及企業數目	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元)
2012	92	80	396,000
2013	103	83	466,000
2014	85	77	483,000
2015	129	115	421,000
2016	390	330	266,000
2017	347	341	360,000
2018	85	85	377,000

機構支援計劃

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涉及企業數目	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百萬元)
2012	15	不適用 ⁽¹⁾	3.59
2013	20		3.06
2014	8		2.97
2015	5		3.67
2016	10		3.24
2017	12		2.85
2018	5		3.05

註：

- (1) 機構支援計劃並非直接資助企業而是非分配利潤組織(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關等)，涉及企業的數目視乎項目所涉及的行業及其具體內容，難以準確預計。

"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自 2001 年 12 月成立至 2018 年 3 月的推行情況如下：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涉及企業數目	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元)
2001	72	72	10,000
2002	3 185	3 257	9,594
2003	8 367	6 424	17,630
2004	12 446	9 373	17,924
2005	8 425	7 650	16,810
2006	9 186	6 867	16,166
2007	8 627	6 243	16,248
2008	13 301	8 286	14,619
2009	27 411	12 749	14,163
2010	26 302	12 577	13,336
2011	19 608	10 454	14,017
2012	17 298	9 643	15,003
2013	15 924	9 391	15,758
2014	13 384	8 540	16,202
2015	12 184	7 657	16,814
2016	9 614	5 988	16,479
2017	8 532	5 344	15,873
2018	2 485	2 223	16,769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涉及企業數目	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百萬元)
2001	0	不適用 ⁽²⁾	0
2002	50		1.08
2003	16		1.20
2004	9		1.23
2005	9		1.12
2006	9		1.33
2007	12		1.09
2008	13		0.78
2009	24		1.07
2010	16		1.08
2011	24		1.26
2012	23		1.22
2013	20		1.23

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涉及企業數目	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百萬元)
2014	16		1.08
2015	15		1.38
2016	15		1.91
2017	13		1.80
2018	6		2.29

註：

- (2) 基金並非直接資助企業而是非分配利潤組織(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關等)，涉及企業的數目視乎項目所涉及的行業及其具體內容，難以準確預計。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推出至 2018 年 2 月的推行情況如下：

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³⁾	涉及企業數目	累計獲批申請的平均貸款額 ⁽⁴⁾ (百萬元)
2012	5 068	3 770	4.49
2013	2 948	1 737	4.23
2014	1 645	797	4.12
2015	1 027	450	4.04
2016	750	300	3.99
2017	1 406	553	3.99
2018	260	99	3.99

註：

- (3) 不包括於批核後由貸款機構撤回的申請。

- (4)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沒有就每年獲批申請計算該年申請的平均貸款額。

- (二)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是 2016 年香港在商品貿易方面的第二大貿易夥伴，在 2015 年是香港服務貿易的第四大貿易夥伴。東盟成員國亦正是"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沿線地區。

香港與東盟在 2017 年 11 月 12 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相關《投資協定》。協定將會為香港的貨物

貿易、服務貿易和投資保護等方面，提供法律保障和更多及更佳的條件進入東盟市場，為營商人士降低門檻和創造新商機。

為了幫助香港企業把握這些新的商機，我們認為有必要為他們提供專項資助，因此建議將專項基金轄下"企業支援計劃"的地域資助範圍擴大至東盟，以幫助香港企業發展東盟市場，並鼓勵企業透過東盟這個平台繼續擴展出去，迎接及進一步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機遇。

除擴展地域資助範圍外，優化後計劃就個別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亦將大幅調高(由現時的 50 萬元增至內地及東盟市場各 100 萬元)。我們希望以審慎的態度推行上述優化措施，先汲取經驗和觀察效果，才進一步考慮應否再擴展"企業支援計劃"的地域資助範圍至其他地區。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中小企業亦可利用現時並無地域限制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針對任何香港境外市場，包括"一帶一路"市場作出口推廣。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也建議將該基金的企業累計資助上限，由 20 萬元增加至 40 萬元，並取消現時最後 5 萬元資助額的使用條件，以增加對企業的支援力度。

- (三) "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按對等原則提供(即政府最多資助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目的是希望藉此確保申請企業有實質意向和計劃，並願意投放資源發展內地業務，從而確保公帑能使用得宜，不被濫用。我們現時沒有計劃調整 50% 的資助比例。

(四)及(五)

"特別優惠措施"是一項有時限的特別措施，申請期原訂為 9 個月。為繼續協助企業應付資金周轉的問題，以及協助中小企把握經濟機遇和提升競爭力，政府已將"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六度延長至 2019 年 2 月底，以繼續協助企業在商業信貸市場上取得融資。我們沒有計劃將措施恆常化。

自 2014 年 9 月起，按揭證券公司已精簡申請信貸保證的審批程序，推出以直通形式處理申請的方法，若參與貸款機

構在遞交信貸擔保申請同時提交完備的證明文件，按揭證券公司將在 3 個工作天內發放信貸保證。

按揭證券公司亦於 2017 年推出一系列優化申請程序的措施，包括簡化中小企在同一貸款機構申請再融資的流程及文件要求，以方便及鼓勵中小企業及貸款機構多加使用"特別優惠措施"。推出有關優化措施後，按揭證券公司安排了多場培訓講座，加深參與貸款機構的職員對優化措施的認識，貸款機構普遍認同優化措施所發揮的作用。截至 2018 年 2 月底，約六成的信貸擔保申請，貸款機構能於大約 3 個工作天獲回覆是否原則上獲得批核。

另一方面，工業貿易署亦推行多項資助計劃，以提升企業的競爭力。其中，"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為中小企業提供信貸保證，以協助它們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或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600 萬元。以最高 50% 信貸保證計算，相應的貸款金額為 1,200 萬元。每筆貸款的擔保期最長為 5 年，若企業已全數清還在計劃下獲批信貸保證的貸款，可再使用相應的信貸保證額一次，以 600 萬元為上限，以獲取新貸款。

(六) 我們一直持續檢討各基金的運作和推行情況，並推行改善措施，以便利企業申請。

例如，我們於 2015 年 8 月在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下加推"ESP申請易一簡易申請計劃"，採用簡便的申請手續，資助企業推行特定活動⁽⁵⁾；及在 2016 年 10 月在"企業支援計劃"下推出"支援易"，讓企業無須另外開設項目帳戶，最早可在提交申請後翌日即開展項目；及簡化獲資助企業提交報告的要求。工業貿易署最近亦已檢視"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要求及審批機制，務求為中小企業，尤其是初創企業，提供更靈活便利的支援。有關的建議措施包括：

- (5) 包括參加內地展覽會、建立或優化網頁或網上商店、製作或優化流動應用程式、在內地投放廣告、為內銷產品進行檢測和認證、設計及製作在內地派發的宣傳品，以及在內地申請註冊專利/商標/外觀設計/實用新型。

- 免除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年期要求，為初創企業提供更便利的支援。
- 整合現時“企業支援計劃”下各項申請類別及申請表格，企業申請時只需填同一表格，令申請手續更加簡單易明。
- 簡化對企業的採購程序要求，減少採購時所需要的報價數目，減省企業的行政成本。
- 為項目下所需的審計帳目提供全額資助，每次上限 1 萬元，減低企業使用基金的成本。
- 為企業就獲批預算的調撥提供更大的靈活度和自主度。

各基金的秘書處一直透過電話及電郵查詢服務，向企業解答有關申請及填寫申請表格的疑問，並為企業的申請提供參考意見，務求令申請更能符合審批要求。我們亦透過推廣會向業界宣傳基金，包括向企業講解成功申請須注意的事項。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秘書：《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擴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

現時，企業購買專利權、工業知識、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和註冊商標 5 類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可以根據《稅務條例》的特定條文獲得利得稅扣減。

為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政府於 2013 年成立由政府代表、業界持份者和不同界別的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研究和跟進有關工作。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3 月發表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就是擴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隨後，政府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把扣稅範圍由 5 類知識產權增至 8 類。新增 3 類知識產權類別為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的權利。

政府今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正是為了修訂《稅務條例》，以落實上述擴闊扣稅範圍的建議。

新增 3 類的知識產權在香港均各有對應的知識產權條例，並受該等條例保障，這些條例包括：《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植物品種保護條例》及《版權條例》。有關扣稅安排與現時做法一致，就是無論有關類別的知識產權是根據香港法例或者其他的法例而存在或受保護，均可獲得扣稅。

此外，根據現行《稅務條例》條文，納稅人必須符合某些條件才可就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獲得利得稅扣減，例如納稅人必須取得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益，以及有關知識產權必須用作產生納稅人的應課稅利潤等。這些條件亦同樣會適用於為新增 3 類知識產權提供的稅務扣減安排。

《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利得稅扣稅安排將會涵蓋現時知識產權各項主要的類別。就新增的 3 類知識產權，扣稅安排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完結的評稅基期。

代理主席，擴闊扣稅安排所適用的知識產權類別，有助於鼓勵企業參與發展知識產權的商業活動，從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透過鼓勵知識產權商品化，亦有助我們推動創意產業多元發展。就有關立法建議，我們早前已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並得到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讓我們可以早日落實建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郭榮鏗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謹以《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一項綜合法案，以對若干條例作出雜項修訂。法案委員會察悉，建議的修訂大致上屬於技術性和無爭議的輕微修訂事項，但對於更新或改善相關法例，事關重要。《條例草案》由 9 部分組成，主要的擬議修訂涵蓋 4 個範疇。我不會就所有 9 部分作出匯報，只會重點提述較重要的部分。

首先，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及《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 221J 章)。目前，根據第 221 章第 79B 條，法庭可主動或應申請准許某類人士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證。政府當局旨在為第 221 章第 79B 條增訂條文，以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主動或應申請准許指明性罪行的申訴人在法庭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此外，《條例草案》亦旨在就第 221J 章第 3 條(該規則關乎第 221 章第 79B 條適用的證人申請許可以電視直播聯繫的方式提供證據)作出相應修訂，以涵蓋相關性罪行的申訴人。法案委員會亦注意到，有關申請並非會自動獲得准許，而是須由法院行使酌情決定權予以批准。

有法案委員會委員要求當局闡釋載於第 221 章第 79B(1)條中"在恐懼中的證人"的意思，並述明當局把"在恐懼中的證人"改為"惶恐證人"的理據。

政府當局解釋，儘管性罪行申訴人有可能是"在恐懼中的證人"，因而受現行第 79B 條涵蓋，但此並非必然。政府當局表示，即使性罪行申訴人或證人並非現行法例所界定的"在恐懼中"，但也應獲得理解、公平對待和尊重。法案委員會委員同意，法庭應具有必要的權力，在適當個案中保護他們，使他們免因公眾目光而感到痛苦難堪、免受任何有損尊嚴的待遇，以及免於因在審訊時須面對施襲者而感到焦慮。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在第 221 章第 79B 條中新增一項條文，訂明凡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6(8)條所指的申訴人，在就指明性罪行(第 200 章第 117(1)條所指者)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

應委員詢問在第 221 章第 79B(1)條中廢除"在恐懼中的"而代以"惶恐"的理由為何，政府當局表示，該項擬議修訂旨在恪守近年所採用的以淺白語文草擬法律的做法，而當局認為，相對現時以"在恐

懼中的證人"作為"witness in fear"的中文對應詞，"惶恐證人"是更正式的中文翻譯。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此舉亦是為了把"惶恐證人"用作為技術用詞。

我曾提述第 221 章擬議新訂的第 79B(4A)條，並詢問法庭將會考慮的"條件"為何。政府當局表示，載於擬議的新訂第 79B(4A)條的"條件"一詞的涵義相當廣泛，因此法庭可按照個別案件的情況，考慮施加任何法庭認為屬恰當的條件。

委員詢問，對於在法庭程序中見到被告人而可能感到尷尬的證人或受害人，當局有否為他們訂有其他保護措施。政府當局解釋，如法庭認為適當，可安排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公眾人士見到證人或受害人，例如提供保護屏障。

有數名委員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有需要時應改善法庭設施，於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時准許證人較為熟悉的支援者在場。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有關"支援者"的安排受第 221J 章及由司法機構發出的實務指示 9.5 所規限。在評定上述事宜時有數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包括相關的法庭程序在程序方面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有關支援者是否有能力或是否具備相關的知識在審訊中為證人提供情緒方面的支援。

第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及《競爭條例》(第 619 章)有關各級暫委司法常務官的權力及職責。

政府當局解釋，第 336 章第 14A(3)條訂明，"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在其委任期間內，具有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並須執行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職責，而任何法律中對副司法常務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然而，第 4 章第 37AB、37AC、37A 和 37B 條、第 336 章第 14AB 條及第 619 章第 156C(1)至(3)條分別與委任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和競爭事務審裁處不同職級的暫委司法常務官相關的條文中，都沒有相若的規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儘管第 4 章、第 336 章和第 619 章並無這些具體的條文，但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各職級的暫委司法常務官獲賦予相應職級的司法常務官所持的相同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是合理做法，否則，法例規定設立該類暫委職位就是無意義可言。因此，為使法例更為清晰，司

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在第 4 章第 37AB、37AC、37A 和 37B 條、第 336 章第 14AB 條及第 619 章第 156C(1)至(3)條，增訂與第 336 章第 14A(3)條相若的條文。委員同意。

《條例草案》亦建議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B 章)提出修訂。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律師會建議修訂第 159 章第 4(1A)(a)條，以及第 159B 章的表格 1B、1C、2、3 及 4，以方便處理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申請。隨着此項修訂，計算第 159 章第 4(1A)(a)條所規定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居住期間的參考點，會由申請人獲認許為律師的日期，改為其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的證明書申請表上的日期。

法案委員會亦曾審議對《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所提出的修訂。政府當局解釋，為在提述內地司法制度下具體法院等級時，使用與內地對應英文名稱一致的表述，以及避免混淆相關名稱的涵義，律政司建議修訂第 597 章的英文文本如下：(a)提述"基層人民法院"所用的英文名稱由"Basic People's Court(s)"修改為"Primary People's Court(s)";及(b)提述"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所用的英文名稱由"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s)"修改為"recognized Primary People's Court(s)"。委員就此沒有任何提問。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我接下來想談談我的個人意見。

大家當然知道有關法律條文必須改革，而法院亦需與時並進。我們樂見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指出將會設立一個 200 億元的基金，以興建兩座新的法院大樓——一座是位於立法會綜合大樓旁邊的新高等法院大樓，另一座則是位於銅鑼灣的新區域法院綜合大樓。這舉措對於本港的司法制度非常重要，因為大家皆知道，本港的硬件配套已經飽和，位於金鐘的高等法院大樓已飽和至一個地步，即使委任法官填補所有 7 個高等法院法官的現有空缺，亦沒有足夠的法庭。此外，如有案件須有陪審員參與審訊，或涉及多位律師或證人，現時本港的法庭空間已不敷應用。

我們當然明白硬件的重要性，但單單注重硬件是不足夠的。我們亦非常注重香港法例是否與時並進的問題。因此，法律改革步伐除了是法律界關心的議題外，亦是很多香港市民所關心的問題。如果本港

法律改革的步伐非常緩慢，很多應該修訂的法例亦未經修訂，這會大大影響香港作為國際仲裁、紛爭調解及法律中心的地位。凡此種種，皆是非常重要的環。我希望司長上任後會積極研究法律改革的步伐。

除立即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提出的意見外，政府亦需研究法改會本身的制度能如何令法律改革工作更專業化和恆常化，以及能否為他們提供更多資源聘請全職學者或研究員，協助研究法律改革的問題。

很多人經常將香港與新加坡比較，並指新加坡的法律改革步伐較香港快。沒錯，新加坡比香港做得好，是無可否認的。因此，如果香港想在這方面增加競爭力、提升法律地位，法律改革是非常重要的。現時討論的《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改革，雖然只是一小部分而已，但卻非常重要。

談到法治，我們當然必須討論法官的質素。司法機構的代表今天不在席，但容許我說句，正如大家皆知道，現時香港法官人手不足，法官的工作量亦龐大，令很多行內人不願意加入司法機構。雖然很多人看到有法官職位出缺，但他們不敢加入，因為工作量實在太龐大。很多法官對我說，雖然每星期工作整整 7 天，但撰寫判詞的速度仍然滯後，未能適時撰寫及公開判詞。為甚麼呢？因為有大量工作積壓，有太多案件在制度內輪候，但案件的排期時間卻完全沒有改善，令人感到非常憂心。如果法庭無法有效及適時處理案件的話，會大大影響其他人選擇來港進行訴訟的意欲。

除法官人手不足外，我們亦知道司法機構當然想揀選最好的法律人員出任法官。我們樂見終審法院最近有意委任兩位分別來自加拿大及英國的資深法官加入香港的終審法院，而立法會亦將會成立委員會審議有關委任。我們明白，終審法院擁有一群如此好及高質素的法官對香港的司法制度當然有利，但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其實也需要更多人才和法官加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曾多次討論有關議題，包括將退休年齡由現時的 60 歲及 65 歲分別延長至 65 歲及 70 歲，希望吸引更多具資歷的法律專業人士加入司法機構。當然，他們加入司法機構服務並非為了金錢，我們亦不能單靠金錢吸引人才。吸引人才的因素反而是工作環境、社會地位，以及他們能否在司法機構發揮所長，回饋社會。

我最後想討論一點。港人及國際社會質疑香港的法治情況，很大程度是源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釋法，教很多人質疑香港的司法制度是否仍然健全。從香港、法律界及香港司法獨立的角度來看，我認為香港的法治絕對健全，亦非常健康地發展。然而，可惜的是，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決定每每令香港的法治蒙上陰影。所以，我們認為人大常委會絕不能輕率運用釋法權力，而應在真正有需要就法律問題作出解釋時才運用。

代理主席，我不想多談這問題，因為《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比較技術性，涵蓋範圍亦狹窄。不過，我純粹想利用這場合順帶說明香港現時的法治情況，讓本會知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葛珮帆議員示意擬發言)

代理主席：在我請葛珮帆議員發言前，我想提醒議員，這項辯論的議題關乎《201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郭榮鏗議員剛才提到，他在此項辯論中一併談及香港的司法體制及法治。請議員集中討論本條例草案，不要把發言內容扯得太遠。

葛珮帆議員：我發言支持《201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尤其關心的是有關《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和《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221J章)的雜項修訂，以賦予法庭酌情權，准許指明性罪行的申訴人在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這一點。

代理主席，我在2012年上屆立法會開始，一直跟進如何幫助性罪行受害人在整個法律程序上得到公義，以及免受第二次傷害。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以及與司法機關會面時，每次有機會我也爭取為性罪行受害人發聲。早前我為他們爭取，希望可以讓他們在屏風後作證，亦希望可以爭取到用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我在 2012 年開始，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這個討論時，其實有些較資深的議員跟我說，他們就此議題早已討論了一兩屆，他們認為十分困難，一點也不容易。當時他們已經提醒我。但是，我實在想不到我要花五六年時間不斷遊說，而且要結合很多不同議員的力量，才能在今天修訂有關條例。

我想告訴大眾市民為何我們如此緊張，需要就此條例作出修訂，以及為何我們要為性罪行受害人發聲。性罪行受害人可能在社會上很不幸地佔十分少數，而真正進入司法程序的性罪行案件可以說仍然屬於非常少數。代理主席，我們也知道，當受害人遭受性侵犯時，身心會受到極大傷害。受害人決定是否報警提出起訴，本身必須經歷非常大的心理掙扎，亦面對很多困難，其中最大的困難是需要將自己的經歷告訴陌生人，甚至未來要向公眾說出自己被性侵的經歷。受害人有很多心理狀況，可能覺得很羞耻，可能覺得自己很無助，可能感到很惶恐，亦害怕自己會被社會大眾辨認出來，從而被歧視或受進一步傷害。

很可惜，很多性罪行受害人由決定求助開始，可能一直經歷不愉快事件。很多協助性罪行受害人的機構不斷約見議員，向我們提出很多不同的個案。我們也知道由早年開始，受害人即使約見社工或輔助機構，很多人最後也因為害怕而決定不報案。最後真的決定報案的人則經歷另一番痛苦過程——由報案時要不斷重複說出其經歷、被質疑甚至是被問及是否由受害人主動，懷疑受害人所說的事實，以及要驗傷等，對他們而言都是很痛苦的過程。

性罪行受害人對我們說，他們覺得在法庭上可以說是被非禮多一次，甚至是在感覺上被強姦多一次。為甚麼呢？即使最後真的可以對簿公堂，在法庭上，他們需要作證，由步入法庭一刻，他們已覺得自己不被保護。如果大家有留意，牽涉性罪行的案件通常法庭也座無虛席，很多人抱着八卦的心態來旁聽，所以，很多人會在等候區排隊進入法庭，而受害人需要經過這些人群，被人評頭品足，沒有遮掩地進入法庭作證。如果受害人並非兒童或並非精神無能力行為人士，要申請在屏風後作證已經非常艱難，絕無僅有；如果要求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證亦是不可能的事情。

所以，他們在法庭上是在沒有保護的情況下，再次講述被傷害和侵犯的經過，從而被很多市民不斷評論，這些都是一次又一次的傷害，所以我們一直希望可以替性罪行受害人爭取權益，保護他們免受

傷害，讓他們更願意挺身而出舉報、作證、做證人，以及希望他們可以在不太緊張的環境下作證，增加他們舉證的力度。

但可惜，在這段時間內，不論在立法會或在民間的很多辯論和研討會都遇到很大阻力。今天終於走到這一步，我感到很安慰，因為這條路走來很艱難。早前我們亦成功爭取，法庭願意行使酌情權給這些性暴力受害人在屏風後作證，我們覺得這是不錯的一步。今天我們爭取到讓性罪行受害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供，我們認為是香港司法程序對保護性罪行受害人邁出很大的一步。

因為邁出了這一步，我相信亦希望從此有更多受害人願意挺身舉報，可以在更少壓力及不太緊張的環境下作證。但是否這樣就足夠呢？是否到此地步就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呢？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剛剛郭榮鏗議員也提到，我們很多法庭的設施，在硬件方面已十分老舊。我不斷提出，除了可以在屏風後作證及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證外，是否可以給性罪行受害人更多的保護呢？

例如，如果他們可以有特別的通道、特別的等候室、在作證時身旁有相識的人在旁陪同，如果他們有這些渠道知道可提出申請，情況便可有改善。以上全部都是重要的。有組織向我們反映，早前警方印制了幾萬份有關在法庭內可以使用屏風作證的指引的宣傳單張，但有些受害人沒有收到有關單張，亦不知道自己有这样的權利，亦不是每次均有人提醒他們可以申請在屏風後作證。所以仍然有受害人得不到這樣的待遇，而且，如果他們要在屏風後作證仍然要經過等候區的人群，沒有特別通道的安排，希望在日後這方面可以有所改善。

今次法例的改動是容許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證，政府是否可以加強宣傳，警方會否印制更多單張，以及單張除了中、英文外，是否可以其他語言印刷，使受害人接觸到單張的時候，真的知道他們有權申請在屏風後或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證，讓他們可以在不太緊急的環境下作證呢？代理主席，我感到非常欣慰，今天可以有機會在此討論及通過《條例草案》，但我認為今天法例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或性罪行受害人的保護仍未足夠，我知道未來會繼續有這項法例的研究和討論，我希望可以盡快在立法會見到更多有關這項條例的修訂，讓立法會可以盡快通過，讓受害人得到更佳的保護及更公義的裁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臚列了多項法例修訂，以及我稱之為"與時並進"的跟進。一些細緻的修訂包括對內地法院的成文法譯名的改動，而一些重大的修訂則一如葛珮帆議員剛才已清楚指出，亦為很多市民所關注的，包括容許"恐懼中的證人"——修訂後稱為"惶恐證人"——在法庭內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供。凡此種種的修訂，皆包含於《條例草案》之中，我當然絕對支持。

我在此想發表一些意見。對於容許"惶恐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供，我想在此多指出一點。要保障性罪行受害人或證人出庭作證，替他們伸張正義，以及在法庭內給予他們彰顯公義的安排，我覺得還有很多工作要做。

身為執業律師，我有責任告訴大家一點。大家或許有印象，便是較早前曾發生"康橋"事件，當中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不幸被性侵犯。不過，由於在法律上傳聞證據在刑事案件中不被接納，所以容許我說句，這案件的受害人無法伸張正義。

我在此有責任談談傳聞證據的改革。此事已討論多年，而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亦已進行不少工作，建議在刑事案件中接納傳聞證據。我慶幸政府終於作出回應。在剛過去的 2 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傳聞證據的改革(包括改革意向及較早前的公眾諮詢結果)作出匯報。我希望傳聞證據的改革可以繼續進行之餘，亦能夠盡快在香港得以有效落實。

代理主席，對於在刑事案件中接納傳聞證據，很多其他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已經進行一定程度的改革，亦有部分地方已採納有關安排。當然，他們的安排有一定程度的限制，並非一蹴而就。儘管如此，據我所見，世上很多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已作出安排。我在此希望觀看電視直播的觀眾明白何謂在刑事案件中接納傳聞證據。基於各種理由，如果案件的當事人無法到法庭接受盤問，他原先提供的書面證供便可能不被法庭接納。簡單而言，他必須在法庭接受盤問，才能確保審訊公平。

代理主席，這原則在普通法中由來已久，我們法律界人士當然完全清楚明白，而葛珮帆議員剛才亦已清楚闡述歷史背景。不過，坦白說，要遭受虐待或性侵犯的受害人到法庭接受盤問，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如果因為他們無法通過這關卡，以致證供受制於傳聞證據的規定而不被法庭接納，導致無法替他們伸張正義，我便覺得非常可惜。

因此，我想在此提出一點意見，便是希望政府加快改革，落實在刑事案件中接納傳聞證據的安排。

代理主席，正如我在發言之初已指出，《條例草案》非常集中在司法措施上，亦關乎司法機構的設施安排等。讓我在此藉這機會簡單講述司法機構現時的人手安排——我有責任表達意見——包括市民十分關注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我過去長時間要求將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的申索金額由 5 萬元提升至 10 萬元，讓更多有需要的市民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而無需支付任何律師費。此舉可以更有效地保障市民，替他們伸張正義。

當然，我慶幸政府終於作出回應，而立法會亦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由我出任主席，審議有關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法案，而初步建議是將申索金額由 50,000 元提升至 75,000 元作為第一步。我歡迎政府這方面的回應。不過，我亦有責任提醒政府，希望政府能夠小心審視小額錢債審裁處的人手配置。例如，當申索金額提升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裁官及支援人手數目能否應付將來增加的案件呢？我希望司法機構能就此進行恰當評估。

據我們所見，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支援人手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有人區域法院興訟，他的所有法律觀點均會交由他的代表律師處理好。不過，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聆訊中，由於當事人沒有律師代表，亦不容許由律師代表，他的法律觀點及案情便必須交由支援人手準備妥當後交予審裁官，否則審裁官便要花長時間處理。讓市民更快捷及容易地處理糾紛，我認為支援人手亦非常重要，希望司法機構或當局能夠聆聽我這方面的意見，從而妥善保障市民的權益，讓他們更方便使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服務。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在此表達一點意見。剛才有議員提及香港的司法制度及法治的情況，指香港的法治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釋法所破壞。請容許我表達不同意的觀點。

代理主席，我不認同郭榮鏗議員剛才所說，香港的法治被動搖是因為人大常委會釋法。我希望市民可以看清楚，第一，自香港回歸以來，人大常委會在釋法時一直非常克制，的確是在非常特別而真的有必要的情況下才會選擇釋法。對於不久前人大常委會就宣誓風波所作的釋法，大家皆明白所謂何事，便是因為有人選擇在宣誓時"加料"，並使用侮辱國家的字眼及近乎粗言，作出破壞國家尊嚴的行為，甚至公然宣揚分裂國家的行為。我認為，這才是導致人大常委會採取行動

(包括釋法)處理這次剛發生的宣誓風波的原因。希望大家明白，此事並非一宗案件的層面，而是牽涉國家層面，牽涉領土完整。從國家的角度而言，有人公然藉立法會宣誓的場合宣揚"港獨"或分裂國家的思想，我認為此事在國家層面上真的是不能夠容許。

我希望公眾和議員能夠明白，是在這情況下，人大常委會才會釋法的。如果有議員指人大常委會釋法破壞了香港的法治，我會駁斥這觀點，而我亦希望市民明白。他們不要利用一些言詞作為藉口或擋箭牌，掩飾一些差勁或破壞"一國兩制"的行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再次提醒議員，本會現正就《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我剛才已容許周浩鼎議員就郭榮鏗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但請議員稍後發言時集中討論本條例草案的內容。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司長。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代表律政司感謝《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及其他委員的努力，令今次審議工作順利完成。我亦要感謝他們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

正如時任律政司司長在去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指出，《條例草案》旨在就不同範疇的法例提出一些大致上屬於技術性和無爭議的輕微修訂，以更新或進一步完善相關法例。

《條例草案》中所載的修訂建議可大概分為 4 類。第一類修訂是由律政司提出的，分別載於《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6 部和第 7 部。

第二類是由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出，載於《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4 部和第 8 部。第三類則由香港律師會提出，載於《條例草案》第 5 部。第四類就是第 9 部所包含的雜項及技術性修訂。

以下我會就各類的主要修訂作出簡介。由律政司提出的修訂當中，第 2 部是關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和《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透過這次修訂，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准許指明性罪行的申訴人可在相關法律程序中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供，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以加強對這些申訴人的保護。

我在此亦非常多謝葛珮帆議員對性罪行受害人的關心、支持和推動，令這項修訂條例亦得到跨黨派的支持。

《條例草案》第 6 部修訂《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的英文文本，把當中有關內地"基層人民法院"的提述所用的英文名稱，由"Basic People's Court(s)" 修改為"Primary People's Court(s)"，從而與內地對應英文名稱一致，以避免混淆相關名稱的涵義。而第 7 部則修訂《法例發布條例》及《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以便更有效率進行法例編訂和編輯修訂的工作。

至於由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出的修訂建議，重點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3 部是釐清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和競爭事務審裁處各職級的暫委司法常務官的權力。透過該等修訂，這些法院及審裁處的暫委司法常務官獲賦予相應職級的司法常務官所持的相同司法管轄權及權力將會更清晰。
- (b) 《條例草案》第 4 部和第 8 部都是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4 部的修訂訂明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中將有律政司司長的代表，而第 8 部的修訂目的旨在使"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中訟費申索數額的司法管轄權限，可藉立法會決議修訂。這兩項修訂均旨在令有關做法與其他類似安排一致。

《條例草案》第 5 部是因應香港律師會的建議，釐清計算申請人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居住期間的參考點。經修訂後，該參考點會由申請人獲認許為律師的日期改為其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的證明書申請表上的日期。換言之，申請人必須在緊接申請表上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居住至少 3 個月。

最後一類的修訂建議載在第 9 部，對多項法例條文作出雜項及技術性的修訂，令條文更完善。

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正案以修正《條例草案》第 1(2)及(4)條。我們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及諮詢法案委員會有關修訂。我們得知沒有委員提出反對這項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1(4)條訂明，第 9 部第 52 分部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該分部修訂《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第 V 部第 12 及 13 條。該等修訂屬相應修訂，是相應 2017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即《2017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第 52 條的修訂而作出的。2017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條例草案》第 1(4)條所訂的生效日期本意是配合該法例公告的實施日期。

原訂生效日期現已過去，而《條例草案》第 9 部第 52 分部不擬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本司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2)及(4)條文，使第 9 部第 52 分部於《201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代理主席，我十分感謝剛才兩位議員的發言，我作簡單回應，尤其就葛議員提到的一些要點。剛才葛議員提到有關性罪行的證人有否一些特別通道等。司法機構於本年 3 月 28 日向各持份者(包括律政司)發出一些修訂實務指示，容許性罪行案件的證人和其他容易受傷害的證人，在法院作供時可得到更好的保護。該修訂的實務指示，在提交法院的每一宗的性罪行案件中，考慮是否需要使用特別通道或由支援者陪同，這將會成為常規的程序。我們亦會將葛議員提到的其他意見向司法機構轉述。至於周議員所提到傳聞證供修正的相關程序，我們已經在密切跟進，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呈交立法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動議的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2 至 143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 如果沒有委員想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 至 14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第 1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 律政司司長將會動議講稿附錄她的修正案。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律政司司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律政司司長： 代理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修正案，以修正第 1 條。

我在今天較早時已曾解釋修正案的目地，法案委員會亦知悉上述修正案，並沒有表示反對。謹請各位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委員想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 59(2)條，這項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須隨即付諸表決。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動議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恢復《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7 年 6 月 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就《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2 號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

政府當局宣布，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收緊現行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豁免安排。在經收緊的豁免安排下，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若以一份文書取得多於一個住宅物業，即使有關買家代表自己行事及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並無擁有其他香港住宅物業，有關交易亦不再獲豁免，而須按 15% 新住宅印花稅稅率繳稅。《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印花稅條例》，以落實上述經收緊的豁免安排，並建議有關安排視作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實施。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同意，經收緊的豁免安排能夠堵塞漏洞，以防止部分買家以一份文書取得多個住宅物業，從而迴避繳付新住宅印花稅。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討論與收緊豁免安排相關的多項事宜，委員亦就需求管理措施對住宅物業市場的影響，表達了關注和意見。

《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3(2)條建議，在決定何謂"單一住宅物業"時，稅務局可以參考不同文件，包括核准建築圖則、公契、佔用許可證，以及稅務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政府當局解釋，稅務局須考慮每宗個案在交易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決定何謂"單一住宅物業"，從而釐定適用的從價印花稅稅率。

涂謹申議員表示，為了令該條文的規定更加清晰，他有意提出修正案，以訂明在決定何謂"單一住宅物業"時，稅務局可以參考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相關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政府當局認為涂議員建議的修訂並無必要，因為《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已容許稅務局在有需要時，除了條文訂明的數類主要文件外，亦可考慮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即包括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物業紀錄及有關物業過往交易的契約等)，以決定何謂"單一住宅物業"。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稅務局現時在執行為更換其唯一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而設的退還部分稅款機制時，曾遇到一向視為"單一住宅物業"的一些常見例子。為盡量減低對真正用家的影響及免生疑問，《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3(1)條訂明，這些視為"單一住宅物業"的例子包括：一個住宅單位及在其緊接上方的天台；一個單位及其毗鄰的花園；及因為拆卸分隔兩個相連單位的牆壁(或其部分)而形成單一個單位的單位。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上述 3 個常見例子是否足以協助公眾人士了解何謂"單一住宅物業"。委員在會議上曾引述多個其他例子，並要求政府當局釐清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物業可否被視作"單一住宅物業"。涂議員曾經表示，為使"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更為清晰，他有意提出修正案，加入若干其他例子。

政府當局回應指，在考慮是否就"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加入更多例子時，應在維護需求管理措施的成效，以及盡量減低對真正用家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亦要考慮有關例子是否合乎常理及會否導致濫用情況。經法案委員會商議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以納入涂議員建議的 3 個例子，分別是：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天台；因拆卸分隔兩個單位的牆壁或樓板(或該等牆壁或樓板的一部分)而形成單一個單位的單位；以及一個單位及其毗鄰平台。

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不同意把涂議員建議的其他例子納入"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當中法案委員會曾就"一個單位及同一建築物的外牆(或其部分)"的例子作詳細討論。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建築物的公契容許單位及外牆分開買賣的情況下，買家或傾向不一併購入住宅單位和獲分配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的外牆，外牆業權因而繼續由原業主擁有。但由於外牆所佔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甚少，該業主或不想再參與有關住宅樓宇的管理事宜，長遠而言會導致樓宇維修和管理出現問題。

政府當局表示，同時買入住宅單位連外牆的交易並不常見。此外，若把一個單位及同一建築物的外牆(或其部分)，列為"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下的例子，部分在取得住宅物業時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可能會以同一份文書購入一個細小住宅單位連同價值甚高的外牆，使有關文書符合豁免要求，並可按較低的第 2 標準稅率就整份文書繳付從價印花稅，從而避免就有關外牆繳付雙倍從價印花稅。鑒於把一個單位連外牆納入為"單一住宅物業"的例子，可能會導致上述濫用情況，政府當局認為不宜為此提出修正案，而應由稅務局根據《第 2 號條例草案》訂明的機制，就個別個案參考不同文件，以及考慮在交易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決定有關的物業是否"單一住宅物業"。

涂謹申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表示會就該等未獲政府當局同意的例子提出修正案。

此外，法案委員會察悉，在現行從價印花稅機制下，如一份文書同時涵蓋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而兩者不能夠分開買賣，稅務局一向把這些物業統一視為住宅物業，並就整份文書的總代價按適用於住宅物業交易的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清楚述明，稅務局在決定有關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是否不能分開買賣時會考慮甚麼因素，以便相關的從業員(例如物業代理及提供物業轉易服務的律師)更清楚掌握"不能分開買賣"的原則。

政府當局解釋，在現行的從價印花稅機制下，若一份單一文書同時涵蓋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稅務局在決定這些物業可否分開買賣時，可參考不同文件，包括核准建築圖則、公契、佔用許可證，以及稅務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在討論過程中，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詢問，解釋在不同情況下所適用的相關從價印花稅，以及所涉及的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會否被視作不能分開買賣。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因應印花稅署署長有權對有關住宅物業是否"單一住宅物業"作出決定，當局是否會就該決定訂出上訴的程序。政府當局認為，如申請人對署長就某份文書的可予徵收印花稅款額的評稅感到不滿，而該項評稅受《第 2 號條例草案》擬議第 29A(1A)條下有關住宅物業是否屬"單一住宅物業"的決定影響，有關人士可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4 條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在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設立機制處理印花稅署署長因應就取得住宅物業徵收相關從價印花稅

所作的決定，與其後法庭就個案的判決有所抵觸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某份文書的繳付印花稅法律責任，須視乎在交易時的所有事實和情況而釐定。一般而言，有關文書的繳付印花稅法律責任不受其後的法庭判決影響。

代理主席，就需求管理措施對住宅物業市場的影響，不少委員及團體代表均質疑該等措施就應對房屋供求嚴重失衡和住宅物業價格飆升問題的成效。他們認為，這些措施減少二手住宅物業的供應，以及把樓價和租金推高至一個超乎正常預期的水平，同時令住宅物業的交易成本大幅增加。亦有意見認為，需求管理措施凍結二手市場，因而令發展商開始興建受買家追捧的所謂"納米樓"，從中謀取暴利。

政府當局亦解釋，各項需求管理措施旨在冷卻住宅物業市場，並因應物業市場熾熱的不同跡象推出，目的是針對性地遏止特定類別的投資需求。政府的數據顯示，這些措施已達致預期目標，有效減少了投機活動、外來需求和投資需求。此外，政府當局不同意需求管理措施凍結二手市場，因為根據政府的數據顯示，在引入新住宅印花稅之前及之後，二手住宅物業交易的數目大致相若。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不少委員及團體代表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推出措施鼓勵持有多於一個住宅物業的業主更換物業，以促進流轉及增加二手市場的單位供應，例如透過給予稅務優惠，鼓勵持有多於一個住宅物業的業主在市場上放售其單位。政府當局認為建議很可能超出《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範圍，以及可能會被看成政府有意放寬需求管理措施，從而刺激新一輪的住宅物業需求，因此應予以審慎考慮。

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沒有異議，亦不會提出修正案。

主席，以上是法案委員會對於《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意見。

以下是本人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對《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一些看法。

由於在審議《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委員發現俗稱"一約多伙"的漏洞，損害原有《條例草案》的功效，但礙於原有《條例草案》的詳題所限，當局不能夠直接透過修正案，堵塞剛才所說的漏洞。為免影響《條例草案》的審議進度，令物業市場出現波動，當局採取靈活的做法，提出《第 2 號條例草案》緊接原有的《條例草案》，並由原有的《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第 2 號條例草案》。

當局採納了法案委員會及社會大眾對原有《條例草案》的意見，並且以靈活有效的方式處理有關問題。而當局在審議《第 2 號條例草案》時，亦同樣能夠盡量聽取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為完善《第 2 號條例草案》提出不少修正案，當中包括：在"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中加入，"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天台"、"因為拆卸分隔兩個單位的牆壁或樓板(或該等牆壁或樓板的一部分)而形成單一個單位的單位"，以及"一個單位及其毗鄰的.....平台"等。有關修正案不但能惠及真正有需要的用家，更難能可貴的是當局願意與法案委員會以一個有商有量的態度，為優化《第 2 號條例草案》共同作出努力，這是值得肯定及支持的。

當然，當局並非完全採納法案委員會就《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意見，而涂謹申議員亦會就一些他在審議期間提出，但不獲當局接納的意見提出修正案。就此，本人及民建聯尊重涂議員的決定，但並不會支持他提出的修正案。其中，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把"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加入"一個單位及同一建築物的外牆(或其部分)"，可能會出現不符合實際的情況。

一般市民聽到有關情況，通常會認為購入一個單位，當然連同有關單位的外牆，為何購入單位的外牆要額外徵收印花稅呢？就有關問題，我們必須了解到，在一些落成年代較為久遠的建築物，本身的大廈公契會將大廈的內部單位及外牆的業權分開。於是，買家購入有關建築物的單位，只是購入了有關建築物內部單位的業權，外牆的業權與內部單位的業主無關。

而涂議員的修正案正是針對這一類較舊的物業，容許現時未有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在購買這類物業的單位時，一併購買外牆的業權作為同一個單位，而只繳交較低標準印花稅，避免繳付有關外牆雙倍從價印花稅。

涂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時指出，他提出有關的修正案原因主要是，有關外牆在整座建築物的業權份數雖然甚少，但是這些外牆多數由原業主所擁有，這些業主可能不想再參與有關住宅樓宇的管理，長遠會導致樓宇維修及管理問題。

我認為涂議員提出修正案的出發點雖然良好，但很可能會導致好心做壞事的情況。首先，這些外牆本身具有單位業權的物業，主要是舊樓，並買少見少，擁有這些外牆的業主可出租有關外牆作為戶外廣告位置，在一些人流較暢旺的舊區，例如旺角或銅鑼灣等，這些外牆廣告位置的租金收入每月可高達數十萬、甚至過百萬元。這些外牆的價值可能較室內單位高出數倍，因此，購入有關外牆所需繳付的印花稅會較室內單位更高。如果通過涂議員的修正案，我擔心會出現逃稅的情況，令公帑有所損失。

最後，我想說說《第 2 號條例草案》可否解決市民置業困難的問題。其實，無論今次的《第 2 號條例草案》或原本的《條例草案》，以及過去數年來的各項印花稅的法案，均是一些需求管理的措施，希望增加投機者或投資者的稅務負擔，遏抑樓市的投機及投資需求，阻撓樓價上升。

然而，如果單靠增加印花稅來遏抑樓市及投資需求，無法解決廣大市民對居住及置業的真正要求。在"剛性要求"下，這些增加印花稅的需求管理措施也只是治標不治本的，並對市民大眾造成不必要的困擾。而解決市民大眾對居住和置業"剛性需求"的不二法門，是增加土地供應，滿足對興建公私營樓宇的需求，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雖然有關的道理和問題在社會上人所共知，不過，每當政府當局開拓土地時，便會有不少人士通過種種借口來阻撓，拖政府後腿。例如，當建議填海、開發不具保育價值的郊野公園邊陲地區時，便會有保育人士以大量似是而非的道理，批評有關工作會破壞環境，而在開發新市鎮時又會指責政府官商勾結。然而，這批人士一方面阻撓政府開拓土地，同時又指責政府無力開拓土地，增加供應，導致樓價高企，無視市民的困苦。如果不扭轉這種"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心態，香港的樓價高企問題便永遠無法解決，市民永遠也只能望樓輕歎。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第 2 號條例草案》及政府的修正案，不能支持涂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就着《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已經不清楚這是近年第四抑或第五項修訂了。是第五項嗎？梁繼昌議員說這是第五項了。

這條例是頗複雜的，當中亦有一些歷史背景和原因，故此需要制訂出因時制宜的打擊炒賣和遏抑需求措施。不過，我亦有些感慨，因為在條例修訂的過程中，我發現了很有趣的事情。例如政府將法案 A 提交到立法會，說要修訂法例以處理某些情況，當我指出有漏洞需要堵塞，並提出修正案或意見時，每次若政府不支持我的意見，建制派同事便會說我的意見沒有道理；但若政府支持我的意見或修正案時，建制派同事便會說我的意見有道理。

當中一個有趣之處是，如果政府在最初不支持我的意見，然後卻提出法案 B，從而處理我的意見和漏洞時，建制派同事便會倒過來說有道理，應該提出修訂。那麼，當我們處理法案 B 時，我是會支持的，因為這其實是我在審議法案 A 時所提出的相同意見。可能，屆時我又會指出法案 B 也有漏洞，並提出法案 C 的建議，但政府又會不支持我，然後建制派同事又會說法案 C 沒有道理。可是，稍後當政府發現原來我是正確的，因此再提出要修訂法案 C 時，建制派同事又會說有道理了。

主席，不好意思，為何我要花這 1 分鐘的發言時間呢？因為我真的已經見怪不怪了，在議會工作多年，總之但凡政府說有道理時，建制派同事便會說有道理；當政府說涂議員有道理，要提出修正案時，他們又會說政府有道理。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在審議《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時，事實上，當時我已經多次指出，如果允許"一約多伙"，便是留了漏洞，會被人利用從而獲得好處。可是，當時政府——說得公道點，時任的當然並非現時這一位局長，而是張炳良局長，但在官僚內大概也是那些同事，不過當然有些人也有替換了——他們永遠都說沒有漏洞，或即使有，也會說漏洞很細小，而且數目很少。

事情要直至社會開始認為有問題、不公道時，政府才說會密切留意。大家請記住，政府亦只是說會密切留意，這便是張炳良局長當時的說話。由於張局長是一名書生，也是前校長，所以他說話時總是溫

文儒雅的；如果我說話大聲一點，便會予人感覺我好像很粗魯般。可是，有時候當我聽到他或其他 AO 同事的說話和論據時，即使我擔任議員多年，仍然會感到很生氣，現時整個社會已經有 outcry、吵至震天，但溫文儒雅的前局長卻仍然說："不是的，我們再看清楚吧，未必一定是這個趨勢的。"

主席，我們永遠也是看到甚麼便說甚麼的，但請記住，《條例草案》並非已經解決了所有問題。一些之前其他法案中的漏洞，我便不想重複了，因為這些漏洞與《條例草案》無關，我怕主席又會指我離題。可是，我上次發言時已經說過，如果市民或記者朋友有興趣看看，當中其實仍然是有很多漏洞的。當一個人購買了一個即將重建樓宇的小型單位，取得入場券後，便可以一層樓換一層樓，他可以換一層面積 10 萬呎的樓宇，或價值 10 億元的樓宇，當中共可節省多少稅款呢？便是上億元的稅款，現時的《條例草案》仍然存有此問題，但政府便是故意放着漏洞不理，老實說，我也不知道誰應為此負責。

主席，我們一定會支持堵塞"一約多伙"的修訂，因為這是由我提出的建議，說得公道一些，這亦非我一個人的建議，當時亦有其他同事支持的。老實說，現時我們可能更需要倒過來考慮，究竟何時會退市呢？我認為是需要藉此情況告訴政府，現時有越來越多人開始相信，過往 5 次"辣招"可能是好心做壞事，但我及民主黨仍然認為這是有需要的，但必須緊記，這些措施只能夠暫時止咳而已。

此外，政府又經常說情況會逆轉，可能便是依靠加息、收緊量化寬鬆，甚至我不知道會否出現甚麼大災難、貿易戰或核彈攻擊。然而，世界經濟並非永遠百日紅的，政府必須作出迅速回應，我們有很多"辣招"，但有時候，我們使用"辣招"是想打擊炒家、遏抑需求，但卻變相令換樓的難度增加了。對於真正的買家而言，因應香港金融管理局收緊銀行借貸的政策，其實近年便遏抑了很多購買力，影響了真正想"上車"安居置業的人，我們便是在扭曲市場。可是，由於市場情況太誇張，亦只好以有關措施暫時撐住。可是，如果這世界倒過來走時，政府的反應便一定要快，不然只會撲通一聲跌入無底深潭，它的招數亦可能需要快速解除。

主席，我們今天是要討論細節，當中只差一個字，意思便會完全不同。例如樓上的天台是指緊接樓上的天台，抑或是同一大廈的天台呢？簡單而言，如果有 8 層樓，8 樓 A 和 8 樓 A 樓上的天台便是緊接樓上的天台；如果是 2 樓 C 加上天台便是同一大廈的天台，其實我們討論的只是一些細節。關於我的修正案，我原本提出 6 項修正案，政

府接受了 3 項，而我仍然認為需要提出 3 項修正案。坦白說，這些細節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詳細討論。

不過，我要先旨聲明，即使這些修正案不獲通過，我仍然百分之百、全心全意支持政府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原因很簡單，因為有關建議是由我提出，而且是有需要的。

我想借少許時間說明有關印花稅的法例，過往提出這麼多種印花稅，一方面當然是想堵塞漏洞——漏洞的意思，是我們原本想終止一種情況，打擊炒賣或遏抑需求，但因為有漏洞，令一些人可以逃過繳交有關稅款——但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夠作出最好的平衡。過往有些稅例，在實踐中有些過於苛刻的地方，可以透過微調來糾正。坊間有很多律師或律師會在實踐中，向政府提供無數例子和案例。當然，我不知道政府的想法是否認為，涂議員剛才也表示，可能將會退市，那麼為何仍然提出修訂？還提出"第 3 號條例草案"、"第 4 號條例草案"、"第 5 號條例草案"嗎？主席，不是的，我只是說有可能退市，不過問題是，只要一天未退市，在該 5 項"辣招"之下仍然可能有漏洞，有些市民可能會感到十分憤怒，根本"辣招"原本不是要打擊他們的，這樣子可能也要用"第 3 號條例草案"——我不知道梁繼昌議員是否已經提出要用"第 3 號條例草案"或"第 N 號條例草案"，總之是要把事情做好的。

我不詳細說例子，我只是列舉一個例子，讓大家比較容易明白，以免甚麼例子也沒有。例如我之前提到的近親轉讓情況，母親將物業轉讓給兒子，同一個 *immediate family*，即同一個核心家庭可獲免稅，任何"辣招"也跟他們無關，不會當作兒子購買母親的物業，因而需要納稅。但是，如果母親轉讓物業給兒子，加上媳婦的名字，媳婦會被當是外人，要繳納"辣稅"。主席，大家要記得，我之前曾經提出上述情況。當然，結果是扭曲了，媳婦是沒有份的，我不知道這是好事或壞事，可能肥水不流別人田，不能惠及並非同一個姓氏的成員，現在因為"辣招"，更可以不用惠及媳婦。如果這是當局原本的想法，這便是好事，但原本不應該是這樣想的，難道媳婦會向家姑購入物業後，再炒賣出去嗎？這樣說是否太過分呢？是否要防止甚麼漏洞呢？還是她刻意嫁入豪門，向富有的老頭子買樓，離婚後再炒賣，可以省掉稅款嗎？不是這樣子吧？但政府說不可以，核心家庭只限兒子和母親，媳婦是外人。"老兄"，我認為這些想法便是出自我們的政府或以前的局長，他們就是這樣子思考的。我不知道現在的陳帆局長曾否看過文件，我想提醒他，有數個這樣的例子，我認為是不太公道的。

主席，我只是借少許時間來說，不會再說下去的，因為有太多例子。我希望如果是有需要的，也作出修改，因為根據以往的實踐經驗，稅務局只是根據法例的字面解釋，然後便收稅，當然，所涉及的宗數是不是很多，又或者有沒有辦法避開呢？但是，現在的結果是情況被扭曲了。明明母親只是想在兒子結婚後，把物業轉給兒子和媳婦二人，這是十分正當的，但現在因為不想繳納"辣稅"而只能轉給兒子一人。

所以，主席，我希望政府藉着修訂《條例草案》，可以持續工作，正如黃定光議員剛才亦提及，法案委員會今次就《條例草案》提出一些情況，很多是業界提出的意見，希望政府一併考慮，並且在適當時間就這些情況拾遺補漏。我希望能夠做好一些，避免令一些市民明明是支持政府實踐的精神，卻變成十分怨憤。雖然所涉及的個案數目不是太多，但每一宗也是不公平、不公道的。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是《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亦多謝涂謹申議員在審議《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時，提出一些有關避稅的疑問等，令政府推出《條例草案》來堵塞這個漏洞。

其實，看回過去4至5年，大家都知道政府在印花稅方面做了很多工夫，效果如何？究竟印花稅"加辣"的目的(即政策目的)是甚麼？回顧歷史，政策目的不外乎兩個：第一，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所說的"需求管理"，不要說是遏抑住宅的樓價，只是減緩上升幅度，這是其中一個目的；第二個目的，可能真的要透過"加辣"來增加庫房收入。但是，我看不到增加庫房收入是一個政策目的，因為在過去數年間，香港的庫房的確有很豐厚的盈餘。

但是，就政府的其中一個政策目的，即"需求管理"，其實過去數年來都是失敗的。當然，我們不能夠說因為有印花稅這個"辣招"，便可以遏抑樓價。我也知道這是兩難，政府亦不能夠在這個時候說"減辣"等，因為這樣而突然"減辣"，會釋出錯誤的市場信息。但是，綜觀過去四五年來，這些印花稅的修訂，其實令我們比較簡單的稅制變得複雜了。我們亦看到，在不斷的修例中，不斷創造出一些漏洞。正如今次的《條例草案》，試圖修補其中一個漏洞，但究竟是否可以完全能夠修補？真的要等待執行時才知道。

我認為印花稅應該要繼續修訂，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看回過去的四五項修訂，都是急就章的。看回梁振英政府，它認為不夠"辣"便加一點"辣"，不夠"辣"再加一點"辣"，每次"加辣"，其實都有一個副產品，就是產生了一些避稅的漏洞。當然，因為當時梁振英時常說要盡快"加辣"，令樓市降溫。他推出了這些"辣招"後，才交來立法會審議。由於政策的方向及框架已經制訂，往往很多漏洞便到了執行時才出現。

其實，如果陳帆局長的政策局還有時間，我覺得政府可以考慮是否再推出一項有關印花稅的法案，整全地研究過去 4 年來，有關印花稅的所有改變，是否可以用一個比較簡單的方法演繹出來，令香港市民在買樓時無須再找律師，計算要繳付多少印花稅。近年，有些律師都不斷致電給我，因為連他們也不懂計算印花稅。但是，我覺得一個簡單稅制才是一項便民的措施，而這些四五項印花稅修訂，其實亦令香港的二手住宅物業交易變成一潭死水。

如果你們沒有看過經濟效益，便認為增加印花稅一定會令住宅樓宇的升幅減緩，我認為這是一個相當錯誤的假設，因為樓市的彈性系數(elasticity)其實可能與價錢沒有太大關係。所以，我藉此機會敦促政府，究竟是否有可能在多項條例執行了數年後，尤其等待這項《條例草案》執行了一年半載後，看看究竟我們是否需要有一個比較簡單、全面的印花稅系統，是"可加可減"的，亦是易於執行的。將來如果要將印花稅增加至 25%，可否有一個比較好的機制做到呢？這是政府要考慮的一個方向。

當然，很多議員都知道，說要幫香港人，尤其是青年人置業，單單做"需求管理"是並不足夠的。但是，主席，我無謂在這裏再扯開話題，說一些房屋政策，因為這樣實在有點離題。

關於《條例草案》，其目的最主要是打擊在新住宅印花稅措施實施後，出現"一約多伙"的情況，並在《條例草案》加入"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其實，這項《條例草案》只有 10 多頁紙，篇幅真的很短，一點也不長。但是，我們是經過多個月的審議，才可以來到恢復二讀的階段。因為在實際執行上，何謂"單一住宅物業"呢？其實並不容易可以以一個佔短短半頁紙的定義來界定。

當然，在我們答覆議員的問題時，何謂"單一物業"呢？我們可以參考批准的圖則、公契、佔用許可證及稅務局認為相關的其他文件。但是，畢竟稅務局與建築專家或建築條例專家，並非同一個專業。所

以，我覺得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也是無可厚非，亦會將"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變得更加精確。

但是，縱使如此，即使涂議員所有修正案都獲得本會接納並通過，也並不能夠解決何謂"單一住宅物業"的問題，因為實際的個案情況，可能較涂議員所想象的情況更複雜。但問題是，為何我們會令事情更複雜呢？其實，我們不應該針對《條例草案》，因為始作俑者是《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其實也不應只說《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回顧在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時，那些"辣招"其實真的是完全沒有經過深思熟慮的。大家應該也記得，梁振英過去曾說"成熟一項推一項"，其實這種說法非常不當，即是說我想到甚麼，便做甚麼，因為你想到甚麼，便做甚麼時，便一定會有漏洞，然後在你想到甚麼，便做甚麼後，第二步便是要填補上次的漏洞，接着又再有新情況出現，這是永無止境的。所以，主席，正如我剛才發言所說，我希望政府再審視住宅印花稅的整個稅務系統，究竟在根基上，我們能否花一些時間修改至完善？大家也知道，我們的需求管理並非單靠印花稅，所以政府應花一些時間處理這事。

其實這項《條例草案》的篇幅短，但複雜程度是非常複雜的，舉例來說，主席，我在法案委員會時曾經問政府，如果有人初次購買住宅單位，通常會連同一個車位一併購買，究竟在何時，這個車位會被視為單一住宅物業，或在何時不會被視為單一住宅物業？如果物業單位在契約上不是連一個車位，例如大型住宅項目，是連同兩個車位時，又如何處理？我想主席也不能回答這問題。稅務局副局長答覆我的問題時表示，原來市民一次過購買兩個車位選項，即使以一份文書購買，那兩個車位不可以與住宅單位計算為一個單一住宅單位，那兩個車位需要繳付雙倍的從價印花稅，即是如果一加二時，這名第一次購買住宅的購買者，所購買的兩個車位便會被視為第二個住宅單位，要支付雙倍的從價印花稅。

問題是現時所說的契約訂明買賣是一加二，但如果一個住宅單位連一個車位時，便可以被視為單一的住宅計算。就此，我真的不明白，即使這項《條例草案》撰寫了有關條文，我也不明白當中的道理在哪裏，即是說，是否香港的住宅單位一定只可有一個車位，所以這情況便被視為單一的住宅單位？這並非最主要的問題，因為其實這項《條例草案》最主要的作用是堵塞漏洞。主席，我認為屆時稅務局執行這項《條例草案》時，必定發現其他的漏洞，因為在技術層面或法律層面，有些情況是未能涵蓋的。那麼，我們屆時是否要草擬"第3號條

例草案"？我認為並非必要。我希望印花稅署可以在新情況出現時，適時或快速地，經過諮詢業界後，可以發放指引(interpretation notes)。

但是，我始終認為經過這 5 年以來多次修訂《印花稅條例》，尤其說的是物業印花稅的稅種，其實真的已經做到不知所謂，我希望政府花一些時間考慮，究竟是否需要就香港的印花稅制訂比較簡單的稅收方法，令市民知道究竟在繳付甚麼稅項，而在政府方面，尤其是印花稅署也可以易於執法。

當然，很明顯地我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我在審議《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時已經知道有這個漏洞，亦希望政府堵塞。我也不明白為甚麼政府當時未能及時提出修正，主席，我記得在 4 個月之前，我擔任另一項稅務法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在第一次會議時，我已經告訴政府，我看到該項法案中有一個避稅的漏洞。那項法案是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政府在數月後已向立法會提交其修正案，讓議員討論，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正正堵塞我在會議上提到的漏洞。我不知道是否因這項有關印花稅的《條例草案》並非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而是由運輸及房屋局主理，所以反應會有所不同，我也想聽聽為甚麼會這樣。雖然這項《條例草案》的主導者當年是張炳良教授而非陳帆局長，不過我想陳帆局長翻看紀錄或檔案後，應該可以解說為甚麼政府的反應會如此緩慢。

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亦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雖然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要處理的情況，可能真的並非經常會出現，亦可能並非真的會在一般交易上出現，但始終是一些可能會出現的情況，亦可以盡量涵蓋漏稅、避稅的位置。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主席，今天討論的《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實是"辣招"的延伸。

政府在 2016 年"加辣"，把雙倍印花稅增至劃一的 15%，從而加大非自住投資者的買樓成本。可是，"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於是炒家投資者以同一份住宅物業交易文書買入大量單位，藉此規避高額稅款。其中最矚目的一個例子，是在某個新樓盤推售時，有買家利用單一份合約以逾億元同時買入 15 個單位，而發展商亦作出配合，推出大手買家專場，令他們可以先揀選單位。結果，便是間接鼓勵"一約多伙"的做法。

正如政府其後所言，"一約多伙"的個案數字在"加辣"前不足 0.5%，但在數月間便升至 2.4%，當時部分新樓盤甚至有近 20% 涉及"一約多伙"的交易，直至政府提交《條例草案》來堵塞漏洞，情況才有所改善。其實，"一約多伙"的個案說明了一個事實：不論政府增加多少印花稅款或推出多少"辣招"以遏抑樓價，但一批實力雄厚的炒家投資者總能找到方法來規避"辣招"和節省稅款。他們並不害怕投資成本增加，因為一方面而言，他們擁有雄厚資本，另一方面，只要他們能達致高價成交的紀錄，則不論稅款多少，他們所購入物業的價值也會相應提高，故他們仍會是贏家，從中賺取高額利潤。部分發展商亦樂於配合這些買家，並會鼓勵他們利用大手客戶專場來揀選單位，以加速售出樓盤的單位，近期甚至推出以限量招標的方式賣樓。

其實，我們在昨天的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一手樓宇的銷售時，也曾探討這些情況，看看有甚麼措施能有助防止發展商協助買家規避"辣招"。然而，在發展商和炒家正在想方法"走法律罅"和節省須繳稅款之際，政府卻同時"出口術"以作配合。為何我會有此說法呢？那是因為除"加辣"外，政府總是說沒有大量土地供應，卻又未有實施其他措施以平穩樓市或減少樓市失控，市民因而對政府的房屋政策失去信心。所以，不管政府如何"加辣"也好，人們也會認為"今天不買樓，明天便走寶"，故不論"辣招"有多"辣"，市民也要想辦法買樓。他們認為只要可以買樓，便不用害怕"辣招"有"多辣"，因為一旦樓價上升，便可立即回本。因此，推出"辣招"並非良策，局長真的有需要想出及推行能有效令樓價受控的措施。

我們現時所見，在政府"加辣"後，樓市仍不斷上升。在過去，樓價已連續上升了 23 個月，更連續 16 個月"破頂"。2 月份的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樓價指數為 364.1，較去年同期上升 13%。有人認為"辣招"已失效，但政府卻會表示，如沒有"辣招"的話，樓價可能會上升得更高。可是，現在出現了"一約多伙"的問題。我在上次會議時已說過，現時很多市民認為不論"辣招"有"多辣"，似乎也無法令樓市受控。當樓市不斷上升，真正用家反而會因為"辣招"所產生的副作用(例如我剛才所說的發展商鼓勵大手買家到專場揀選單位)而難以置業，因為小業主用家的置業成本會增加。因此，在作出今天的這些修訂後，局長應着手檢視所有"辣招"對管理樓市能有多大作用，並作出改善，以期令真正想置業作為安樂窩的普羅市民不會因"辣招"的副作用而受害。希望局長能認真考慮我的建議。

此外，關於"辣招"的稅務方面，其實我也希望局長考慮開徵司長在早前提出的物業空置稅，這是其中一種可行辦法。在昨天的房屋事

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也有同事提及一些發展商囤積單位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據政府的數字，去年已高達 9 000 多伙。既然政府已考慮推出"辣招"和修訂印花稅，那麼是否也是時候考慮開徵其他稅項，包括物業空置稅，以杜絕發展商囤積居奇的做法？當局能否推行各種有效措施，令香港市民能購置他們的安樂窩呢？

就這項《條例草案》，委員在法案委員會上討論得最多的，其實是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究竟應該採用寬鬆還是嚴謹的定義？我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因為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政府願意聽取委員的意見。其實有多項修正案，均是政府在聽取並採納委員的意見後提出，當中包括按涂謹申議員的意見而作出的修改，例如"一個單位及同一幢建築物內上方天台可視為單一物業"，又或有關打通兩個雙連單位的論述等，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時亦曾就此提出意見，並獲政府採納。在處理議員的修正案時，政府也有解釋為何不能接納某些意見，例如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案，是把一個單位加上一個同屋苑的花園也當作單一物業，但這個定義確實過於寬鬆，故不獲接納。我們希望定義能清晰點，否則，修訂便沒有意義了。

總結而言，經認真考慮後，工聯會會接納政府的修正案，卻不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擔心若涂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將會令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過於寬鬆，這或會令投資者鑽空子，所以我們認為不能過於寬鬆。然而，我認為政府必須考慮當真正用家處於有關情況時，應如何提供協助和處理。

我們會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亦會支持政府的所有修正案。但是，我們認為政府下一步所應要做的工作，是盡快檢討"辣招"的成效。在完成這次有關印花稅的修訂後，我們希望政府日後不再是推出"辣招"，而是出"絕招"，解決樓價高企、飆升或瘋狂上升的問題，這樣才能真正治本。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胡志偉議員：主席，大家也明白到，"辣招"是當年為了遏抑樓價而推行的一項措施，旨在遏抑市場需求。數年過去，"辣招"卻演變成促銷一手樓的工具，不管你喜歡與否，也必須面對現實。

大家可看到，本港每年供應的 2 萬多個一手單位，往往在很短時間內便已被一掃而空。客觀的事實在於發展商為這些新樓盤提供各項

支援(包括較高的樓宇按揭成數及在"辣招"下所支付印花稅數額的支援)，因此不少置業者自然會傾向購買一手樓。正因如此，發展商便因應置業者的購買能力把樓宇單位的面積縮小，令"納米樓"的單位面積"屢創新低"，即新樓單位的實用面積越來越小。政府真的需要認真檢視為何"辣招"會在遏抑需求的同時，引致這個現象出現，從而作出適當的改變。

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到，本港未來的經濟格局，可能須面對重新出現的加息周期、貿易戰，以及各種不可預期的情況。政府是否已預早就這些情況作好準備，能快速應變？抑或尚未能掌握一些未知之數呢？我們應效法美國聯邦儲備局，準備好一套退市機制，包括設立預警制度，以一些情況作為指標，適時發出預警，並計劃好一旦出現緊急狀況時該如何應對。否則，根據以往的經驗，當市場逆轉時才安排撤回"辣招"的話，便可能太遲，致使整個樓市陷入另一個深淵內，重蹈 2003 年市場崩潰的覆轍。政府有否設立預警制度，提醒置業者未來樓市"辣招"的趨勢？政府的"辣招"究竟是否真的旨在令樓市能平穩發展呢？若然，從樓價的變化來看，則明顯地是事與願違了。

香港每年一手樓單位的供應量約為 2 萬個，但市場上可供銷售的潛在舊樓單位卻有 40 萬、50 萬個。如在政府推出"辣招"後，樓宇成交是以一手樓為主導的話，則一些小修小補(例如剛才提及的物業空置稅)會否加速業主把囤積的 9 000 個一手樓單位放售呢？我相信幫助不大，儘管我亦同意地產商及發展商不應透過囤積居奇賺取這些不義之財。然而，即使推出了"辣招"，是否就能解決問題呢？很明顯一定不能，因為政府並未認真思考現時"辣招"所帶來的影響。我認為政府需要認真思考在市場扭曲的情況下，如何能適度地準備或須面對的經濟周期的改變，並及早設立預警制度。

我想指出一點，就是"入市容易退市難"。當然，要處理樓價高企的問題，最終還須從供應入手。我曾多番提醒政府，透過向私人發展商供應土地作興建更多私人樓宇之用以遏抑樓價這種想法涉及重大的謬誤。這個謬誤源自政府忽略了一個事實：本港一手樓單位供不應求，是與境外熱錢流入有關，有可能是內地的資金流入香港的物業投資市場，與香港市民競逐有限的一手房屋和二手房屋。在這個背景下，本地樓市出現了投資商品化的上升循環。如要遏抑這個上升循環，政府便得向香港市民承諾，政府會致力令市民"有瓦遮頭"。

至於私人樓宇市場方面，究竟是否提供更多土地便能解決樓價問題？我不相信亦不認為事實如此。試想想，倘若樓價果真下調兩三成，屆時恐怕社會又須面對另一波由有樓階級發起的示威抗議了。

因此，政府應明白到本身的角色和定位，在於為香港市民提供可負擔住房。按照政府的標準，以居屋(公營房屋)為例，經調整的家庭入息為 7 萬元，相當於全香港市民第 80 個百分位數以下群組的收入，那些家庭在政府的政策下獲得支援。我認為政府須在這方面加大力度，尤其在過去 5 年的每一年，政府興建的公營房屋數目均未能達到《長遠房屋策略》所訂定的標準，現時累積的"欠單"已達 5 萬個單位，政府如何追趕得上呢？如不從公營房屋供應方面入手解決問題，政府又怎可能令香港市民真正可以享有可負擔住房呢？

因此，我們今天是無奈地接受政府提出的"辣招"，因為假如我們在沒有任何退市機制的情況下反對"辣招"的話，可能會對市場不利。可是，我仍然要說，即使我們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但"辣招"絕非解決香港樓市問題的上策。正如我在發言之初所言，"辣招"只不過是用作遏抑需求的工具，經過這五六年的時間，它已演變成促銷一手樓的工具，那麼政府還不及時認真檢視有關問題嗎？

由於我的發言時間已差不多用完，我最後只想表明：我會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亦會支持涂謹申議員動議的所有修正案，因為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只是希望藉着立法，就"一約多伙"的問題盡量釐清現時所賦予稅務局的酌情權而已。當然，修正案可能仍有所遺漏，但當我們把大部分的問題也囊括在內，便會有助減低"辣招"的不確定性及免除可能出現的後遺症。

舉例而言，假如不把物業外牆的業權納入修正案(即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作為單一住宅物業的話，會否因此衍生各種關乎外牆的維修管理和保養責任的問題呢？儘管在大廈公契上已訂明責任誰屬，但倘若公契上的相關的責任轉移至單一業主身上，而他在買賣過程中未能透過文書處理，這又是否公道呢？

涂議員稍後會就每項修正案作進一步闡釋，但是，我也很希望各位建制派同事和政府能認真思考一下，涂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只不過是希望釐清一些可能會出現的灰色地帶，並在法例中清楚訂明。抑或大家寧可把灰色地帶交由稅務局處理，致使稍後或須提交第 3 號或第 4 號修正案呢？我希望大家思考這一點，因為正如涂議員所說，

其實在第一次討論有關法案時已曾經提出"一約多伙"的問題，可惜當時未獲接納，而最終果然成為一大漏洞，引起社會很大回響。

同樣地，今天的修正案均涉及很實在的保養責任和維修管理的問題，如不正視這些問題，會否因此再衍生其他問題呢？我這次發言是希望所有同事能夠正視可能出現的問題，並明白到支持涂議員的修正案，其實不會違反整項《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和精神。我相信法案委員會已就有關問題進行詳細的討論，當中亦曾出現爭議，故到了今天，大家可否有所決定，盡量把有關的內容納入《條例草案》，訂定準確及清晰的條文，以盡量減少爭拗。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今次《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以及接下來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們所討論《條例草案》要堵塞"一約多伙"的問題，是很有趣的。這其實是後果而不是起源，甚至從價印花稅或被稱作"辣招"的措施也不是目的，目的原來是上屆政府至今屆政府一直不斷吹噓要解決的所謂香港房屋問題。

沒有人會反對政府用印花稅或"辣招"來制約樓價的升幅，這是我們所願意看到的。不過，很奇怪，很不幸甚至很難堪的是，當推出"辣招"之後，本港的樓價有否下跌？沒有，樓價反而是越升越高，現時的水平，就像顧問公司 Demographia 當時所說，市民要不吃不喝 18.1 年才可以置業。我看很快會增加至 20 年甚至更長的時間。現屆政府的"花招"真的不少，"林鄭"及局長上任之後與上屆政府一樣，均說解決房屋問題是重之中重的任務，例如提議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恆常化、如何協助公屋居民自置。局長很厲害，曾提議"貨櫃屋"、社福"劏房".....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想提醒你，你已離題，這項辯論的議題並非房屋政策，而是《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會返回議題的，多謝你，請你給我一點時間解釋為何我會支持《條例草案》。

我是十分支持的，就是希望政府能夠解決房屋問題。正如我所說，我們要堵塞這些漏洞，當然希望堵塞"一約多伙"的漏洞後看到有成果。政府是不會因為要堵塞"一約多伙"的問題而訂立一項法例，因為這情況在很久之前已經發生，而一直沒有發生問題，直至推出"辣招"後，即對單一物業以外的買家徵收 15%的印花稅後才出現，所以就要逐一堵塞漏洞。

主席，其實我不知道還有多少漏洞需要堵塞，例如今次提到天台、花園、同一物業、建築物上方的天台、外牆、樓房、樓板等，其實這些都是堵塞漏洞的技術性修訂。然而，我希望議員在此討論問題時，不是像縫衣服般修補破洞。政府經常說要從源頭解決問題，我希望政府藉此機會也回應一下，推出從價印花稅或堵塞了"一約多伙"的漏洞之後，政府如何能夠解決本港長遠房屋目標的問題。局長不會否認，推行眾多稅務措施的原因只是為了增加稅收。也許石禮謙議員稍後會發言，說其實措施無助解決問題，只是政府收取了更多稅款而已。我一直也不想承認亦不敢猜測，究竟政府肚子裏有否高地價政策？如否，為何問題一直沒有得以解決？政府當然會對我們說，他們成立了一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黃遠輝先生已經領導一眾人士研究解決方法。

不過，政府手上是否沒有土地呢？我們翻查帳目，政府擁有 2 000 公頃閒置土地、1 300 公頃棕地、900 公頃鄉村地，共有四五千公頃的土地也不使用，政府說不懂發展這些土地，請議員研究長遠方案，或推說不如在那裏填海或在那裏發展岩洞。本屆政府沒有優點，"花招"卻真的多。局長也是"爛 gag 王"，曾說甚麼"出軌"、"甩轆"。我想他稍後會說出更多"爛 gag"，談及"一約多伙"的時候可能會提到甚麼"一夫多妻"等的東西。我不知道，他可以說出很多"gag"。

然而，問題是，當我們對他提及嚴肅的問題，如何藉這些措施，包括堵塞"一約多伙"的漏洞解決問題，我卻是極為失望的。坦白說，我看不到本屆政府在 4 年內會有甚麼措施，或藉《條例草案》或"辣招"便可以解決問題和達到有關目的。這才是悲哀的。

我們同意政府從最初至今的措施，甚至同意政府所作出修訂，是由於我們以為政府能夠解決問題。但是，過了一兩年後，現在再回看一下，情況不單沒有好轉，而且政府還每天也在說岩洞等毫無關係的

東西。不知多少年之後，如果有 10 多萬人在"劏房"居住，等待"上樓"，他們看着局長，而局長只對市民說 5 年、10 年後甚至東大嶼山填海後的二三十年便可以有成，這有甚麼意思呢？究竟能夠達到甚麼目的呢？

即使我們全心全意支持政府的"辣招"，甚至這些旨在修補先前推出的"辣招"的"補鑊"措施，局長也要告訴我們這樣做是能夠從根本解決問題的。原因是，我們也知道"辣招"只是"買時間"的。現時欠缺土地，政府卻說看不到，而長遠房屋目標的短缺情況只會越來越加劇，接着政府卻說它甚麼方法也沒有。政府坐擁 4 000 公頃土地，卻對我們說沒有土地、沒有方法，這個政府是傻的嗎？我相信它是傻的，因為這根本是政府能力範圍內可以做到的事情。

例如你請我送贈你一劑止痛劑、一塊膠布，但你也要告訴我這病人是否有藥可醫才行，你不可以替他貼上一塊、兩塊、三塊膠布，然後那人就因為流血不止而死掉，之後便說這個人已經死去了，因為你一直也只替他貼上膠布。又例如那個人患有癌症，你給他止痛藥——現在只是提供止痛藥了——其實他可能仍感痛楚，很多人因為……舉例，我明白的，石議員可能會說二手樓宇事實上有很大困難，所有市民，究竟能否"上樓"，或一些想改善與家人居住擠迫環境的人，其實真是無路可走，所有人也無路可走，唯一有路可行的是能支付這 15% 稅的人，而大家也知道是甚麼人。事實上，對大陸的富豪來說，無論是加 15% 或 30%，他們也不會放在眼內。大家可以問那些地產經紀，從政府實施徵收印花稅至今，大陸資本來港購買豪宅不曾"手軟"，只是在"老習"打貪時暫停過一段時間，現在又故態復萌，他們根本並不害怕了，例如前北角邨地皮興建的樓宇，即使每平方呎價逾四五萬元，也一樣售罄。

所以，問題是，政府並非欠我們議員一個交代，而是欠所有正在輪候房屋的市民一個交代。市民以為房屋政策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政府不斷重複"重中之重"，卻天天在……局長下次應……現時互聯網正瘋傳一位住在 150 平方呎面積的清潔女工，她煮食的地方是在廁所的廁板上，而睡在廁格旁邊。局長應告訴她："政府現在增加 15% 印花稅的"辣招"，你接着便可'上樓'了"。局長最好能與她見面，然後告訴她政府如何為她做好一個安樂窩。其實，市民的要求很卑微，你只需提供一個廁所歸廁所，睡房歸睡房的地方，他們已高興到不得了，但他們連這些也沒有。

所以，政府跟我們玩弄增加印花稅，是要轉移我們的視線，因為大家會討論究竟"辣招"是否可行、15%是否足夠、需否加至 20%或 30%，以及"一約多伙"可否"加辣"呢？即政府現在這項《條例草案》是要討論這些，卻是與我們一起轉移視線，屆時局長又會說組合屋並非貨櫃屋而是混凝土板，又與你瘋狂討論一番，登上一兩次報章新聞；再不然，便是"林鄭"年終與你在"光房"一起聚餐，又可以見報，"老兄"，這些"做做 show"就可以，如果要達到真正效果是不行的。

既然局長這麼能幹，局長的老闆"林鄭"又如此能幹，局長是否應該告訴我們："待我們完成了 15%這項'辣招'後，接着的 1 年、2 年、3 年或 4 年，便可解決你的問題"？這樣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現在卻只告訴你，加稅好，因為政府沒有"料子"，甚麼也沒有，只有這一招。如果我們不答應，又不可，因為有人會說，政府這麼有誠意打擊炒樓。這些簡直是廢話，因為有很多已領取香港身份證的內地人，不管樓面平方呎價是 1 萬元、2 萬元、3 萬元或 4 萬元，也有能力全數購買，即使要支付三成首期也買，結果是香港人買不到樓，他們付得起的便繼續買樓。措施其實是幫了他們，因為香港人根本無法進入這個市場，看看他們自己的口袋和銀行存摺有多少錢，他們連支付 15%的錢也沒有，他們走進去也是浪費時間而已，現實情況是這樣，市民連首期也負擔不起。

其實，政府推出這麼多措施，只會令地產商更有條件加樓價，因為大家也知道他們可提供二按，他們有很多方法便利買家或炒家逃避政府這些措施；亦有很多人會用上一家大小的名字來買樓。我相信局長不會不知道，表面說是替子女購買，可能是隨便找個人"認頭"而已，屆時也是用作炒賣之用。可悲的是，今天當我們立法會辯論房屋問題時，我們竟淪落到並非要解決問題的境地，而是被迫與政府一起"癲"，跟政府討論這類"辣招"是否有用、是否夠"辣"、要不要再加"辣"或推出多些"招數"，擰着它、多貼一些膠布及多注射數針或多加止痛劑，然後問題便可不用理會；又或跟你一起"癲"，討論組合屋用料該是鐵、合金還是混凝土較好；建在樓梯底、天橋還是東北發展區好呢？政府正經事情不做，只會迫使你天天跟他們討論這些，究竟政府在做甚麼？立法會在做甚麼？政府應該要做的是清清楚楚提出，如何解決現時數千公頃土地問題的辦法，但事實並非如此。今屆換了政府……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已再次離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會很快說，還有 1 分多鐘。我告訴你，主席，我支持這項修正案，甚至支持到不得了，因為我希望它能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老實說，我支持這項修正案並非想政府有多些收入，而是想解決問題。可是，我們現在每天與政府一起"癲"，每天也在討論"九不搭八"的東西，甚麼組合屋或"光房"，我有時真的覺得很無聊，是極無聊。有 10 多萬人正在輪候"上樓"，我們卻在討論只能容納一百數十戶的組合屋或"光房"，繼續與政府一起"癲"，至於那數千公頃土地，政府卻不懂如何運用，要找一位銀行家黃遠輝來搞。那局長倒不如不當局長，由黃遠輝來當局長？既然黃遠輝這麼能幹，又比你能幹……為何不是黃遠輝當局長？即如果他能解決香港土地問題，他便應該當局長，甚至當特首也可，不如找這些人來當官，問題便可解決。特首及局長如此能幹，但抱着數千公頃土地也不懂如何搞，而要找黃遠輝一眾人士出來不斷開"吹水會"，至今尚未"吹完"，然後說會推出短、中、長期措施，如果你長期不死，便會有樓供給你住之類的說話。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對這個如此無能的政府表示憤慨，但我也不會反對它。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會集中討論《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我的發言很簡單。政府今天提交的《條例草案》，正是為了堵塞漏洞，遏止"一約多伙"的情況。大家也知道，"辣招"的作用在於打擊樓市的炒賣活動，從而遏抑樓價飆升。然而，在買賣樓宇的過程中，有人會利用首次置業人士可獲豁免"辣招"所施加稅款的法律漏洞，找來首置人士一口氣大手買入多個單位，藉此規避印花稅。當然，我明白這是"走法律罅"的行為，所以我們有必要堵塞法律的漏洞。正因如此，政府才會提出今天的《條例草案》，訂定條文以堵塞引致"一約多伙"的法律漏洞。因此，我們當然支持《條例草案》，而各位議員看來也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稍後會討論當中一些修正案，待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才評論個別修正案。

可是，主席，我想在此花少許時間談談本港的樓市及樓價。不少同事剛才也曾提及因推行"辣招"而衍生的問題，我當然明白"辣招"或會加重市民的負擔，但回想當時的背景，是政府希望杜絕樓市的炒賣活動，從而遏抑樓價，所以才會推出"辣招"。與此同時，政府亦尋求盡快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以期真正從供應層面解決問題。

此外，主席，我也想在此指出一點，就是按揭的安排，的確對於本地市民造成一定的困難和壓力。主席，請容許我這樣說：因應近年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曾發出一些指示，本地銀行大大收緊我們俗稱"二按"的安排，而買賣樓宇按揭成數的安排亦然。簡單而言，大家也明白，要求一名普通市民一下子拿出一筆等同樓價三四成的款額作為首期，對他們來說會有一定困難，儘管不少市民或許有能力負擔每月的供款。主席，因"辣招"的緣故，二手樓市場原本已是交投不多，在銀行把一手及二手樓按揭成數握緊的情況下，最後或會導致二手樓市場交投淡靜。

然而，最大的問題在於置業人士須先行解決首期的問題，但在按揭成數及二按均握得緊的情況下，不少欲置業的人最終也只得選擇光顧一手樓的發展商。因此，我們看到近年很多一手樓推售時，出現萬人空巷、大排長龍的情況。原因很簡單，因為一手樓的發展商會以各方式提供優惠予買家，包括協助他們處理首期的事宜，於是人們便想：既然無法達到二手樓按揭成數的要求，唯有光顧一手樓發展商。即使當中會涉及較多的條款、利息支出及各種費用，他們也會選擇購置一手樓，難怪一手樓能吸引大量買家了。

主席，我其實只是想藉此機會向當局反映有關情況。銀行收緊按揭成數的要求，當然會對市民置業構成一定程度的困難。當然，每次我們提出此問題，金管局或政府當局也會指，樓市往往涉及加息的風險，並存在經濟周期的風險，因此不應輕舉妄動。一旦放鬆按揭方面的要求，則很容易會造成經濟或金融層面的影響，又或是引致市場出現波動等。政府當然堅守其一貫穩健的政策，我亦並非認為政府的風險管理不合理，我只想指出，政府須在兩者中取得適當平衡。很明顯地，許多市民均認為現行的按揭要求過於嚴謹，致使不少人無法"上車"。因此，我想藉此機會向政府反映一下這方面的情況。

主席，我希望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能有效杜絕"一約多伙"的問題，但亦希望政府別就此劃上句號，而是繼續從供應層面或按揭措施安排方面着手工作，以為市民"上車"或"上樓"提供幫助。希望政府能聽到我們的意見和聲音。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涉及的問題討論已久，它們不是新問題，而是存在已久。我們今天花這麼長時間辯論《條例草案》，真的是浪費市民的金錢和社會的資源。如果政府能理解實際的情況，這些印花稅對香港樓市、香港市民的影響；如果官員不是睡了覺，不是盲目地相信自己的無能，今天的情況便不會出現。

自從 2011 年開始推行第一項印花稅"辣招"至今，政府應自問其目標是甚麼？政府的目標應是降低樓價，但樓價有下跌嗎？樓價每天都在上升。這樣能幫助市民嗎？政府自問能幫助嗎？哪天樓價沒有創新高？哪天樓價不是創新高點？政府應思索這種情況的出現，對社會好嗎？我剛才聽畢郭家麒議員的發言，我忽然感覺我好像附上了他的身上般，他令我另眼相看。他的發言很正確，但他的發言最後卻表示再相信政府一次，但我們相信政府多少年？由 2011 年至 2017 年，他仍相信，而很多民主派的朋友也相信，但結果如何？每年、每日，市民也要支付越多的金錢來購置物業。現時，政府表示不再興建更多的公共房屋("公屋")，而是要市民可以自行購置物業，但市民怎可能購置物業？樓價這麼高，市民是無法購置物業，即使市民 18 年不吃不喝，也未能購置物業。大家以為地產商很喜歡樓價這麼高企嗎？不是的，我們只是想要平穩的市道，讓香港每名的市民也可以購置物業。

但是，政府的印花稅.....我告訴陳帆局長，在 2010 年，二手住宅物業的一年成交量有 14 萬個單位，看看去年二手住宅物業成交量為 4 萬多、5 萬個單位，一年失去了 10 萬個，7 年裏失去了 70 萬個單位，政府如何能興建 70 萬個單位來彌補？政府整個遏抑樓價的措施令市場改變。一直以來，都是二手住宅物業流向一手住宅物業、較舊的二手住宅物業流向較新的二手住宅物業或近郊轉移到城市內的物業，一直都是這樣發展的。政府卻令情況改變，由政府每年推出的土地，再發展成一手住宅物業單位出售，好了，這樣政府便能收得 300 億元的印花稅、這種稅或那種稅，但這是沒有效用的，甚麼導致今時今日的香港市民怨氣這麼深？因為政府沒有給予他們希望，他們均想有良好的居住環境，沒有錢的市民希望有良好的居住環境的話，便是入住公屋，他們能夠改善嗎？他們現在已無法入住公屋了，現時公屋的輪候時間由 3 年延長至 4.7 年。政府不應施予那些小恩小惠，政府應先妥善解決正在輪候公屋的 29 萬人的問題，讓他們入住公屋，讓那些居住在板間房的人可以有較良好的居住環境，這才是政府的責任。政府的責任不是要設法控制市場，因為市場自會調節。

印花稅為香港帶來的損害，究竟誰人得益？那便是政府和地產商，因為地產商支付了巨額金錢購買政府的"麪粉"，那麼造出來的"麪包"便會昂貴，那麼誰能購買"麪包"，便是有錢人，即便宜了有錢人購買"麪包"，即剛才提到那些"一約多伙"的人，他們全部都是有錢人，不是普通市民，而他們有錢購買是他們的事。然而，問題是政府令他們得以購置物業，這不要緊，但我認為政府應在 4 年前便推行有關措施，而不是現在，政府因此而損失了多少稅收呢？

所以，問題是.....局長.....我想他們.....局長將會完成處理高鐵"一地兩檢"事宜，我懇請他投放更多時間在這方面，而不要聆聽政府裏那位負責尋找土地、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黃先生的建議。政府最多厲害的人，怎可能沒有厲害的人，我問他，哪需要他們研究制訂甚麼短、中、長期的措施。第一局長應詢問自己的下屬，那些 AO，所有人也知道哪裏有土地，我也可告訴局長哪裏有土地。便是來自改變農地規劃用途的土地，這些土地非常多，那麼局長可以改變這些土地的用途嗎？不可以。為甚麼？因為局長貪心、無能。第二，局長要加快土地地積比率的倍數，政府想興建多些樓宇，便興建多些樓宇。第三，政府官員不要再這麼官僚，這樣時間便能節省些，利息便可節省，樓價亦因而便宜些。香港的人手不足怎麼辦？政府又不讓外地勞工輸入到港，這樣就不能興建公屋，不能興建公屋便慘了，問題又拖延幾年。這些問題就像"巴士阿叔"一樣，"未解決，未解決，未解決"，這些印花稅並不能解決問題。我不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我一向認為這是糖衣毒藥，政府一直給市民餵食毒藥，分化社會，令大眾市民覺得沒有房屋便是罪過。這個世界上很多的政府都沒有鼓勵市民買樓住，亦沒有幫市民買樓。政府的責任是幫助沒有房屋居住的市民"上樓"，這 29 萬人才是政府幫助的對象，而不是徵收印花稅，小恩小惠的措施，局長，多收"一個幾毫"是沒有意義的。我希望你無論在市區重建、農地、土地用地各方面都要加快步伐，這些問題便可解決。

現在香港市民都對政府失去信心，為甚麼。市民有信心是因為政策由好的父母官去推行，但政府往往阻止整個樓市發展。周浩鼎議員說得對，做銀行的如何阻礙市民置業，提高 mortgage 成數這些已令市民無法買樓。為何市民無法購買二手樓，因為若購買二手樓單位要 100 萬元，市民起碼需要先拿 50 萬元現金出來，其後才開始供樓，他們根本不可能這樣做。即使現在的父母以自己的金錢幫子女置業，也要動用自己的"棺材本"。為何要這樣做呢？

為何政府不可以放寬入住公屋、居屋的政策呢？以居屋為例，這些應該是資助房屋，政府怎可以把它納入私人市場？居屋是讓公屋住

戶再上升的一層階梯，但現在富有的人都可以購買居屋，政府弄得整個房屋市場十分混亂。局長你們作為官員可能太忙了，又要兼顧高鐵，又有其他項目，你們應花多些時間去幫助市民，解決衣、食、住、行的問題。住是很重要的一環，政府卻令 29 萬輪候公屋市民的數目不斷增加，政府一日不解決這問題，推行甚麼措施都是沒用的。

政府讓市場一年多興建 2 萬至 3 萬個一手樓單位有甚麼用？這些一手樓即使賣光又如何，能不能解決問題？還有 29 萬人的問題在等着，而且 29 萬這個數目年年增加。就像土地供應一樣，政府五五分帳，一半興建公屋，一半興建私人樓宇，也是很不公平的。我雖然作為地產界代表，但我們會用自己的方法，合情合理合法地找土地興建房屋，但政府往往令香港整個社會出現一種不公平、不公義的制度。公屋是主要用來解決居住問題的，但這個印花稅反映政府……你問一問涂謹申議員，他在不在席？他是過去 7 年唯一一個可以解釋……你有沒有聽？沒聽。現在要我們通過《條例草案》，這是沒有需要的。如果政府一早聽我們說，一早已做了。

所以，主席，我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須知道涂謹申議員很多的修訂是合理的，他真正了解整個情況，但我因為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所以我也不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所有委員，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努力，令《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並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我亦感謝不同團體代表及公眾人士向法案委員會表達對《條例草案》及各項需求管理措施的意見。

雖然大家的意見並不一樣，但是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維持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穩健發展是政府的房屋政策目標之一。剛才我們所說的公

共房屋的討論，我們可以在另一個場合繼續討論。面對房屋供求失衡，政府制訂《長遠房屋策略》，以"供應主導"為本，致力透過各項短、中、長期措施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土地供應，以期從根本長遠解決供求失衡的問題，回應市民對住屋和自置居所的需求。

剛才有許多位議員都提到，香港要解決住屋的問題，就需要長遠大量興建公營及私營房屋，這是不爭的一個良方。但是，由於覓地建屋需時，加上超低利率和資金充裕的本地和外圍環境，香港樓價持續上升，偏離經濟基調，樓市泡沫風險高企。在這大環境下，政府必須在房屋供求恢復平衡前，適時推出各項需求管理措施，通過增加交易成本，打擊短期投機活動、遏抑外來需求和減低投資需求，以穩定樓市，減低樓市過分熾熱所帶來的風險。

政府在 2016 年 11 月推出新住宅印花稅，把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調高至劃一的 15%，以進一步減少投資需求。為了優先照顧香港永久居民的置業自用需要，新住宅印花稅沿用雙倍從價印花稅機制下的豁免安排。如果買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居民，而在取得住宅物業時並沒有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有關交易可繼續按較低的第 2 標準稅率繳交從價印花稅，不受 15% 新稅率的影響。

但是，在政府宣布推出新住宅印花稅後，我們留意到香港永久居民買家以一份文書取得多個住宅物業(俗稱"一約多伙")以迴避繳付新住宅印花稅的個案有上升趨勢，削弱了新措施的成效。這些交易佔住宅物業交易總數的比例，由推出新住宅印花稅前約 0.5%，升至 2017 年 2 月的 1.3%，並在 2017 年 3 月進一步升至 2.4%。立法會議員及公眾均對此情況表示強烈關注，認為這些"一約多伙"的交易明顯具有投資意願，不應獲豁免繳付新住宅印花稅。

有鑒於此，政府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宣布，收緊為香港永久居民提供的豁免安排。經收緊的豁免安排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若買家以一份文書取得多於一個住宅物業，即使該買家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居民，並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沒有擁有其他香港住宅物業，有關交易亦不再獲豁免，而須按 15% 新住宅印花稅稅率繳稅。

為落實收緊為香港永久居民提供的豁免安排，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 6 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及公眾團體代表普遍認同政府收緊豁免安排，以防止部分香港永久居民買家以"一約多伙"的方式迴避繳付新住宅印花稅。根據稅務局的資料，涉及"一約多伙"的交易在住宅物業交

易總數中所佔的比率，已由 2017 年 4 月的 2.7%，下跌至今年 2 月的 0.2%，可見收緊豁免安排的確有大幅的減少"一約多伙"的交易。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十分關注如何決定何謂"單一住宅物業"。正如政府在審議期間向法案委員會解釋，雖然在大部分情況下可輕易決定何謂"單一住宅物業"，但某些個案可能需要依據其個別情況作詳細考慮。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在決定何謂"單一住宅物業"時，稅務局可參考不同文件，包括獲批准的圖則、公契、佔用許可證，以及稅務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同時，為減低對真正用家的影響，《條例草案》亦訂明一些稅務局曾遇到並一向視作為"單一住宅物業"的常見例子。這些例子包括：(一)一個單位及緊接該單位上方的天台；(二)一個單位及其毗鄰的花園；以及(三)因為拆卸分隔兩個相連單位的牆壁(或部分牆壁)而形成的單一個單位。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是否能夠在"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下加入更多例子，以方便市民。政府解釋，在考慮應否加入更多例子時，我們需要在維護需求管理措施的成效和減低對真正用家的影響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考慮有關例子是否符合常理、常見，以及會否被濫用。

經審慎考慮上述原則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同意提出 3 項修正案，就"單一住宅物業"的例子作出修訂：(一)將《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的"一個單位及在其緊接的上方的天台"，修訂為"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天台"，即該天台無須緊接單位上方；(二)在例子中加入"一個單位及其毗鄰的、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平台"；以及(三)除《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的左右打通的相連單位外，將上下打通的單位也納入"單一住宅物業"的例子中。

法案委員會曾經研究政府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對有關修正案並無異議。我懇請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合共提出了 7 項修正案，當中 6 項涉及修訂"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而餘下 1 項則涉及稅務局在決定何謂"單一住宅物業"時可考慮的文件。雖然政府不同意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但是我們尊重涂議員的意見和善意。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進一步解釋政府對這些修正案的回應。

就需求管理措施的成效，主席，亦容許我作簡略的陳述。剛才有議員表示對於各項需求管理措施的成效存疑，認為措施無助降低樓

價，甚至認為措施令二手住宅市場的供應減少，反而推高樓價。我想藉此機會作一些澄清和解說。

在全球低息、信貸寬鬆及資金充裕的大環境下，樓市熾熱，樓價與市民購買力脫節，並非香港獨有的問題。香港屬於細小外向型的經濟體，在今天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大環境下，更容易受到影響。面對樓市泡沫風險高企，我們確實有必要採取需求管理措施，紓緩供求失衡的問題，令樓市降溫。政府推出的各項需求管理措施是因應樓市熾熱的不同跡象推出，針對性地遏抑特定類別的投資需求，包括短期炒賣、外來需求和已擁有住宅物業人士的投資需求。

稅務局的數據顯示，各項需求管理措施都達到預期的成效。在今年首季，短期轉售的住宅物業交易宗數只佔總數的 0.8%，相比 2010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即引入額外印花稅前)平均約 20% 大幅下降。同期，涉及非本地個人和非本地公司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宗數只佔總數的 1%，低於 2012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即推出買家印花稅前)的大約 4.5%。可見措施有助減少短期投機活動和外來需求。

此外，今年首季，須繳付新住宅印花稅的交易宗數每月平均為 700 宗，較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即推出新住宅印花稅前)每月平均有 2 350 宗交易須繳付雙倍印花稅大幅下跌約七成。同期，涉及香港永久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中，約 94% 個案的買家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並沒有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這個數字較推出新住宅印花稅前約 73% 顯著為高，可見措施在減少投資需求方面成效持續顯著。

當然，亦有意見指需求管理措施令二手市場"冰封"，政府並不同意有關說法。一如整體樓價和成交量，二手住宅物業的成交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環球和本地的經濟前景、美國利率正常化的步伐、一手市場的供應等。政府在 2010 年 11 月引入額外印花稅，並在 2012 年 10 月加強有關稅項，目的是打擊短期投機活動。隨着短期投機者離開市場，二手成交量自然減少，這也是需求管理措施的預期成效。土地註冊處的數據顯示，自 2013 年起，二手成交量大致維持在每年約 40 000 宗；2017 年的全年二手成交量約為 43 000 宗，佔總成交宗數約七成，可見二手市場並沒有"冰封"。我們相信隨着大部分投機者、投資者和外來買家離開市場，最終會惠及有真正置業需要的本地買家。

因應議員關注，倘若市場逆轉，政府如何處理？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的情況，隨着市場變化，適時採取措施應對。主席，我謹此陳辭，

亦懇請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並在隨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支持通過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以便政府早日落實經收緊的豁免安排，防止有買家以"一約多伙"的方式迴避繳付新住宅印花稅。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4 至 9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將會動議講稿附錄他的 8 項修正案，以修正第 3 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會動議講稿附錄他的 3 項修正案，以修正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條文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第一至四項修正案，然後請局長發言，但局長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要求將他的有關修正案分開表決，在合併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逐一表決涂謹申議員的第一至四項修正案。

至於局長的修正案及涂謹申議員其餘的修正案，會按講稿附錄所述的安排處理。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請動議你的第一至四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項修正案較為瑣碎及技術性，我需要準確地讀出來。我的第一項修正案，是要加入(aa)段……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請先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對不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一至四項修正案，以修正第 3 條。

主席，第一項修正案是要加入(aa)段，使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包括"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平台"。主席，這項修正案的爭議較少，原因很簡單，因為政府接受了我這項修正案，所以政府也加入了(ab)段，它用的字眼是"一個單位及其毗鄰的、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平台"。

主席，這一點我說服了政府，因為有些大廈有平台(即 flat roof)，例如 8 層樓的大廈，首 3 層是商用單位或用作老人院等，然後在 4 樓有一個平台伸延出去，裏面是住宅，外面是平台，政府說一定要是"毗鄰的平台"。主席，我對此並無意見，因為大多數，甚或絕大多數的單位都採用這種布局。

但是，主席，我選擇了較寬鬆的定義，即只說是"同一建築物的平台"。政府卻認為，很少單位的平台不是毗鄰單位直接延伸出去的。主席，大家有所不知，有些大廈真的是這樣。例如一幢大廈分 A 座及 B 座，A 座是前座面向街道，B 座是向內的後座，但 B 座延伸有一個平台。一般來說，既然 B 座緊接走出去有一個平台，沒理由會賣給 A 座。

但是，主席，我真的見過這種情況，在上海街或新填地街這類舊區，在最初大廈落成時，大業主(即發展商)將連接 B 座的平台賣給 A 座的業主。所以，2 樓 A 座的業主也是 2 樓平台的業主，但那個平台不是由 A 座伸延出去的。這樣也真的可以發生，因為在 2 樓的電梯大堂有一道門可以出去平台。當然，這是比較奇怪的，因為 2 樓平台由 A 座擁有，但它望到 B 座單位，從居住環境來說並不理想，但如果大廈初時已是這種布局，我看不到為何政府一定要訂明平台是毗鄰單位的。

這定義會否遭人濫用呢？買家實際是想買那平台，因為平台很值錢，單位其實相對值很少錢。主席，因為剛才在二讀辯論時，民建聯黃定光議員提到，他不贊成我其中一項包括"外牆"的修正案，因為外牆可以很昂貴，每月可收取數十萬元廣告費，所以相連外牆的單位相對值很少錢，如果兩者屬於單一物業的話，買家醉翁之意根本是想買那外牆，因為外牆可能值數千萬元，每月可以收取數萬元租金，回報可以很豐厚，值一兩千萬元。於是，如果以單位數百萬元來計算賣價，便很着數，無需付外牆的額外印花稅。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這種說法，我不能夠排除是有可能發生的。如果單位連着平台、天台、外牆，確實如當局所說，是有機會被濫用的，買家醉翁之意是買那平台、天台或外牆，而不是買那單位，這樣便省了稅款。但是，另一個可能性是，這些相連外牆、天台或平台的單位絕大多數在大廈落成時，它的外牆、天台或平台已經沒有分割業權份數，這樣便無問題，根本不會以現有稅例來計算，這樣是可以的，已經視這外牆、天台或平台為單位的一部分。

但是，有些外牆、天台或平台確實是佔業權份數的，例如整幢大樓有 60 個業權份數，而外牆佔 1 個業權份數，天台佔 4 個業權份數，平台佔 1 個業權份數，這情況便出現問題。如果法例不把它納入單一物業，便等於視作"一契多伙"。賣家手持物業，連同佔 1 個業權份數的平台、天台或外牆，而當局又未能說明這種情況是否許可的話，便會弄得很複雜。最後，那些不獲許可的個案會面對兩個可能性：第一，業主選擇不出售單位；第二，分開來出售單位，例如樓宇有 10 個業權份數，便不出售佔 1 個業權份數的外牆、平台或天台。

這些情況便會令大廈的外牆、平台或天台變了"無主孤魂"，要進行維修時，大廈法團便很迷茫，業主賣了單位，收取了數百萬元或數千萬元，然後餘下 1 個業權份數的外牆、天台或天台。為何我會混為一談呢？因為這個情況很常見，當外牆、天台或平台漏水或剝落時，屆時你說他是業主，他佔有 1 個業權份數，要他一起分擔費用。但是，他不理會，你又找不到他，怎麼辦？如果他還有一個房屋單位，便不可不理會，因為有甚麼事他的單位可遭封鎖，一個房屋單位值數百萬元，他又怎會拖欠數千元、數萬元的維修費？但是，如果他已搬走，便不會理會。

所以，代理主席，條例草案是要打擊"一約多伙"，防止條例遭濫用。的確，政府的原意是好的，但如果遺漏這些細節不處理，導致很多業主只賣樓，不賣有業權的外牆、平台和天台，將來會令.....不是陳帆局長你，而是劉江華局長屬下很多分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和區議員十分煩惱。屆時每幢大廈的業主追問劉江華局長外牆業權誰屬時，便會推說是陳帆局長負責，是你制訂的政策，是你只接受部分修正案。你接受了我的 3 項修正案，有關毗鄰平台的修正案你接受了，但有關同一建築物內前後座天台和外牆的修正案你不接受，那些"遺珠"日後會產生大廈管理問題，坦白說，大家做夢也想不到，原來修改《印花稅條例》會變成大廈管理問題。

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黃定光議員批評我的修正案，說不會支持，因為政府支持的他便支持，政府不支持的他便不支持。他是有理由的，但理由很可笑，他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不曾說出他的理由，而曾說過理由的周浩鼎議員卻支持我的論據，叫政府要考慮。代理主席，我真的不明白甚麼論據，如果可以，我懇請其他議員考慮我的論據。我當時在法案委員會，何君堯議員曾經支持，也明白原因。如果你曾經做過樓宇買賣，大約了解買賣樓宇的業權、樓宇布局甚至在地區參與法團會議，看過大廈公契，便一定會知道。

所以，各位同事，如果你熟悉這個問題，明白我說的是甚麼，雖然很技術性，請你發言，尤其是建制派議員，新加入、剛剛當選的同事，你一定明白的，你是那個業界，你是測量師，如果你明白我說甚麼，請你發言；如果你支持，請你說說為何支持，以及濫用的機會大不大。

代理主席，黃定光議員說外牆租金隨時是每月數十萬元，坦白說，把天台租予廣告公司也一樣可以的。政府說在同一大廈，一個單位加同一建築物的天台是可以的，難道天台不昂貴嗎？天台擺放廣告

板也可以收取每月數十萬元租金。如果政府說在天台擺放廣告板要申請，那麼外牆也一樣要申請，為何政府接受天台，卻不接受外牆呢？政府的答案是甚麼？它說很少發生這情況。"老兄"，你做了多少研究調查？這是哪位同事提供的意見？土地註冊處的同事是否真的做過研究調查，有統計數字嗎？甚麼也沒有，他們憑感覺，只憑長官意志。

代理主席，我的第一項修正案，訂明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包括"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平台"。政府說必須是毗鄰的，這是兩者之別。第二項修正案，我建議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包括"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花園"。政府原本同樣要求是毗鄰的花園，並表示很少花園不是毗鄰單位的，我同意是十分少的，但必須在同一個建築物內。

有人可能說會遭濫用，如果在同一建築物，花園佔 50 萬平方呎，單位只佔 300 平方呎，如同"劏房"單位、納米樓，其實買家是買花園 50 萬平方呎的土地。代理主席，你說是否有可能？我不敢說沒有可能，不過，我只能夠請大家衡量一下濫用的可能性。我很高興聽到陳帆局長說，知道我是出於善意，不是刻意想幫助一些人濫用條文。請衡量一下濫用的機會高一些，還是滄海遺珠，導致一些情況無緣無故變成"一契多伙"。

因為有些新發展項目，尤其是新界的房屋，大家知道，現時城市人喜歡種植、做農夫，可以在一個單位的花園種植。何俊賢議員便知道，他是漁農界，知道現在時興買或租一塊土地用作休閒耕種。有些發展商在屋苑內特別設有一塊田地，很小的，並非毗鄰每個單位，而是在同一屋苑內，設有數百平方呎的田地可以種植，與小朋友做親子活動、耕種和收成，很開心。但是，可笑的是，現在這安排隨時變成"一契多伙"。

代理主席，第四項是訂明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包括"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上方天台"；而政府則建議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包括"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天台"。代理主席，兩者分別不大，所以，最後我只想說，如果真的有濫用(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在第二節發言時再說。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第一至四項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收緊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為香港永久居民提供的豁免安排，以回應議員和市民對於有本地買家以"一約多伙"的方式迴避新住宅印花稅的強烈關注。政府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一直聆聽法案委員會、相關持份者和市民的意見及建議。我們理解法案委員會及公眾團體代表就何謂"單一住宅物業"所表達的關注。

為減低收緊豁免安排對真正用家的影響，《條例草案》訂明一些稅務局曾經遇到並一向視作為"單一住宅物業"的常見例子，包括：(一)一個單位及緊接該單位上方的天台；(二)一個單位及其毗鄰的花園；及(三)因為拆卸分隔兩個相連單位的牆壁(或部分牆壁)而形成的單一個單位。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是否能夠在"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之下加入更多例子，以方便市民。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同意提出 3 項修正案，以加入更多常見的例子。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員的會議文件內。

具體而言，這 3 項修正案將修訂《條例草案》第 3(1)條下"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

第一，將《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的"一個單位及在其緊接的上方的天台"，修訂為"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天台"，即該天台無須緊接單位上方；

第二，在"單一住宅物業"的例子裏加入"一個單位及其毗鄰的、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平台"；及

第三，除《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的左右打通的相連單位之外，將上下打通的單位也納入"單一住宅物業"的例子之中。

法案委員會曾經研究政府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對有關修正案並無異議。我懇請委員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我亦已小心審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涂謹申議員就"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提出 6 項修正案。其中 3 項修正案的內容和政府提出的修正案非常類似，均涉及單位連天台、單位連平台，以及上下打通的單位情況。我希望就此說明政府的修正案與涂議員的修正案有何不同，以及政府的修正案為何較為合適。

就單位連天台而言，政府的修正案是在"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之下加入"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天台"，而涂議員的修正案則在"天台"前加入"上方"兩字。我們認為，"天台"這個詞語已包含位於上方的意思，故無需加入"上方"兩字。

就單位連平台而言，在法案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涂議員指出有一些大廈的單位毗鄰附有平台，或會與該些單位一併出售予買家，因此建議在"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中加入"一個單位及其毗鄰的平台"，關鍵在於該些平台須毗鄰有關單位，才可被視為"單一住宅物業"。其他委員認為涂議員的建議不大可能會導致濫用的情況。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政府同意就此提出修正案，並將擬議修正案的文本提交法案委員會，委員會對政府的修正案並無異議。相對於政府的修正案，涂議員其後提出的修正案建議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即無論任何位置)的平台均可被視為"單一住宅物業"。我們認為，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更能夠反映法案委員會的共識。

至於上下打通的單位，政府和涂議員的修正案所涵蓋的範圍並無不同，兩者均包括上下打通和左右打通兩個單位的情況。不同的地方只在於文字上的表述。

有鑒於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的修正案，對有關修正案並無異議，我們懇請委員支持政府就以上 3 種情況提出的修正案，並反對其他的修正案。

除了上述 3 種情況之外，涂議員亦提出修正案，建議在"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加入更多單位連花園，以及單位連外牆的情況。政府未能同意涂議員的修正案。正如我們多次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由於各種樓宇和單位的情況各有不同，實在難以為"單一住宅物業"訂明一個精確而又可以涵蓋所有情況的定義，亦無法在法例下臚列所有可以被視為"單一住宅物業"的情況，因此，《條例草案》建議讓稅務局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並參考相關文件，以決定有關物業是否"單一住宅物業"。

為了減低對真正用家的影響，《條例草案》訂明一些稅務局一向視為"單一住宅物業"的常見例子。在考慮應否加入更多例子的時候，我們需要在維護需求管理措施成效和減低對真正用家的影響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考慮有關例子是否符合常理、常見，以及會否導致濫用。

現時的《條例草案》已經將"一個單位及其毗鄰的花園"納入"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涂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把"一個單位連同位於同一建築物或位於同一屋苑內的花園"，均納入"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我們認為，買家須同時購入一個單位及並非位於單位毗鄰的花園的情況較為罕見，亦未必符合一般市民對"單一住宅物業"的普遍理解，因此不適宜把這些情況納入"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

至於單位連外牆的情況，正如我們向法案委員會解釋，視乎個別公契的內容，建築物外牆一般為公用部分。根據稅務局的紀錄，住宅單位連外牆的交易為數不多，這些交易所涉及的外牆均並無不可分割業權的份數。換言之，有關住宅單位和外牆不能分開買賣，而根據稅務局的一貫原則，這類不能分開買賣的單位和外牆會被統一視為住宅物業來徵稅。稅務局並無發現以一份文書同時購入住宅單位連外牆、而兩者可分開買賣的個案。

除了考慮到同時購入單位連外牆的情況並不常見外，我們亦擔心如涂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可能會導致出現濫用的情況。根據稅務局的紀錄，一些交易文書只涉及單獨買賣有不分割份數的外牆，有個別外牆的價值可以高達 900 萬元。根據現行印花稅制度，取得屬非住宅物業的外牆的文書須繳付雙倍印花稅。如果單位連外牆被視為"單一住宅物業"，一些現時並無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居民可能會以一份文書購入一個細小住宅單位連同價值甚高的外牆，以符合豁免要求並按較低的第 2 標準稅率就整份文書繳付從價印花稅，從

而迴避就有關外牆繳付雙倍印花稅。基於上述的考慮，政府未能同意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除了就"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提出修正案之外，涂議員亦就稅務局在決定何謂"單一住宅物業"的時候可考慮的文件提出修正案。

《條例草案》建議，稅務局可參考不同的文件，包括建築圖則、公契、佔用許可證，以及稅務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決定有關物業是否"單一住宅物業"。涂議員提出修正案，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稅務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有關物業或其所屬的建築物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所有文書。

考慮到現時《條例草案》的條文已經容許稅務局在有需要的時候，除了列出的數個主要文件之外，可考慮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包括土地註冊處就有關物業備存的紀錄，我們認為無需就此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委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並反對其他的修正案，多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局方詳細的解說這些修正案下的安排。或許讓我告訴大家一些法案委員會裏的情況。法案委員會曾就多種不同的情況，作出十分深入的討論。涂謹申議員曾就一些設想到的不同情況，提供了很實質、詳細的意見，這確實是事實，我們亦感謝他提出這些很好的意見。

我先逐項談一談。根據我們觀察所得，局方提出部分的修正案，與涂議員修正案的做法，無論是原意或操作方面，也有機會有相當相似之處。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時，委員有時候就某些情況提出了觀點，假設觀點是相同的，局方很多時候在最後回應時表明，如果可以吸納，便會透過修正案來解決，當中包括今天提到的事宜。例如建築物上方天台的安排，大家可能看到有些人買賣單位時，有機會牽涉上方的天台。這種安排亦是因為我們實際看到有這樣的情況，如果不用一種所謂豁免或酌情的方式來處理，便可能會導致相關的用家業主在進

行買賣時，增加了一些開支負擔。所以，在討論這些情況後，局方最終接納了不同委員的建議，作出一些修訂。

然而，我在此階段亦想順帶一提，我相信這點有可能出現少許爭議，就是單位及外牆的計算問題。涂議員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提出了問題，很多時候一個單位也會連接着旁邊的外牆，在一般情況之下，買賣時並不包括外牆，而這些外牆最終有機會變成一些俗稱"無主孤魂"的東西。涂議員當時提出了這樣的質疑，表示如果買賣不包括外牆，而不定出一些措施來讓這方面得到豁免的話，則單位原本包括外牆，恐怕日後的買家只購買單位，外牆就變成"無主孤魂"。這最終會造成甚麼情況呢？即所謂負責管理費及維修費方面就可能會出現一些爭議，而過去對於外牆的維修費用問題上，一些舊樓的業主的確有機會出現過爭議。因此，涂議員便就此提出修正案下的安排。

我初次在法案委員會聽到這問題時，認為他提出這方面的質疑亦有其道理。不過，代理主席也應明白，面對每位同事用心的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我們回去後也要再與其他同事作進一步討論。

或許我說得再簡單一點，涂議員展示了錢幣的一面，但錢幣原來還有另一面是我們也需要注意的。在討論的過程裏，我們發覺到這項修正案的安排，會否反而導致某些濫用的情況的出現？為了讓電視機旁邊的觀眾更容易明白，如果大家想一想，如果外牆本身沒有甚麼商業價值，我相信大家不會有很大的意見。但是，代理主席，如果外牆本身有一定的商業價值，就有機會衍生一些爭議。按照涂議員修正案的說法，如果豁免了這個有商業價值的東西，買賣過程中買家就無須支付"辣招"所規定的印花稅了。可是，如果外牆有一定的商業價值，甚至可以為業主帶來某種收入，甚至收入不少的話，有關買賣便會因為修正案的豁免，導致買家不用繳印花稅。這樣又可能造成了少許不太公道、公平的情況。

因此，代理主席，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又有機會發現錢幣的另一面。涂議員所說的當然有其道理，就是要想出一個機制，來防止外牆變成"無主孤魂"，希望買賣時處理了外牆的問題，最終不致令外牆變成所謂的"無主孤魂"，沒人理會它的維修管理，最後又會產生爭議。

這是錢幣的一面，但我們亦要顧及錢幣的另一面。如果我們這樣做，又有機會牽動剛才說的濫用的情況，或會否在原則上出現不公平的情況，就是一個很有商業價值甚至有機會產生收入的東西因為獲得

豁免，而導致業主無故由本需繳稅變為無須繳稅。這樣會否又不太公道呢？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對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有所保留。

當然，我已解說了錢幣有兩面的情況，法案委員會當時的討論亦很深入，如果稍後有時間，我相信涂議員可能有機會談談他的看法。不過，代理主席，一如以往，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最精彩的地方，當然是讓大家聽到不同的觀點及意見，繼而作出辯論或討論。如果其他同事對這部分有甚麼疑慮或問題，我亦歡迎大家提出來，讓大家再作更深入的討論。雖然我剛才對涂議員此項修正案或局長的修正案表達了一些看法，但如果稍後有需要的話，或許我會再次發言。

謝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還以為謝偉銓議員會發言。或許他想多聽其他議員發言，這樣對他也較公道，因為我們長時間參與其中，但他卻一直沒有參與。正如周浩鼎議員所說般，多聽其他議員發言也是有意思的。

代理主席，我剛才說過，不論我的修正案能否獲得通過，我亦會支持法案的三讀，這是大原則，此其一。第二，我為何要提出修正案，包括我剛才所討論有關外牆的修正案呢？不過，政府卻不接受。我覺得有一點難以明白。周議員剛才討論濫用的問題。外牆可以很值錢，因為可以設置廣告位，並非因為可以作為謀殺工具，讓人掉下石屎殺人。很多面向街道的大型天台廣告位皆很值錢，但政府卻不曾提出涉及天台的交易會被濫用。除非政府現在收回修正案.....

換言之，如果一個單位附連天台，則會被視為單一住宅物業，買家便無須繳交"辣招"下的額外稅款。大家請注意，他並非無須繳交任何稅項，因為如果天台是有價值的，其價值便會在整套物業的價格上反映出來。因此，我說道買家並非無須繳交任何稅款。大家試想想，如果有外牆的廣告位每月收取數十萬元租金，業主會否將單位連外牆以 300 萬元、500 萬元或 700 萬元出售呢？當然不會。整套物業會值數千萬元，因為單位外牆的廣告位每月已收取數十萬元租金。唯一的情況是，買家可能只想購買外牆，但因為外牆與單位相連，因此他便無須繳交額外的印花稅，僅此而已。我不會爭論，因為我不能保證沒有這情況，但同樣地，政府也不能保證涉及天台的物業交易亦不會出現這情況。

大家可以到灣仔看看灣仔海傍建築物的天台，例如伊利莎伯大廈的天台。怎會不是這樣呢？政府指涉及天台的物業交易可以獲得豁免，但涉及外牆和天台的物業交易的機會率是一樣的。因此，我只能說句我不明白。這不要緊。有同事認為，外牆的廣告位較貴，而天台廣告位則較便宜，這涉及大家的判斷，我尊重大家。不過，我卻難以理解。

第二，如果有人心儀一幅外牆，但卻不想繳交"辣招"下的稅款——他並非無須繳交任何稅款，因為價值已在交易價格反映出來——而他在一座大廈內找到一個小單位……局長剛才舉出一個例子，指土地註冊處錄得一宗個案，當中一幅外牆的廣告位租金高達 900 萬元。如果有人找到一個小單位連廣告位租金高達 900 萬元的外牆出售，而業主又願意出售，我便真的覺得很奇怪。

相比之下，可能自盤古初開便有發展商將單位留下來不出售。謝偉銓議員一定是知道的。我不想公開有關發展商的名字，當中包括一些傳統的發展商，例如名字包含"東"字和"懋"字的發展商。他們保留了一些鋪位——鋪位另作別論，因為屬商業用途——他們保留了一些連外牆的高層住宅單位，用作自住或給予二奶三奶居住。我不知道是否這樣，只是舉例而已。發展商保留了這些單位用作收租，並保留了外牆，可能覺得日後有用，這些例子比比皆是。不過，陳帆局長剛才說道："單單涉及天台的交易為數不多。"這是當然的，因為很多交易是涉及 7 樓 A 室連天台，所以單單涉及天台的交易為數不多。不過，如果外牆與單位並非毗連，便會產生我剛才所說的情況。

試問有多少大廈的外牆有可分割業權的份數呢？究竟是與外牆一直相連的單位的交易宗數多，還是可以獨立買賣或炒賣的外牆交易宗數多呢？後者的數目應更少。究竟是無法設置廣告位、面向小巷或內街而大廈並不開揚的外牆交易多，還是面向街道、可以不斷獨立買賣而不連單位的外牆交易多呢？

說實話，這關乎落區次數多少，以及閱讀公契的份數多少的問題。我挑戰你，我有二三十年閱讀公契的經驗，擔任九龍西的區議員亦已有 20 多年。代理主席，你也是九龍西的議員，你亦曾閱讀不少公契，但陳帆局長卻說道，單獨買賣外牆交易宗數很少。難道這不就是證明我所說的是對的嗎？

代理主席，我已江郎才盡，無法說服大家。如果最終出現後遺症，民政事務局局長便會說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負責的。其實，當時涂

謹申議員曾提出此事，但有議員擔心外牆可能會被濫用，所以不贊成。This is history. 將來的情況會是這樣。屆時，我可能已經死了，因為有問題發生時外牆可能已經歷多次買賣，而由於沒人理會、維修或交管理費，導致結構鬆散。日後市民翻看紀錄便會記得有人在今天的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如果市民不記得，他們便會責怪政府為何這樣做，由政府一力承擔。

黃定光議員：身為《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我極為敬佩涂議員對工作的投入。但是，我有時候覺得他所追求的過於詳盡，俗語便是"鑽牛角尖"。

在制定《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以及在後來提出的修正案中，局方已提出"包底"的內容。簡單而言，就購買附連外牆的住宅單位而言，當中已訂明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和稅務局局長有權審閱與大廈相關的眾多文件，包括建築圖則、大廈公契及關乎業權等文件，作為審視個案的參考。

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委員已進行詳細討論，而我亦已審慎考慮涂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以決定我們民建聯的議員會否予以支持，或是否希望局方進一步考慮。不過，如果按涂議員的修正案作出規定，當外牆的價值與住宅物業的價值出現大差別時，買家便可放心，無須按《條例草案》繳交印花稅，因為當中已有所訂明。如果一如涂議員所說般，買賣涉及的住宅單位附連一幅有需要進行維修的外牆，稅務局局長和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均樂意提供豁免。

就有關情況，當局應寬鬆還是嚴謹執行《條例草案》呢？當然，《條例草案》並非針對我們剛才所說的情況，因為這種情況只屬枝節，而推出"辣招"的主要目的是遏抑樓價飆升，我們剛才所爭論的情況也只屬副作用而已。

希望大家明白這道理，支持政府的修正案，而我亦覺得涂議員的態度正確，因為他剛才已開宗明義指出會支持三讀，只是他希望伸張他的見解而已。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很簡單，以釋除涂議員的心魔。涂議員關注到，為何一些附連天台的物業可以納入同一張契約內，但一些附連樓宇外牆的物業卻不能呢？我有親身經歷，因此我可以告訴他原因。

我曾經擁有一幢樓宇一定份額的業權，而頂層天台也是屬於我的。我之前明明看到天台擺放了大型廣告牌，據說每年收入達100多萬元。不過。及至我持有天台時，我卻發現很大問題。第一，我要得到整幢樓宇大多數業主通過才能在天台擺放廣告牌。不過，擺放廣告牌需設置大鐵架，鐵架的承重量等須得到政府批准，而廣告牌的款色亦要得到整幢大廈的業主同意。我原先預算每年可以獲得一大筆收入，但最後卻泡湯了。我發現事情原來並非如此簡單的。如果大廈天台的業權及外牆的業權全由一個人擁有，這樣他才可以自由發揮。

大家皆知道，九龍西舊樓林立，但據我所知，每個舊樓單位的買賣契約皆不包含外牆，買家所購買的只是——舉例而言——3樓A室而已。如果單位業主想在外牆鬆上某種顏色或掛上廣告牌等，均須得到整幢大廈的業主同意。原因是，3樓的外牆與2樓的外牆相連，假如有業主想在3樓的外牆懸掛一個十分笨重的招牌，一旦招牌掉下來便有可能會影響2樓的住戶，所以情況比較複雜。對於涂議員建議可以把單位和外牆納入同一張契約，我今天真的無法想象。究竟他的建議可以為印花稅的修訂帶來甚麼幫助呢？我反而認為可能會造成更多不清晰的後遺症。

今時今日，我們皆是九龍西的議員……對不起，他是"超級區議會"議員。我在九龍西接觸到眾多業主，知道外牆維修的工程費用很多時候須按照業主的份額來分攤。某個業主不能因為當初沒有連外牆一併購入單位而以此表示與自己無關。我相信大多數的情況是，只要業主自己的單位與外牆相連——我現時手邊沒有相關的具體資料——據我的經驗，有關的事宜皆是由所屬樓層的業主負責的。假如有關安排會影響到所屬樓層的業主及樓宇的整體外觀，便必須由整幢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作出決定。

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關於《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並沒有參與這項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而對於我而言，我亦只是剛再次加入議會，相信大家早已就《條例草案》進行過詳細討論。我剛才聽到局長和其他同事，包括涂謹申議員的發言，所以亦想就此表達一些個人看法。雖然我之前沒有參與詳細討論，但從大家剛才提出的理據中，我亦有些看法想分享。

第一，我當然支持《條例草案》就條例作出的修訂，而當中的大原則，也是希望堵塞漏洞，防止有人利用漏洞迴避繳交額外印花稅。就此，局長和涂議員持有不同看法，故就條例提出的修正案的字眼亦有所不同。其實，我看到在整件事情上，涂議員對《條例草案》有深入研究，亦詳細考慮到不同情況，希望可以做到公平對待。代理主席，從整項法例上，這原則便是正確的，但正如局長所說，我認為當中亦要平衡考慮條例會否有機會被人濫用。所以，我便想就數項修訂提出一些看法。

第一，涂議員和局長的修正案中唯一分別，是局長的修正案要求平台必須為"毗鄰"，從字眼上，我相信便是與單位有連接的意思。根據我過往經驗，確實也會出現涂議員提出的情況，便是平台未必與單位相連。以往可能曾經有單位 C 的業主購買了平台，但其平台未必會在單位 C 旁，可能是在單位 A 旁，或需要經過走廊通往。所以，這情況其實也是有機會出現的。

因此，我便考慮當有機會發生這種情況時，是否會對他人造成不公呢？從此角度上，我認為涂議員的修正案是有理據的，但當中又會否造成濫用呢？在住宅方面，我認為要擔心的機會便不大，特別是舊樓平台唯一有價值之處，便是擁有僭建，如果它有僭建便會很值錢。大家可能也看到，現時建築物平台有僭建的情況便是不少的，但當然，我亦必須假設僭建會被取締而消失。所以，在第一項修正案中，我個人會傾向認為涂議員較有道理。

代理主席，對於第二項修正案提到的花園，我認為機會便會較少，因為擁有花園的舊樓數目是相當少的，但涂議員很好人，他便希望不一定要是毗鄰。局長說一定要毗鄰，但不是毗鄰又可以嗎？我考慮到必須平衡機會多寡，我相信涂議員最擔心的便是一些舊式大廈，因為當中確實會發生很多大家考慮不到的情況。不過，我始終認為舊樓花園出現的機會較少，特別是在住宅物業內。

至於剛才提到的外牆問題，對於涂議員指出的問題，我不敢說不會存在，因為確實亦有此情況。不過，很多時候，正如涂議員也提到，發展商是會保留外牆的擁有權，而我看到當中不少情況，特別是在較舊樓宇的情況，便是未必會有份數，它們只會擁有權力。那麼，為何會沒有份數呢？便是由於它們希望免卻一些義務，例如把維修和保養交回大廈負責，但權利卻屬於它們，我是實際看過這類情況的。由於外牆可以刊登廣告，所以便會很值錢。而在刊登廣告方面，便與蔣麗芸議員剛才提到的天台情況有些不同，因為現時在外牆刊登廣告，是不一定需要搭建棚架，可能只須簡單髹上油漆便可，而外牆是很值錢的。

在此方面，涂議員提出外牆會有被濫用的看法，而同樣地，代理主席，外牆被濫用的機會及造成不公的機會為何呢？在外牆方面，我認為真正被濫用的機會是會相對較大，所以涂議員確實很細心。

涂議員剛才又提到天台問題，其實這點也值得政府思考，但現在已到這種情況，而由於我之前沒有參與詳細討論，所以我只能純粹考慮外牆的問題，基於濫用的機會甚高，因此我支持局長的看法。

另一方面，關於第三項修正案，即"屋苑內的花園"方面，就此，我個人認為在新界內有很多小房屋的發展項目，如果說"屋苑內的花園"，可能有機會出現在那些較大型的小房屋發展項目；但實際上購買了與房屋相距甚遠的花園，我相信局長也掌握了數據，這方面應該很少的。所以，我認為如果條例涵蓋"屋苑內的花園"，這範圍實在太廣寬，從這個角度來說，我不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第三項修正案。

第四項修正案方面，我唯一想說，涂謹申議員想修改的是在"天台"前加上"上方"。在這方面，剛才局長也有提到。涂謹申議員剛才沒有提出他的理據是甚麼，在他剛想說時，發言時限已到，而他再次發言時，亦忘記了這方面。代理主席，有時候我看見有些建築物有兩個單位，但兩個單位的層數未必一樣，例如 B 單位可能是在第 15 層，A 單位則是在第 14 層，這種情況也有發生。舉例來說，例如在第 14 層的單位會用了旁邊在第 13 層的單位的天台，而究竟這應稱為"天台"，或只是使用了所謂的平台？也有這種情況。我看見現在的發展項目也是這樣，他們可能稱旁邊單位的最高樓層為天台，但對於更高的單位來說，可以走到那裏，用途就好像等於平台一樣。我不知道涂謹申議員是否因這問題，而加上"上方"一詞。當然，代理主席，最重要的是，如何定義"天台"一詞？基本上，這樣可能要看"入伙紙"中的解釋，例如我剛才說 B 單位在第 13 層，A 單位在第 14 層，那麼 B 單位的頂

部是否名為天台，還是因在 A 單位旁邊，所以可用作平台的用途？這方面其實有所不同。我相信一般而言，建築物最高單位的頂部應名天台，就這方面，我想或許涂議員有機會便說說他的理據，為甚麼要加上"上方天台"。

此外最重要的是，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印花稅署署長可以就個別的情況決定是否可獲豁免額外印花稅，而黃定光議員也提到這方面。我也想聽聽局長對有關情況的解釋，因為在修正案中，其實局長剛才就這方面的解釋比較少。無論如何，正如涂議員所說，有很多情況，我們現在也未必能猜想到，如果當局可以彈性處理，這當然好，因為我們只是想分辨買家是否想逃避額外印花稅，還是純粹由於過去物業分契時出現的問題，從而導致他們在買賣方面有困難。就此，我相信我們也不想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到會產生的問題，將來沒有人負責建築物的維修和保養方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接續說一說外牆的問題，因為我認為在這一點上，我跟涂議員的討論可以再深入一些。我剛才說如果我們豁免外牆的徵稅，便有機會導致濫用。說得簡單一點，外牆既有巨額商業價值，但業主又可以透過這個豁免而無須交稅。我反覆思量，擔心建議會造成濫用和不公。

但是，我剛才亦聽到涂議員的解釋，他提出另一個觀點。我們暫且不說有價值的外牆，在一幢本身很舊的大廈，可能有一幅不相干、面積很小的外牆，或如他所說，不是向大街的而是向內街、向隅的外牆，看起來沒有任何價值，甚至如他剛才提出，可能會為業主帶來負累的外牆。我剛才很細心地思考，如果是這樣，對於一些沒有商業價值、甚至業主也可能不想要的外牆，我們便要了解，即使今天真的按照涂議員的說法，用修正案豁免業主繳交印花稅，但是，說得明白一點，業主在購買住宅物業時，也真的不想一併購買這幅沒有價值兼且會為他帶來負累的外牆。再說得簡單點，便是業主根本不會因為可以退稅或獲得豁免這項徵稅，而產生 *incentive* 購買外牆。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在這一刻要說清楚，面對沒有價值甚至有機會帶來麻煩，而我本身也不想購買的東西，我不會因為可以節省某些稅款或獲豁免某些稅項，便會突然間有 incentive 購買或持有。但是，我亦要指出，為何我當初在法案委員會聆聽涂議員發言時，我頗同意他的觀點，他的原意。最少他提出一點，便是這些並非太有價值，甚至有機會成為你負累的外牆，是需要處理的；或反過來說，是不想它變成無主孤魂的。我認同他這個觀點和原意，因為無論如何，總要有人負責處理這些沒有價值東西的維修保養，又不想引起太多爭議。他的這一點絕對是正確的。

但是，我提出的是，如果要解決這個涂議員指出的問題，我們是否應該反過來提供動機給業主，用稅款以外的其他動機，驅使業主在處理這件事時一併購買外牆。我們不用稅務措施提供誘因，因為這個東西沒有價值，即使減少某些稅款，但如果買家本身沒有購買動機，為何要買呢？所以，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考慮到涂議員的原意正確，要解決他說的問題，我們要轉而考慮利用某種政策措施，要求或鼓勵業主一併購買外牆，或用某種規定來處理問題，避免外牆成為無主孤魂。當然，我們在目前一刻未必能討論這件事，因為我們此時應該討論"一約多伙"的稅務安排。但是，我認為應該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外牆問題。

不過，我亦要說清楚，如果我們給予稅務豁免處理涂議員所說的問題，我們便要考慮到因為這個豁免，便有機會引來一個 downside，一個壞處，便是我們剛才說的濫用，而濫用是不公道的。如果我有意濫用措施，面對有商業價值甚至是有巨額商業價值的外牆，我甚至會反過來想，如何可以透過辦法，購買牆內的一個細小單位，並連同很有價值的外牆一併購入，但又能運用這項豁免節省一大筆外牆所牽涉的稅款呢？坦白說，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等於吃虧了。我們要考慮，如此政府便不能收取一些應該要收取的稅款，對嗎？所以，就這種情況，我會這樣平衡兩邊的天秤：我會比較傾向擔心打開這道門、作出這個豁免後，出現濫用情況所造成的損失。在這次而言，濫用所造成的損害會相對較大。我在這裏也再鋪陳一下這個觀點。

當然，我要再三說明，涂議員最初提出修正案的原意。他在法案委員會提出，一些沒有價值甚至會為業主帶來負擔的外牆，它們始終需要有人處理，亦不能讓它們變成無主孤魂。這一點我是認同的，但我認為應該用其他措施來要求業主處理，又或在買賣時一併購入，而非用減稅的方法。因為買家本身不想購買，不想要那個東西，並不會因為減省了稅款，便會將它一併購買或處理。

我暫且鋪陳至此。我稍後會聆聽涂議員會否提出其他觀點，讓我們可以再討論。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剛才說道我已江郎才盡，但且讓我作簡短的發言，並容許我提出一個角度讓大家思考。

在座各位議員似乎很熟悉《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因為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討論一段時間。不過，大家應緊記一點。人世間的買賣全皆透過地產代理公司放盤，然後有準買家出現。如果本會今天通過了有關修正案，便等於發出一項信息，便是如果住宅物業是連同天台或平台一併出售，便沒有問題，市民會感到放心，因為只要單位附連天台或平台，便無需擔心。

然而，如果單位附連外牆，那麼基礎則是，第一，外牆須屬私人擁有，而如果外牆屬公用部分，便無需討論；第二，外牆須附帶業權，而如果外牆沒有業權，亦無需討論，因為如是者，外牆連單位必定會被視為單一住宅物業。在這情況下，買家會相對擔心，因為他知道沒有法例規定。當地產代理與買家洽談時，買家便會說須按"辣招"繳付稅款例如 200 萬元。有關交易可能會被視為並非涉及單一住宅物業，而該幅外牆則會被視為非住宅物業，因此買家無法預算有關稅款。最後，儘管雙方做了大量工夫，亦要放棄交易。這是我所謂的"買賣不確定性"，會導致連業主想放盤出售物業也有困難，此其一。

第二，簡單而言，我們倒不如請求稅務局作出豁免。黃定光議員剛才很有信心，而對於政府作出所謂"合理、仁慈及明智"的豁免，建制派永遠很有信心。不過，坦白說，我不知道是否我多言的性格累事。由 2011 年至今，我曾就相關的數項稅務法案提出多項修正案，因此很多稅務局案件的當事人均向我求助。他們質疑稅務局為何如此不公道，而我亦有同感。

主席，為何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出，如果當局沒有就眾多類似個案清楚訂明.....當然，我希望大家明白，這並非信任與否的問題。稅務局有一種很有趣的特質，認為收稅十分重要。我也認同收稅十分重要。不過，在有關情況下，儘管須收稅與不收稅的可能性各佔五成，稅務局就是這樣，必須收稅，這可能是由於我們賦予稅務局這

mandate，或是由於稅務局認為這是必須做的事情，因為香港不能沒有稅收，而不論任何國家、地方或政府，也不能沒有稅收。因此，我們便說道："這樣不對，稅務局必須合理地作出判斷。為何有關物業不被視為單一住宅物業呢？"這類投訴真的多不勝數，市民根本無法向政府興訟。大家試想想，相對於須支付的些微稅款，律師費根本不成比例，因此是不可能興訟的。

我們亦曾就類似個案打官司，當中有一些個案，我也覺得稅務局要徵稅的決定很離譜。這是我從實踐、其他數項稅務法案的滄海遺珠情況，以及與政府爭拗的內容所得的感覺。大家請緊記，有關交易並非出於大家剛才所說的"醉翁之意不在酒"的情況，例如有買家想購買一幅數以億元計的外牆，但他卻刻意找一個與該幅外牆相連的住宅單位一併購入，這樣他便能夠獲得好處。我所說的並非這類個案。我可以告訴大家全皆是別的個案。在過去數項稅務法案落實後，市民發現稅務局確實很厲害，不論甚麼情況皆徵稅，亦不會與買家多談，只管徵稅，買家根本別無他法。因此，我剛才指出，連香港的律師團體或在座多位身兼專欄作家的律師均認為，不公道的滄海遺珠個案多不勝數。

主席，我不再多言，我相信大家皆是出於善意，而大家亦認為我也是出於善意，我對此感到很高興，因為最低限度，我不曾聽到有任何議員批評我意圖協助"蠱惑仔"或助長濫用。大家皆知道我是出於善意的。我之前曾着緊地提出收緊"一約多伙"的做法，早於政府誓死不同意的時候，我已要求收緊這做法。我其實亦擔心我現在的修正案會導致濫用，而我亦確曾想過，如果我的修正案導致濫用，我真的會想死，幾乎想自殺。不過，在深思熟慮及衡量過出現濫用的風險後，我才提出有關修正案。如有懷疑，我也不會提出。我大可不提出修正案，這樣我便不會被要求負責。不過，我最終亦提出修正案並願意負上政治責任。當然，我最後亦可能無需負責，因為我估計我會輸，但這不要緊。不過，我只能夠說句我確實曾經細心考慮。

多謝大家欣賞我的動機，認為我只是想得較細緻。有議員指我"鑽牛角尖"，但我絕對不希望製造任何法律漏洞，以致無法收稅及出現濫用的情況。我絕無此意。

多謝大家體恤我的意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由恢復二讀辯論至今，我一直細心聆聽在座及曾經在此發言的議員的論據和陳述。坦白說，我感受到大家的討論是非常認真的，而目的只有一個，便是將《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做到最好。大家都據理力爭，為自己相信的原則作陳述。

不過，我希望在此說句，就《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委員(包括涂議員)的意見，當中很多意見已吸納在政府的修訂條文當中。至於我們未能吸納的意見，事實上亦並非非黑即白、對或錯的選擇，只是由於在政府政策和《條例草案》的草擬過程中，我們需要在維護需求管理措施成效及減低對真正用家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對不同的人而言，就這平衡所選擇的焦點可能不一樣。

或許讓我在此重申，雖然我們就"單一住宅物業"所訂的定義可能未能納入大家的一些要求，但《條例草案》的確載有一些條文，就是說某些情況雖然並未在("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內列舉出來)，但實際上亦不代表有關情況不一定不屬於"單一住宅物業"。正如涂議員剛才所說般，有關情況可能並不常見。我們認為，較適合的做法是交由稅務局按個別個案的具體事實來決定有關物業是否"單一住宅物業"。

當然，我亦聽到涂議員的意見，他指出稅務局的職責是收稅，但我相信，在稅務局執行時會作出全面考慮。雖然我們覺得這是合理的做法，而涂議員覺得這是不理想的做法，但始終在草擬《條例草案》的整個過程中，我們已把不同甚或對立的意見考慮在內。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元素。

最後，我希望趁這機會感謝法案委員會所有委員。雖然我現在的發言並非總結，但我看到一幅很清晰的圖像。雖然大家的意見不一樣，而爭拗的論點亦基於大家所持的原則，但在過程中，我們今天最

低限度在議會內清楚聽到大家皆非常尊重對方的論據，亦非常尊重對方對原則的堅持。最重要的是，我亦欣賞大家對做事的善意表達。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需要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若涂謹申議員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局長便不可動議他的第二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第一項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慧琼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譚文豪議員起立要求作出申報)

全委會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要作出申報？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申報，在此期間我和家人購置了新物業，但有關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交易應不會受本條例草案影響。簡單而言，我和家人不會因而得益。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9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4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第二項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周浩鼎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周浩鼎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8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4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第三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經考慮後，認為局長的修正案給予的豁免範圍比我的修正案更為寬闊。請問此刻我可否撤回我已動議的修正案，還是本會應繼續就有關修正案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你已動議你的修正案，本會應繼續就有關修正案進行表決。

涂謹申議員：那麼我呼籲各位委員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第三項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涂謹申議員的第四項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若涂謹申議員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局長便不可動議他的第一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他的第四項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動議你的第一項修正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一項修正案，以修正第 3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第一項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動議你的第二項修正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二項修正案，以進一步修正第 3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第二項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的第五及六項修正案互有關連，我已接納涂議員的要求，合併表決該兩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請動議你的第五及六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五及六項修正案，以進一步修正第 3 條，這是與外牆有關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第五及六項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周浩鼎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周浩鼎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8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4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動議你的第三項修正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三項修正案，以進一步修正第 3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第三項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局長的第三項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由於局長這項修正案與涂謹申議員的第七項修正案實質相同，因此不論局長這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均不可動議他的第七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他的第三項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請動議你的第八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八項修正案，以進一步修正第 3 條。這項修正案與印花稅署署長可以考慮的文件範圍有關。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第八項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周浩鼎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周浩鼎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反對。

謝偉銓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鏞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9 人贊成，18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5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已經有就第 3 條動議的修正案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 59(2)條，這項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須隨即付諸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議員就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主席：議員就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8 年差餉(豁免)令》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2018 年差餉(豁免)令》。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8 年 3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8 年差餉(豁免)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8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今天要處理的延展審議期限議案，是和《2018 年差餉(豁免)令》有關。

《2018 年差餉(豁免)令》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刊憲，以落實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87 段第(三)項所建議的差餉寬免措施，豁免 2018-2019 年度 4 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2,500 元為上限，估計涉及 325 萬個物業，政府收入將減少 178 億元。

這項命令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刊憲，但大家要留意，它是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才提交立法會，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如不延展審議期限，便要在今天即 4 月 11 日處理這項附屬法例。大家需要留意的另一點是，《2018 年差餉(豁免)令》在 4 月 1 日已經生效，大家在接獲本年度第一季差餉單時，可發現已扣除所豁免的差餉金額，以每個單位 2,500 元為上限。

由於已成立小組委員會，所以今天需要提出這項延展審議期限的決議案，但小組委員會其實已完成《2018 年差餉(豁免)令》的審議工作，那麼是否延展審議期限又有何分別呢？如果能成功延展審議期限，我們到了 5 月 9 日的會議才須處理《2018 年差餉(豁免)令》，在這段延展的日子內可以做些甚麼呢？它主要有兩個功能。

第一個功能是讓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我已向秘書處查證，小組委員會將於 4 月 27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另一個功能是讓議員在這段期間提出修正案，而我亦已為大家覆查了，由於審議期限已延展至 5 月 9 日，我們必須在 5 月 9 日的會議上處理這項附屬法例，否則它便會自動通過，政府和我們均不能作出修改，甚至連辯論的機會也未必有。所以，作出預告表示要提出修正案的期限是 5 月 2 日。

這項附屬法例是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並已於 4 月 1 日生效，差餉單已印發了，皆大歡喜，所有豪宅均可在今季少交 2,500 元差餉。我們曾詢問政府，立法會是否有權不通過或修正該命令的內

容？理論上是可以的，若立法會修正或廢除該命令，導致差餉寬減額有所更改或被取消，差餉物業估價署會調整 2018-2019 年度餘下季度的應繳差餉，以追收多發的差餉寬減額。

換言之，理論上在這項有關差餉豁免的命令遭到修正或廢除，亦即被否決時，當局會追回少收的差餉金額。但是，主席，現實世界會否如此？現在延展審議期限，理論上具有這個作用，讓議員可作出修正，但實際上，我們能否作出修正呢？對不起，99.99%是無法做到，即使能提出修正也無法處理。所以，我要告訴大家，無論稍後表決支持還是反對，現實作用皆近乎零。

主席，我只是提出兩點。第一，關於豁免差餉的命令，過去曾否有議員希望作出修正呢？差餉豁免並非新舉措，是政府年年均會提出的措施，因為庫房"水浸"，必須藉豁免差餉"泄洪"。今年陳茂波司長說……

主席：陳志全議員，這項議案的議題僅關乎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關於差餉的問題，你可留待其他機會討論。請你返回當前的議題，說明是否支持議案。

陳志全議員：我明白，我現在正是要告訴大家，無論支持還是反對延展審議期限，分別其實不大，但卻存在一個十分荒謬之處。我現在仍未表態是否支持這項命令，儘管我已對外表示並不支持。不過，今天不是討論我們是否支持這項差餉豁免命令，我十分明白主席一定會就這一點提示我們。

然而，想在延展的審議期內提出修正案，究竟有何難度？屬人民力量的前議員陳偉業當年曾提出修正案，要求就豁免差餉命令設立單位數目上限，每個季度不超過 3 個單位，因為若不就差餉寬免設立單位上限……

(黃定光議員站起來)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現在提出的議案是關於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非修訂的難度或內容。其實把修訂期限延展至 5 月 9 日，陳志全議員是完全可以就這些問題作出其討論。

主席：黃議員，你已提出了你的問題。我再次提醒陳志全議員，你已離題，請返回這項議案的議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支持政府建議的議員，當然希望我們連討論和提出修正案也無法做到。我現在繼續解釋延展審議期限的問題，不談修正內容。建議把審議期限延展至 5 月 9 日，但這項命令是 3 月 21 日才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為何說過去有議員可提出修正案，今次卻不能呢？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請先讓我把話說完。就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是 5 月 2 日，理論上可以處理，也有議員想這樣做，並要求再次召開小組委員會會議，以便討論有關的修正案是否可行。但是，主席，且不說提出修正案的難度，只要翻看會議紀錄，便知道若要提出修正案和設限，將會衍生政府開支，而一旦衍生政府開支便需要徵得特首批准，這是第一點。

不過，今天要辯論的不是這一點，而是 5 月 9 日這個日子的問題。如果排在議程上的事項來不及在當日處理，5 月 9 日之後的會議將不會處理這些修正案，對嗎，小組委員會主席？這是事實。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省覽後 49 天的 5 月 9 日，將是可以處理該附屬法例及其修正案的最後一次會議，如不能在 5 月 9 日當天處理，便不會獲得處理。

有關財政預算案的法案將於下次會議恢復二讀，政府則會在再下一次會議回應，然後便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5 月 9 日的會議應仍然處於該法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當然，如果奇蹟出現，大家不發言，不提出修正案，只當"舉手機器"，支持陳茂波和財政預算案，在 5 月 9 日當天已能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表決，那便能夠在當天討論這項延展了審議期限的《2018 年差餉(豁免)令》.....

主席：陳志全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已離題。

陳志全議員：我離題了？

主席：你已離題。你現在並非說明支持或反對延展有關的修訂期限，而是論述其後果。其實，後果是你自己可以控制的。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如何能控制？請你裁示。

主席：你過往曾多次對法例提出修訂，所以如你想提出修訂，是可以這樣做的。我請你返回這項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議案，不要再離題。

陳志全議員：我多說兩句便會結束發言。我希望公眾知道，無論支持還是反對延展審議期限，客觀後果其實並無分別，因為 5 月 9 日是"死線"，我們將不能夠處理關於這項命令的修正案，而 5 月 9 日將仍處於處理財政預算案各項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這與我會否提出修正案並無關係，而我亦不會因為要遷就這項延展審議期限至 5 月 9 日的決議案，希望可處理《2018 年差餉(豁免)令》而不提出或減少提出修正案，因所有議員均有權提出修正案，主席亦會按照《議事規則》作出裁示。我們要討論的並不是議員會就財政預算案提出多少修正案，主席會放一個怎麼樣的"烏籠"出來，限制我們進行多少個小時的辯論。

我想告訴各位，客觀的事實是，無論我們投票支持還是反對這項延展審議期限的決議案，我們皆無法在 5 月 9 日處理《2018 年差餉(豁免)令》。當然，我最後也會支持延展期限，因我希望有奇蹟出現，能夠進行有關這項命令的辯論，但事實上是做不到的。

最後，我想告訴政府，這不是第一年寬減差餉，年年如是，議員亦年年提出很多意見，但年年均不能提出修正案，因為根本不能進入真正的討論。我最後指出，政府今年承諾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詳述就改善現行差餉寬減機制不同方案所作出的分析及涉及的影響，而由於事宜複雜，政府會盡量在今年年底完成有關分析。就這

個機制，議員無力就反對不合理的差餉寬減安排作出任何行動，我只能重申，希望政府信守承諾，一定要在今年落實有關的工作。

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定光議員延展《2018 年差餉(豁免)令》("《差餉豁免令》")的修訂期限。陳志全議員剛才清楚指出，延展與否實際上也是不能作出修訂的，也不可改變這種立法會議員或公眾看來極不公平的安排。政府提出《差餉豁免令》可能是故意的安排，令我們無法提出任何有意義的討論，包括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當然，即使可以做到，也可能不獲特首簽署。不過，主席，為何要提出延展？為何希望透過延展作出一些合理的安排？這是有原因的。

在第一次會議的時候，我們要求政府提交更多文件……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已提醒議員，本會現正辯論應否支持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於差餉如何徵收，請你在其他場合發表有關意見。請你返回這項議案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是，我說的是延展。主席，我正返回議題，我正在說為何難以決定是否作出延展。主席，無論我是否同意讓《差餉豁免令》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5 月 9 日，實際上也無法有助解決一些荒謬的現象，就是香港可以有差餉納稅人擁有 15 645 單位，一個人獲寬減 1 億 260 萬元差餉。這 10 個極之離譜的差餉擁有人共寬減了 2 億 5,650 萬元，究竟我們應否延展修訂期限？主席，我們一定要問延展的目的為何，如果只為了讓《差餉豁免令》"過場"的話，我們當然要支持，但我們也希望《差餉豁免令》是實際可以改變一些做法，包括在法案生效之前提出修正案。

主席，坦白說，決定延展與否已不是新的事物。在過去數十年，特別在 2007 年之後，我們透過差餉寬免超過 1,000 億元。事實上，這些類似大地主、大地產商或以萬計物業持有人劫走了數以十億元公帑……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已再次離題。如你再不返回辯論議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請你立即返回議題。

郭家麒議員：不，主席，我在說延展與否，我可能.....主席，我在說延展的實際意義究竟為何，因為如果延展沒有實際意義，我們被迫含淚投票贊成延展而事實上是一點效果也沒有，市民就會問立法會議員在做甚麼？坐在議事堂或發言的議員究竟在做甚麼？當我們看到政府派發 4,000 元，還要每位市民不斷透過行政安排才可得到僅僅 4,000 元，而有一個.....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最後警告你，如你繼續離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現在沒有離題，我說的是為何要延展。這涉及為何要寬免差餉，而寬免差餉當中的內容就是包括我所說的。主席，今年的數字是 178 億元，這實際數目與今天的《差餉豁免令》是有關的。主席，延展與否關乎能否做到寬免 178 億元這筆金錢，如果所有人反對延展的話，隨時可能影響《差餉豁免令》的實行，亦直接影響一些小市民。不過，影響小市民事小，在政府眼中，大財閥擁有過萬個單位，加上 10 人已經擁有 4 萬個市值 2 億 5,600 萬元的單位才事大，所以我們才要進行延展與否的辯論。

很可惜，即使成功延展，能否撥亂反正呢？可否迫使政府修訂這些極之荒謬的差餉資料呢？差餉物業估價署一再指出，不能夠在現時的機制下做到任何事情。所以，我當然希望延展能夠令到政府某天醒覺，向立法會提交更清晰的文件，改變這個荒謬的制度。如果我們成功延展，而政府能夠作出更合理的決定，不會把金錢交予大地主、大財閥，這當然是要做的；否則，延展至 5 月 9 日能否解決這個問題呢？主席，我不知道。但是，當很多小市民問我們在立法會討論延展甚麼的時候，他們一定會問，究竟延展與否對他們有多大作用呢？即使有多麼不公平，又可否透過延展而得以改變呢？主席，實際上是不可以的。實際上，延展與否原來只是純粹技術上的安排，到了 5 月 9 日，基本上也不能再辯論。在那天，我們能否迫使政府或透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作出改變呢？原來是不可以的。

因此，主席，在這困難的情況之下，今天我們為了甚麼投票對政府來說可能也沒有關係。對我們來說，基於《議事規則》對立法會的

安排，我們一定要這樣做，但行禮如儀又有多大作用呢？不要說擁有單位的人，對於想寬減差餉也沒有機會的人來說，延展有甚麼價值呢？這是我們要深思的。

我知道主席一定會不斷限制議員的發言，但我希望大家明白，今次討論的是超過 178 億元的金錢，加上過去 10 年間的差餉寬減就超過 1,000 億元。當我們看到這些所謂的紓緩措施原來不是紓緩個別業主或租客，而是無數的大地主，我們一定要問今次延展安排的目的是甚麼？雖然作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黃定光議員有責任這樣做，但坦白說，主席，我希望政府將來不要繼續這麼遲才要求立法會審議這個重大的決定，如果將來再要推行寬免差餉措施，應該有足夠的審議時間。政府亦應該吸取多年的教訓，更新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庫，令這些原本應該幫助每個市民的安排，不會被一些大業主、大量物業持有人利用來得益。主席，這些利益絕不少，加起來是數以 10 億元的金錢，如果能夠讓市民善用的話，我們覺得會更好。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黃定光議員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在此要向電視機前的香港市民澄清，陳志全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剛才的發言“九唔搭八”。這次是因為立法會秘書處準備工作文件的時間不足而需要延展修訂期限，兩位議員大可在 5 月 9 日的會議辯論時發表剛才的說話。他們借題發揮，對立法會現時審議有關法案的工作有何好處？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議員法案首讀及二讀

議員法案首讀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2018 年海員俱樂部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8 年海員俱樂部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議員法案二讀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2018 年海員俱樂部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2018 年海員俱樂部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主要涉及一個非牟利慈善及宗教團體，為令其所屬的條例及規定更切合實際情況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條例草案》與公共政策無關。

香港自開埠以來，由於其水深港闊，具優越的地理位置，一直是重要的轉口港，吸引不少商船到港，其後香港亦成為華南的重要航運中心，每年有很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商船及船員到香港，海員之家是為上岸休息的海員們提供住宿服務；而海員俱樂部的前身就是海員之家。

自海員之家於 1861 年成立以來，一直為香港的海員提供福利服務，直至 1930 年，海員之家才根據《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1042 章)及附屬於條例下的《海員俱樂部規例》("《規例》")(香港法例第 1042A 章)正式註冊成立為海員俱樂部。海員俱樂部是目前香港唯一一所向所有國際及本地海員及其家人，不論其宗教或國籍，提供福利服務的組織，履行香港提供港口福利服務的國際義務。

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香港的海事法例不時會因應國際海事組織所頒布的最新國際標準而修訂，以確保本地海事法例達致國際最新的要求；而作為一個向國際海員提供福利服務的組織，向海員提供的福利服務是香港海事基礎設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特區政府支持國際勞工組織通過的《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以確保海員的權益獲得保障，有關把公約納入本地法例的審議工作已經完成，只待政府正式公布實施日期，為達一致性，《條例》及《規例》中有關"海員"的英文名稱會根據公約的用詞相應地作出修改。

根據《條例》，海員俱樂部是由一個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的成員來自香港海事業界、商界、社會和宗教界的代表。但時移勢易，自香港回歸後，考慮到宗教團體名稱的本地化、部分代表團體的內部架構變動，以及為擴闊管理委員會的代表性，自 2011 年 1 月起，香港 3 個海員工會包括香港航業海員合併工會、香港海員工會及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亦已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此，有必要就管理委員會的組成作出相應的修訂，以令條文更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及反映實際情況。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請本會各位同事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海員俱樂部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31 分暫停會議。

附件 I

《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及(4)”。

1 刪去第(4)款。

《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3(1) 在建議的**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天台；”。
- 3(1) 在建議的**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中，加入 ——
“(ab) 一個單位及其毗鄰的、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平台；”。
- 3(1) 在建議的**單一住宅物業**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相連單位的牆壁(或其部分)”而代以“單位的牆壁或樓板(或該等牆壁或樓板的一部分)”。

《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1) [被否決]	在建議的 單一住宅物業 的定義中，在(a)段之前加入—— “(aa) 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平台；”。
3(1) [被否決]	在建議的 單一住宅物業 的定義中，加入—— “(aab) 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花園；”。
3(1) [被否決]	在建議的 單一住宅物業 的定義中，加入—— “(aac) 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屋苑內的花園；”。
3(1) [被否決]	在建議的 單一住宅物業 的定義中，加入—— “(aad) 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上方天台；”。
3(1) [被否決]	在建議的 單一住宅物業 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3(1) [被否決]	在建議的 單一住宅物業 的定義中，加入—— “(ba) 一個單位及同一建築物的外牆 (或其部分)；及”。
3(1) [不繼續處理]	在建議的 單一住宅物業 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相連單位的牆壁(或其部分)”而代以“單位的牆壁(或其部分)或樓板(或其部分)”。

3(2)
[被否決]

刪去建議的第29A(1A)(d)條而代以——

“(d) 署長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該物業或其所屬的建築物的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所有文書。”。

附錄 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鄺俊宇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關於解剖後的狗隻遺體的處理，政府的回應如下：

現時，為協助警方調查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為動物遺體進行解剖。考慮到動物主人希望領回遺體進行善終安排，漁護署已為此設置了臨時解剖設施進行有關工作。在完成相關調查後，警方會安排動物主人領回遺體。由於在驗屍過程中動物會被解剖，動物主人須在領回遺體時作好心理準備，並須妥善處理遺體。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劉業強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關於城市售票網網上售票系統的問題，現謹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城市售票網的網上售票系統現時已設有功能阻截自動購票程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城市售票網的票務系統承辦商亦會不時檢視售票情況，持續更新及加強售票系統功能，以應對最新情況。康文署並沒有備存過去一年阻截自動程式的數字，而根據系統現時可提供的數據，在 2018 年 4 月成功阻截自動程式的累計次數約為 15 000 次。

康文署與現時城市售票網的票務系統承辦商的合約將於 2021 年 3 月完結。康文署現正就未來系統的發展進行研究，包括收集不同持份者意見，以及參考本地及境外票務市場的最新科技趨勢及實踐範例，以制訂新的票務系統要求。